

巴拿馬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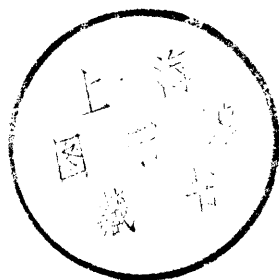
洋萬國博覽

會要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452B



序言

烏虜。今之覘人國者。非具有世界之知識。參以歷史之觀念。不足以洞八紘。羅九有。此非吾之誕言。蓋自海通以來。明達材哲。實標此義。然竭一人之日力。冥塗擿埴。將迷其方。是有賴於圖籍。爲其先導。可斷言也。今美之巴拿馬運河鉅工告成。將設萬國博覽會於舊金山。我政府既於賽會有籌備之役。則我國人士之往蒞會者。必踵接於道。其能通鞆譯者。無論已。若夫初出國門。遽攬盛會。或有如適五都之市。張口橋舌。而不知誰何者。吾友李君拔可有見於此。乃哀輯運河建築之歷史。賽會紀念之緣起。我國籌備之文告。出品進行之順序。發抒意見。勒爲一編。以餉社會。其他中外譯著之關於斯會可資參考者。縷分條舉。纖鉅不遺。吾初聞拔可將爲此書。甚偉其志。今始得受而讀之。蓋拔可蒐集材料。凡數閱月。殺青既竟。校印以傳。竊知我國人關心於國際者。思振奮於工商業者。或將蒞斯會而先事研究者。必能求讀此書。而有以發宣李君之志願也。吾嘗謂著書充屋。無裨於羣治。則不如焚棄筆研之爲愈。又嘗謂讀書必有以悅神志而拓學識。則其書爲不妄讀。朋輩多韙吾言。吾今請舉是言。以告讀此編者。若李君編述之宗旨。具詳於書。吾更願我國人愴然感中。同有所省擇焉。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 序言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紹興諸宗元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目錄

序言

世界現勢地圖

巴拿馬形勢全圖 附巴拿馬運河圖

關於巴拿馬運河人物工程之寫真

- 一開闢巴拿馬之草萊者巴爾北氏 二美國總理巴拿馬河工者哥李爾氏 三巴拿馬運河工程委員會 四喀里布拉運河委員之俱樂部 五美前總統塔孚脫與哥李爾大佐巡閱巴拿馬運河工程圖 六巴拿馬運河開門內部之工程 七比得羅米加爾開之置放水渠 八比得羅米加爾開之橫面及水渠 九運河工程處之瞭望臺 十巴拿馬土人之茅屋 十一泥鈎 十二汽鏟 十三嘉敦開上游之東面 十四嘉敦開搗和石土之機器 十五嘉敦開東面之前灣及土臺 十六嘉敦開西部之前灣及土臺 十七比得羅米加爾之中垣 十八比得羅米加爾之混凝土工 十九米拉福羅歐開門上游用機挖石之圖 二十試驗史都奈門制之弁門 二十一喀里布拉

港之南面 二十二喀里布拉港之斜面 二十三運河要道之高山 二十四可崙之
黑人居留地 二十五巴拿馬運河工程之一 二十六巴拿馬運河新式濬河機器
二十七挖泥機器 二十八嘉敦一覽表 二十九嘉敦堰之中閘 三十巴拿馬運河
旁之教堂 三十一巴拿馬運河旁之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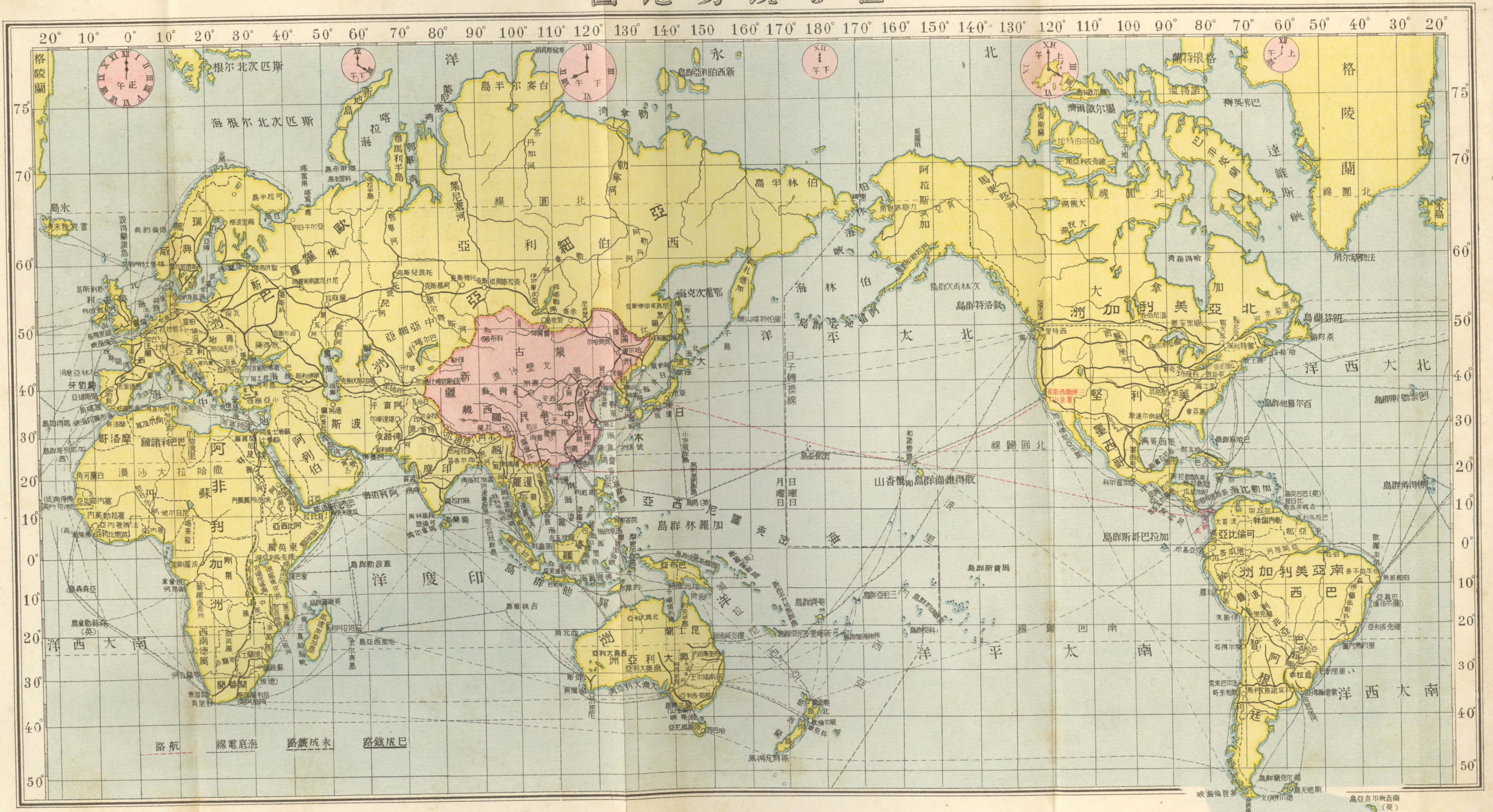
關於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人物工程之寫真

一金門灣遠望巴拿馬博覽會場之地面 二巴拿馬博覽會之全景 三金門灣口
四舊金山之市街 五舊金山之渡船場 六陳錦濤君擇定巴拿馬博覽會中國建築
地點受領地券攝影 七巴拿馬博覽會事務總長司克夫君 八前美國總統塔夫脫
簽押議院通過巴拿馬博覽會建築案之光景 九巴拿馬萬國博覽會東廳之正面
十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凱旋門 十一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意國式高塔 十二巴
拿馬萬國博覽會機械館之正面 十三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摩托運送機館 十四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日星廳北望之風景 十五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櫟樹廳 十六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回聲塔 十七巴拿馬博覽會之美術館 十八巴拿馬博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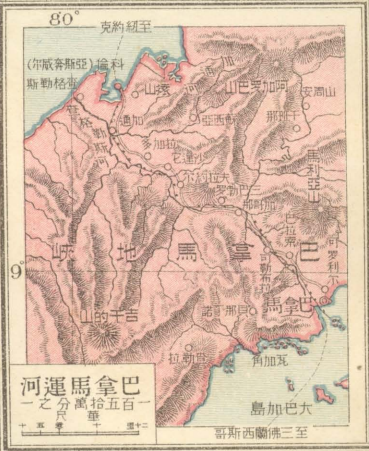
之園藝館	十九巴拿馬博覽會之寶石塔	二十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總務部之高塔
二十一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瀑布式之建築		
巴拿馬運河工程紀要	一至二八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開設之緣起	二八至三〇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開設之準備	三〇至三六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之規模及設計	三六至四六	
太平洋上	四六至五四	
太平洋下	五四至六二	
舊金山之市場	六二至八一	
美國稅關檢查旅具章程	八一至八六	
出品分類綱目	八七至一八八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章程	一八九至二〇三	
事務局擬訂巴拿馬博覽會中國出品總則	二〇四至二〇六	

事務局訂行各省辦理出品協會則例	一〇六至一〇八
官廳出品規則	一〇八至一一〇
事務局擬訂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人須知第一種	一一〇至一一一
籌備事務局指導出品改良凡例	一一一至一一三
事務局擬訂出品願書目錄書說明書式	一一三至一一五
事務局致財政部請關於賽品免收釐稅函	一一五至一一六
財政部覆事務局赴賽出品准免釐稅函	一一六至一一七
編者對於籌備巴拿馬萬國博覽會出品之意見	一一七至一二二

世界現勢地圖



圖全勢形馬拿巴



1000 600 200 0 1000 2000 3000 里
尺 例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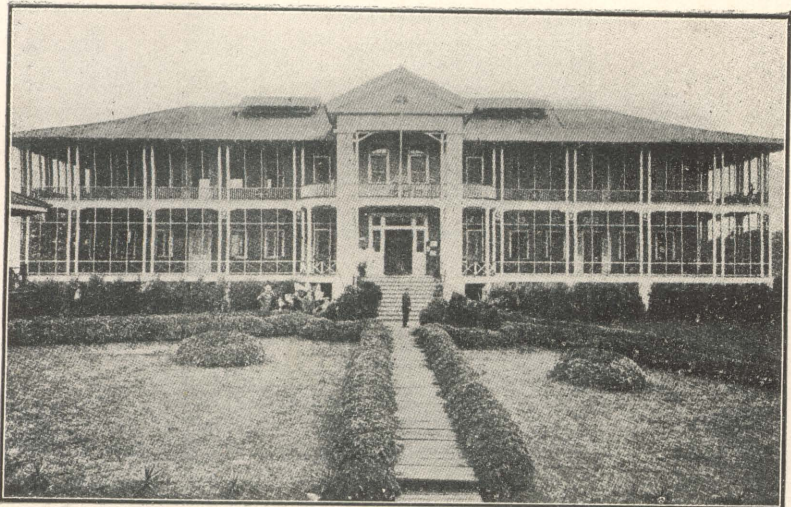
氏北爾巴者萊草之馬拿巴關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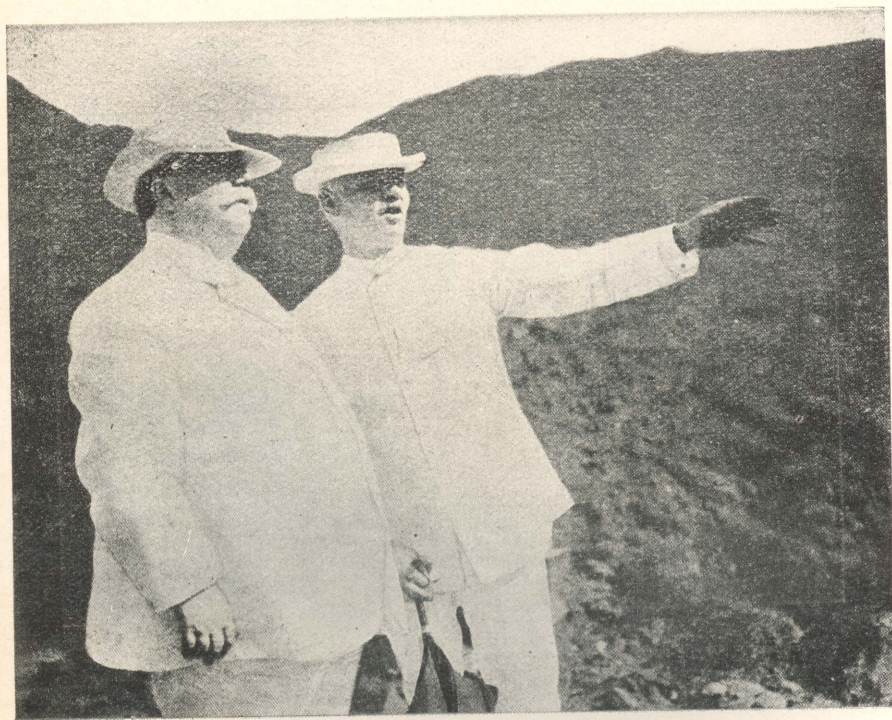
氏爾字哥者工河馬拿巴理總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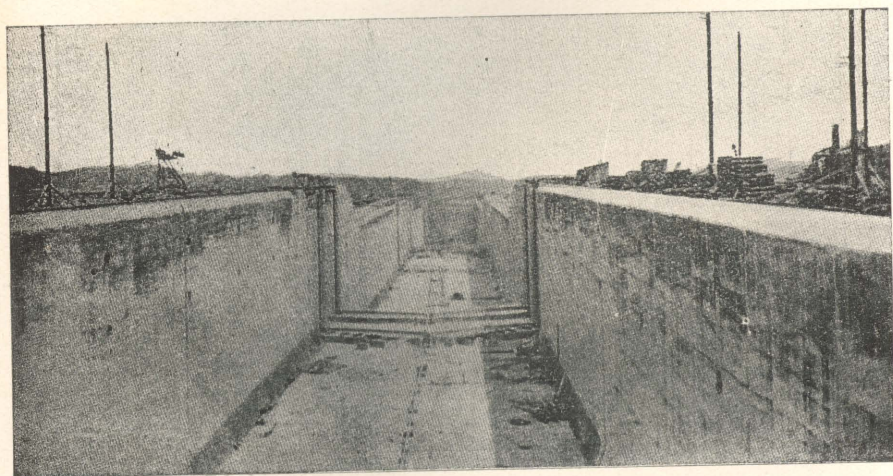
巴拿馬運河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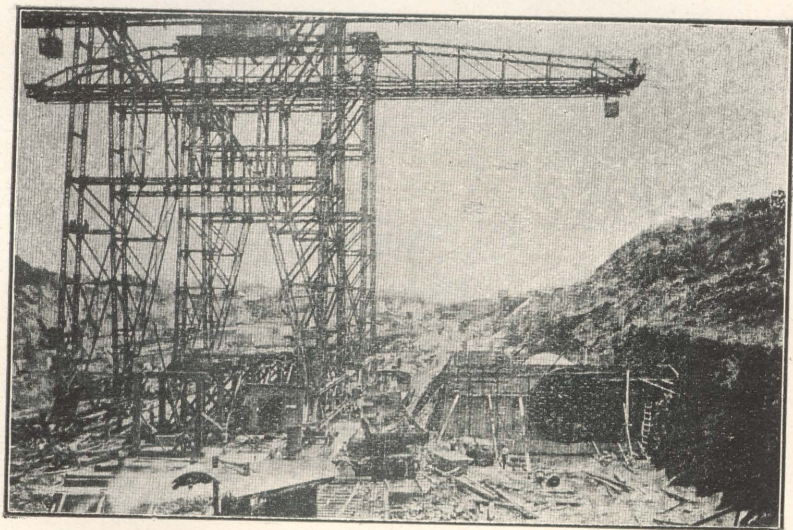
喀里布運河委員會之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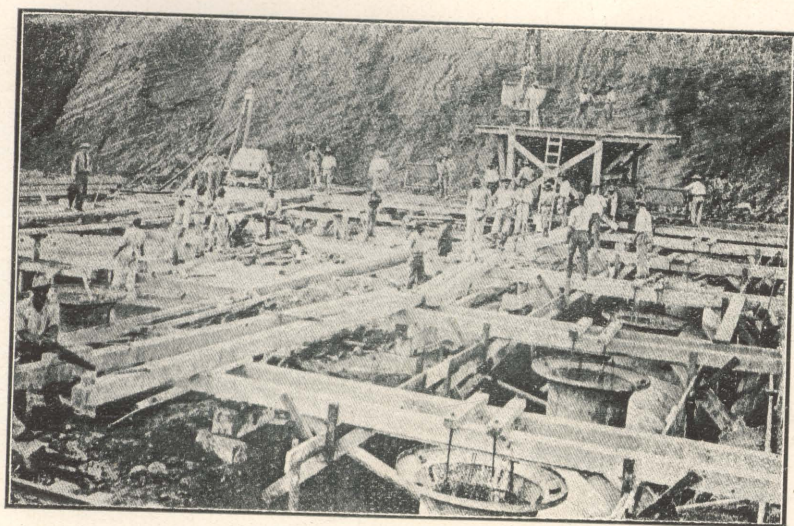
美前總統塔脫與哥爾佐巴馬運河工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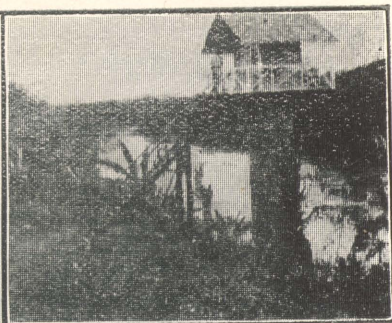
巴拿馬運河開門內之工程



比得羅米加爾之開水渠



比得羅米加爾之開水渠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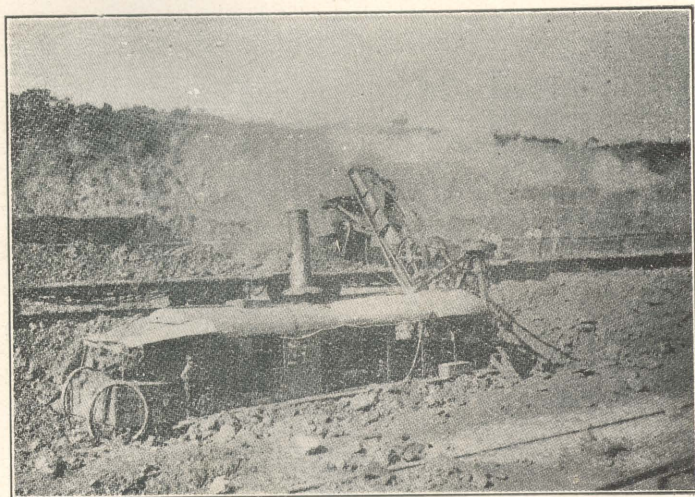
屋茅之人土馬拿巴

臺望瞭之處程工河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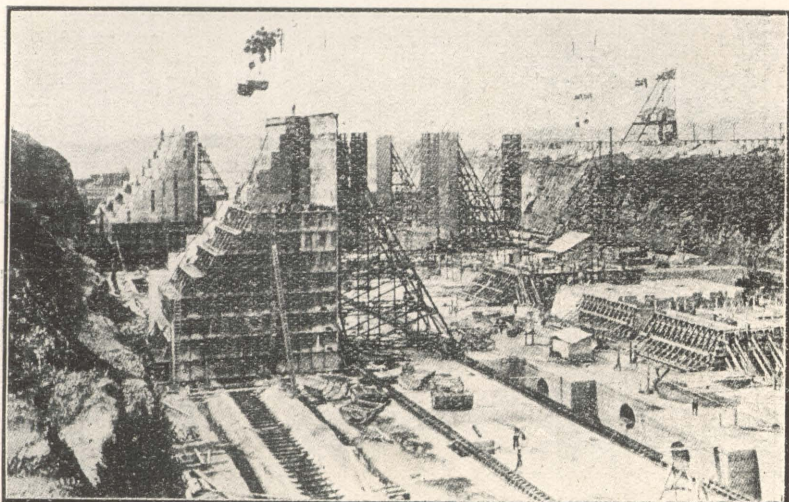
鉤

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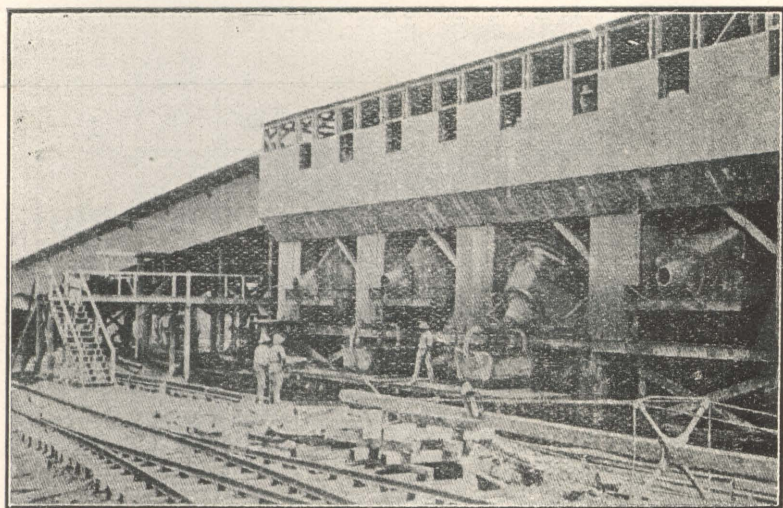


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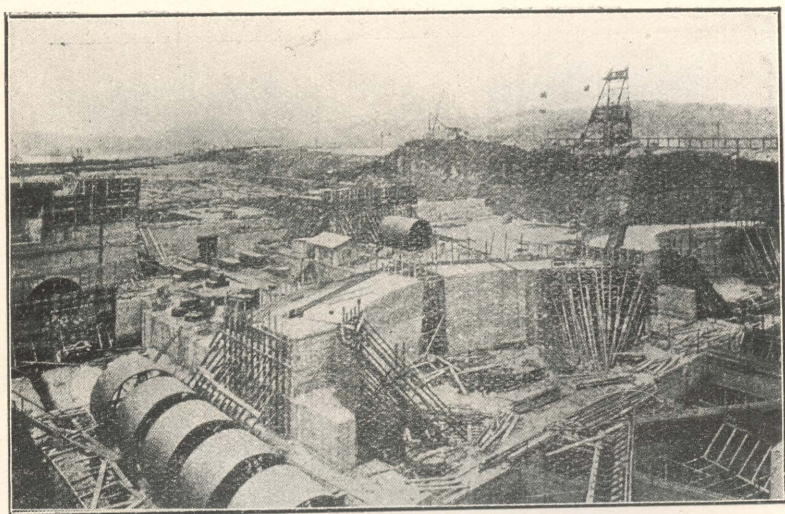
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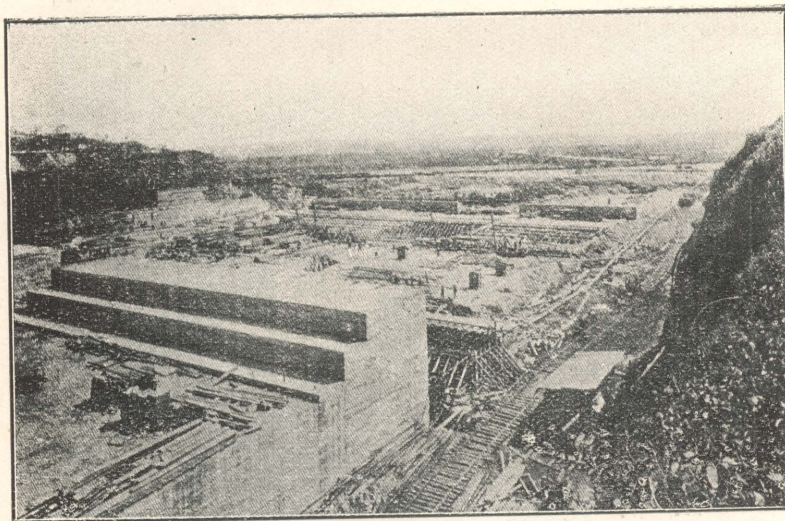
嘉 敦 閘 上 游 之 東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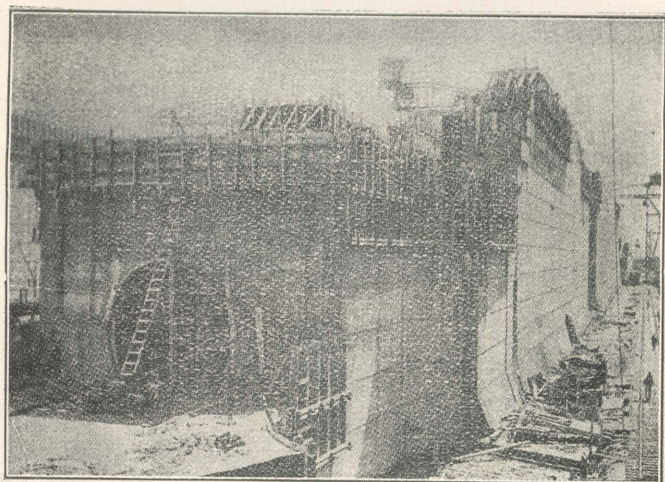
嘉 敦 閘 和 石 土 之 機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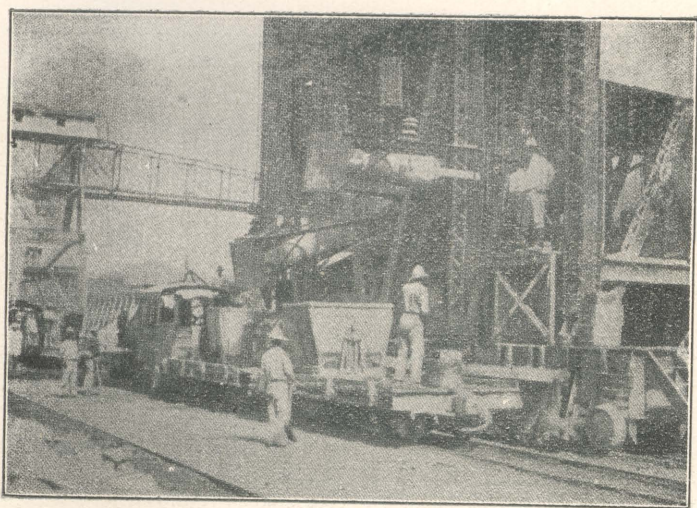
嘉 敦 閘 東 面 之 前 灣 及 土 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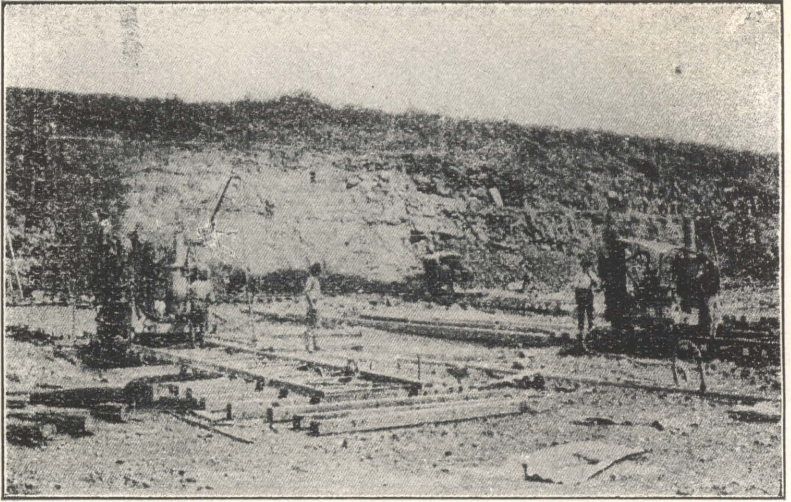
嘉 敦 閘 西 部 之 前 灣 及 土 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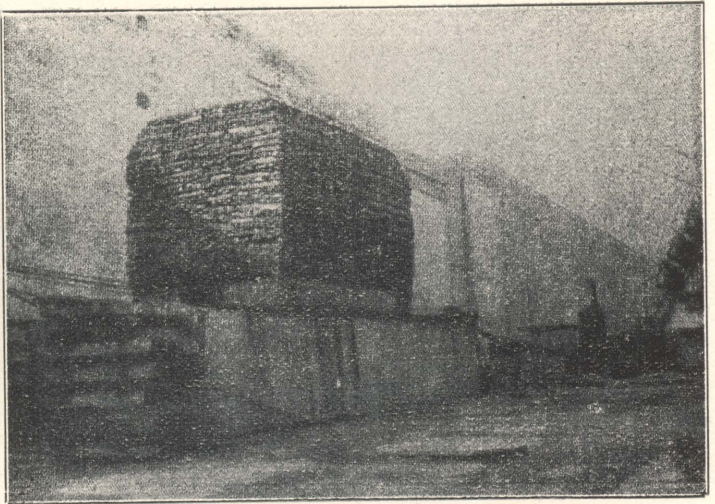
比得羅米加爾之中心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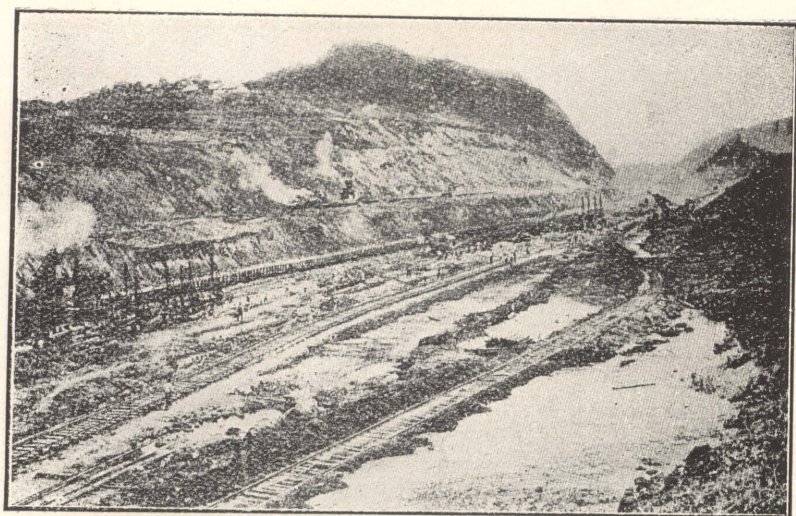
比得羅米加爾之混凝土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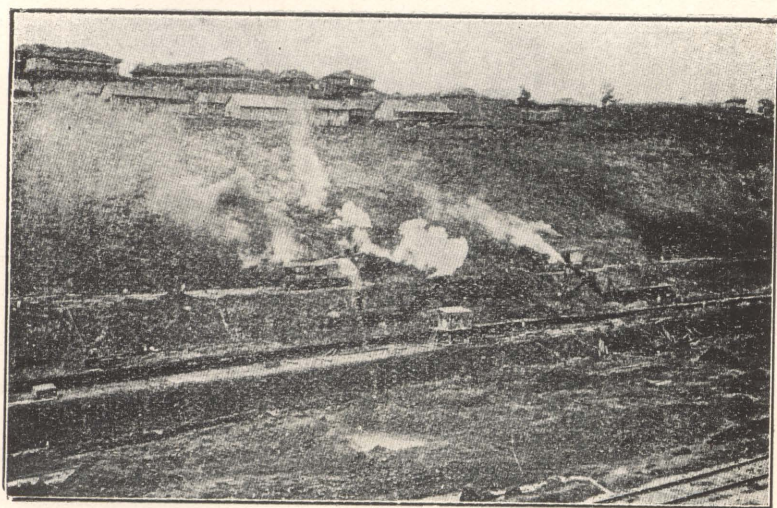
圖之石挖機用游上門閘歐羅福拉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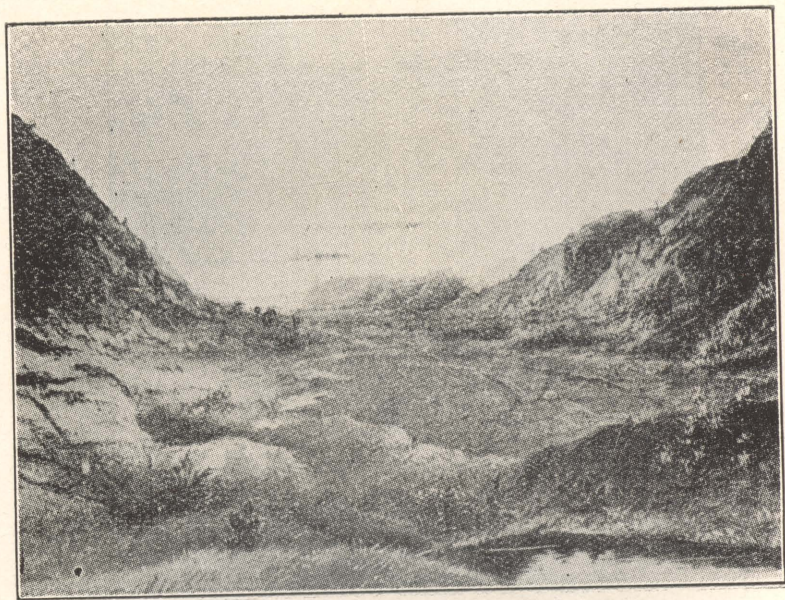
門 拿 之 制 門 柵 都 史 驗 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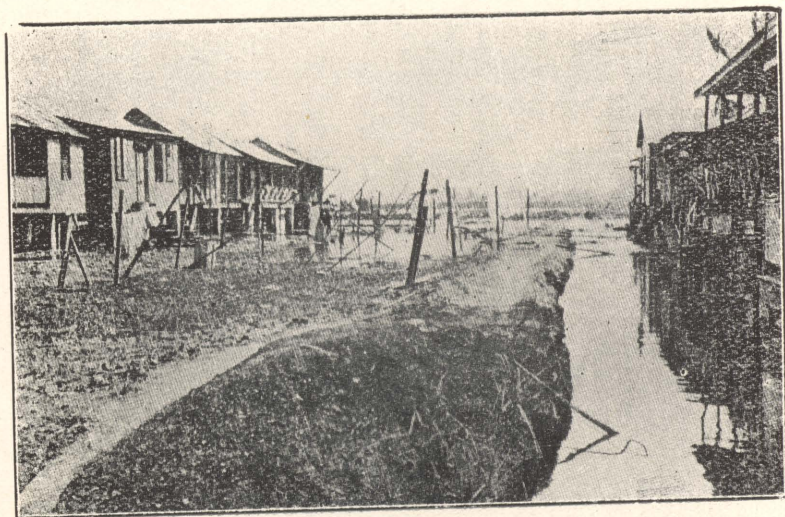
面 南 之 港 拉 布 里 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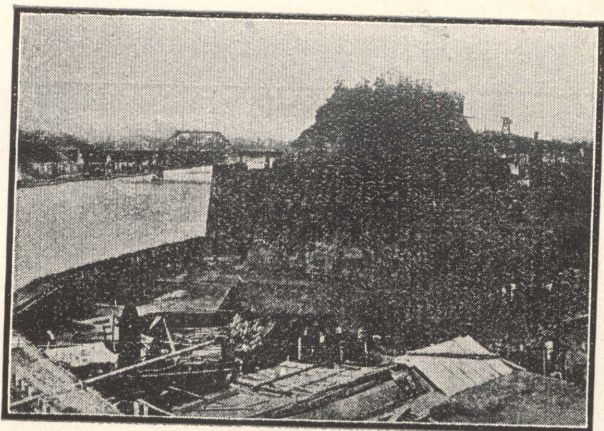
面 斜 之 港 拉 布 里 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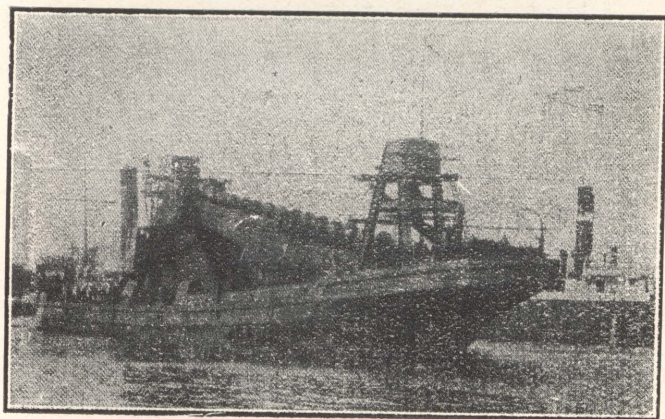
運 河 要 道 之 高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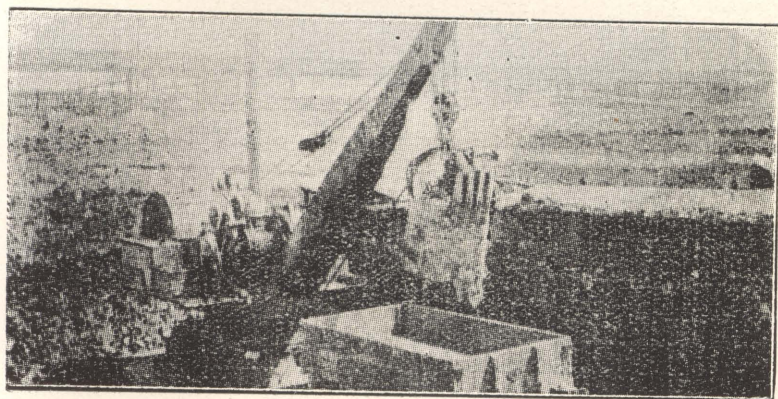
可 崙 之 黑 人 居 留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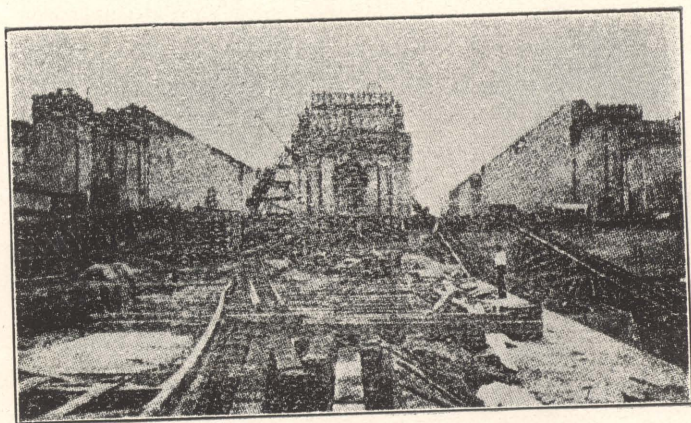
一 之 程 工 河 運 馬 拿 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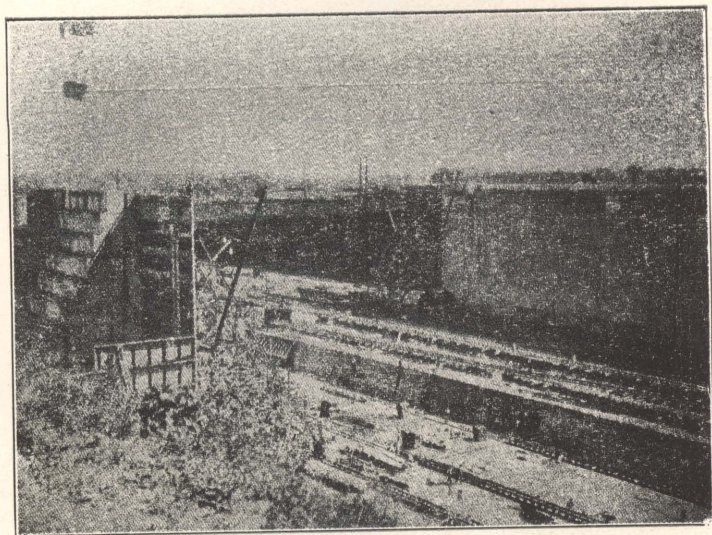
器 機 河 濬 式 新 河 運 馬 拿 巴



器 機 泥 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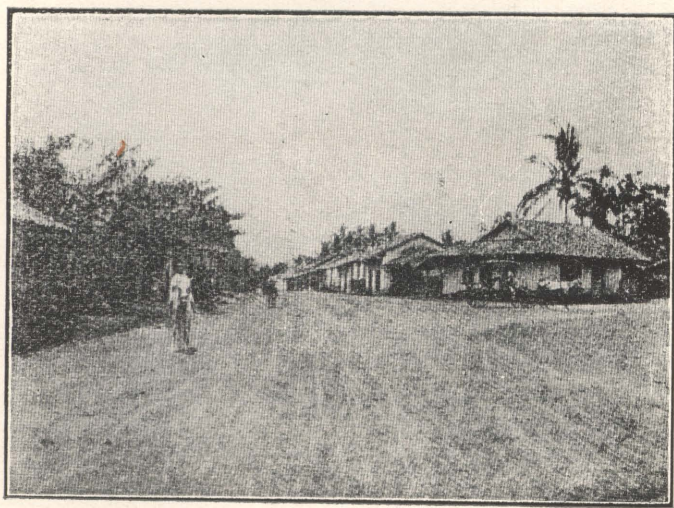
嘉 敦 一 覽 表



嘉 敦 堰 之 中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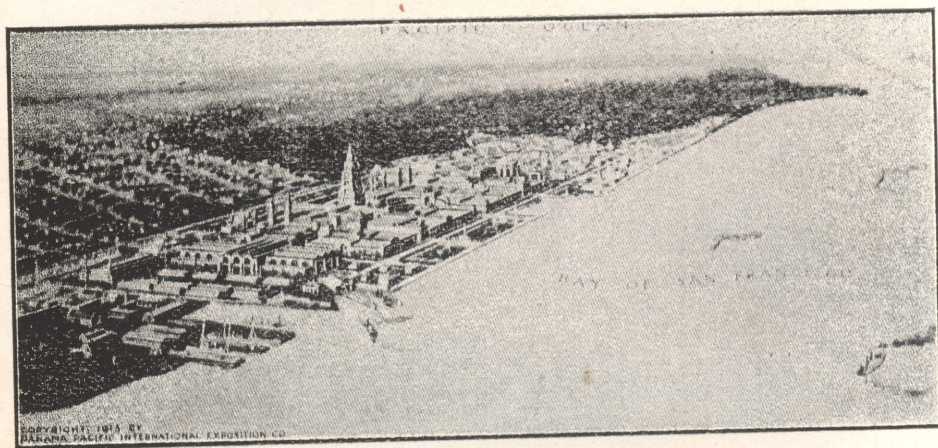
巴拿馬運河旁之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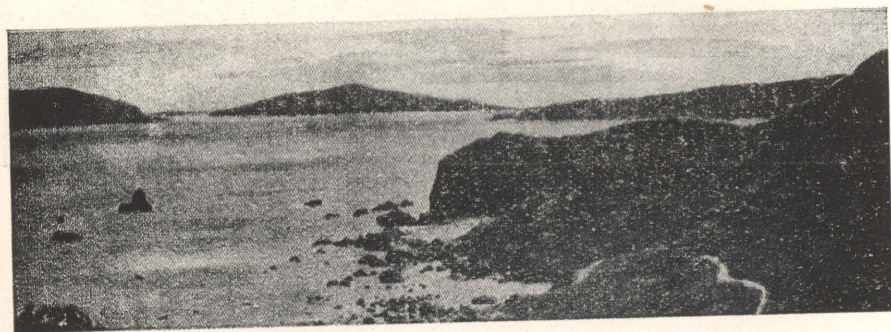
巴拿馬運河旁之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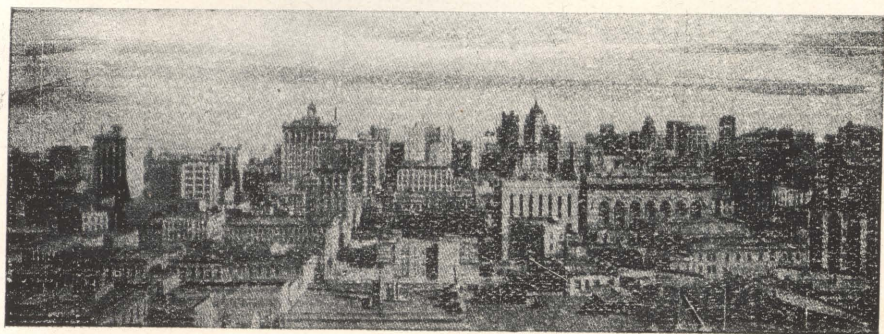
面地之場全會覽博馬拿巴望遠灣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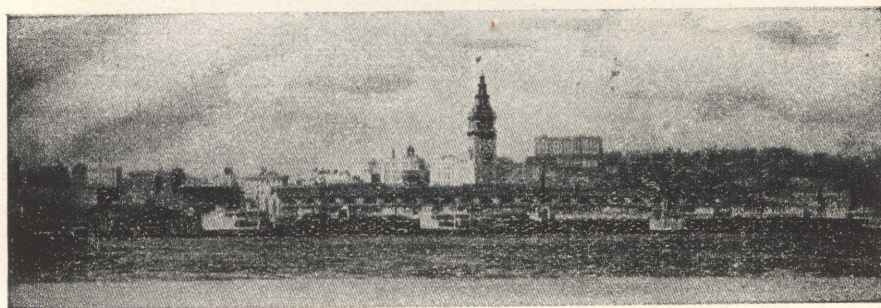
景全之會覽博馬拿巴



口灣門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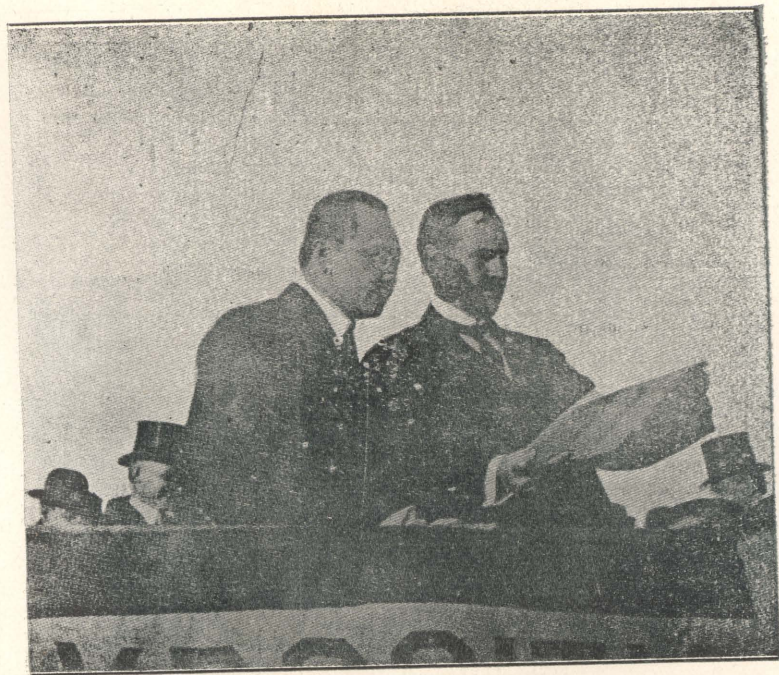
街 市 之 山 金 舊



場 船 渡 之 山 金 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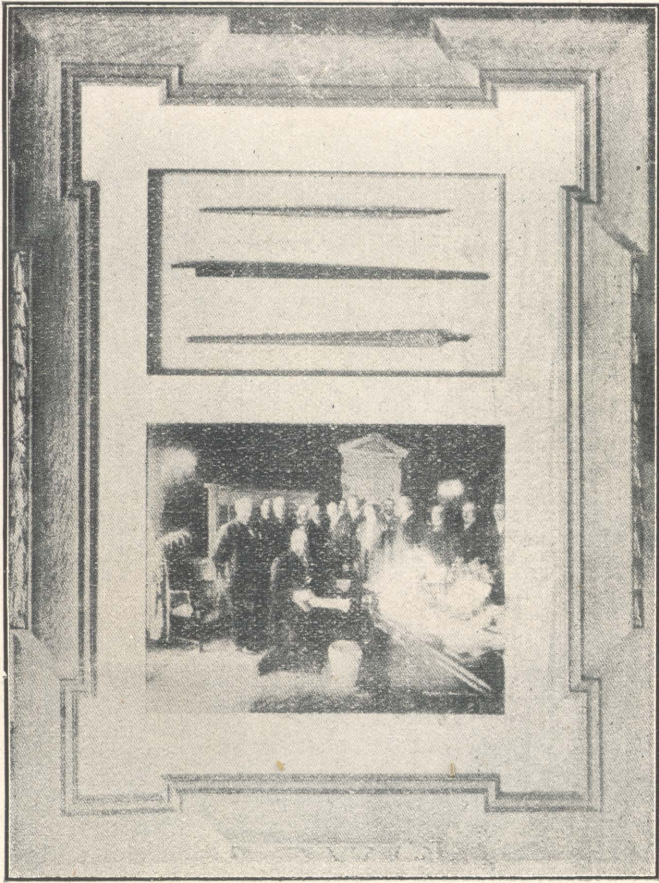


君夫克司長總務事會覽博馬拿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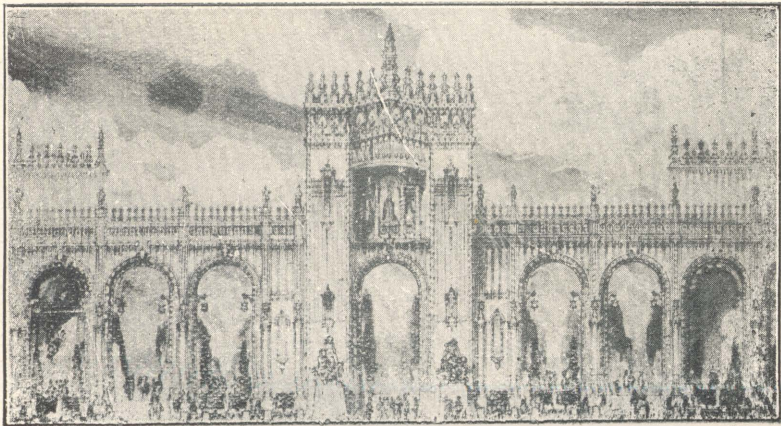


影攝券地領受點地築建國中會覽博馬拿巴定擇君濤錦東

前美國總統塔夫脫簽押議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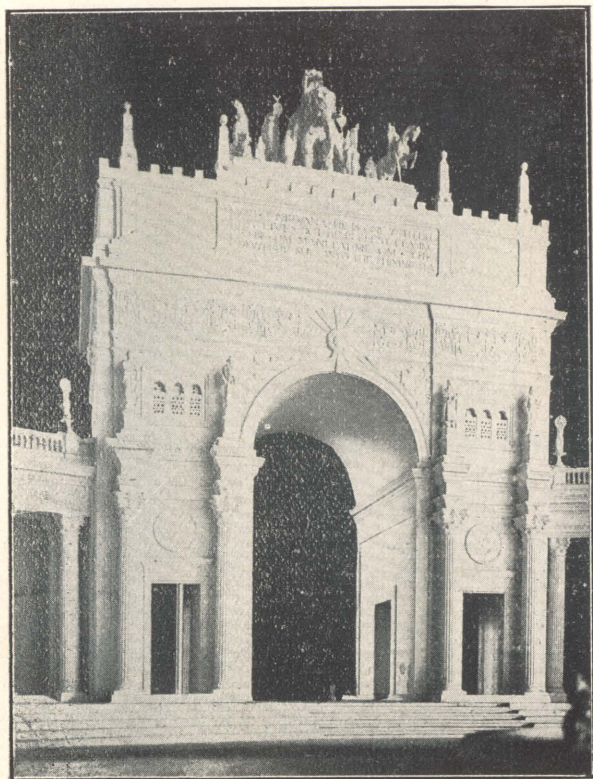
過巴拿馬博覽會建築案之光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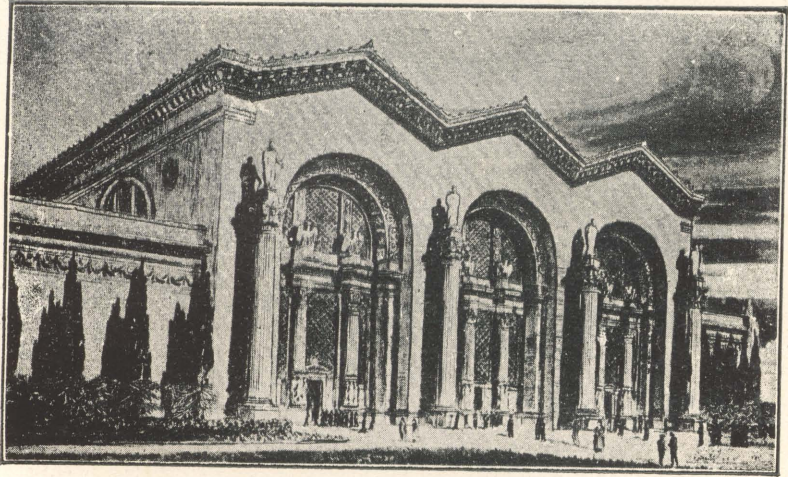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東廳之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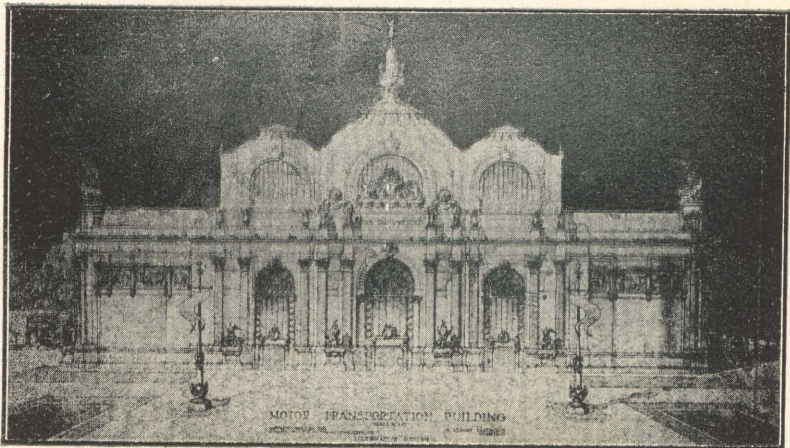
塔高式國意之會覽博國萬馬拿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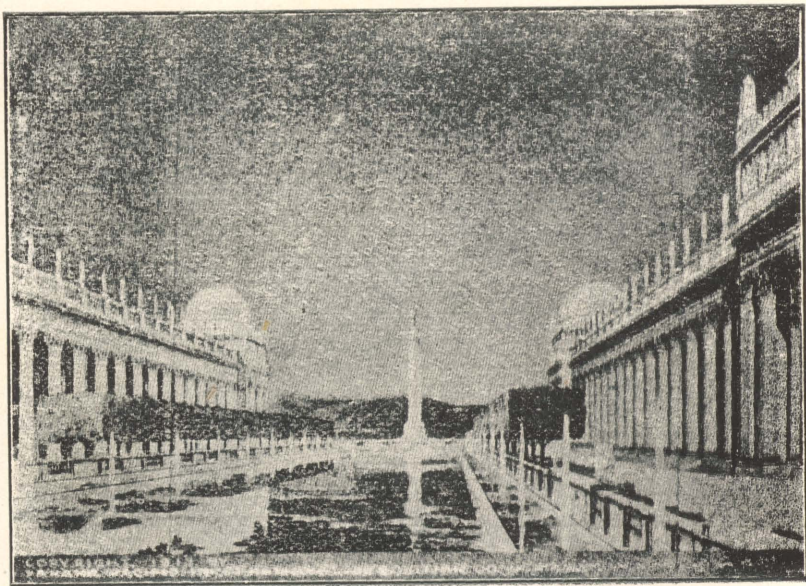
門旋凱之會覽博國萬馬拿巴



面正之館械機會覽博國萬馬拿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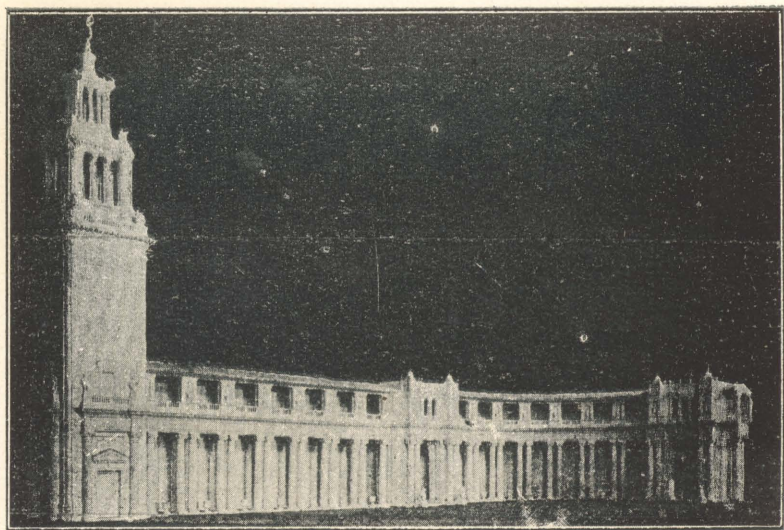


館機送運托摩之會覽博國萬馬拿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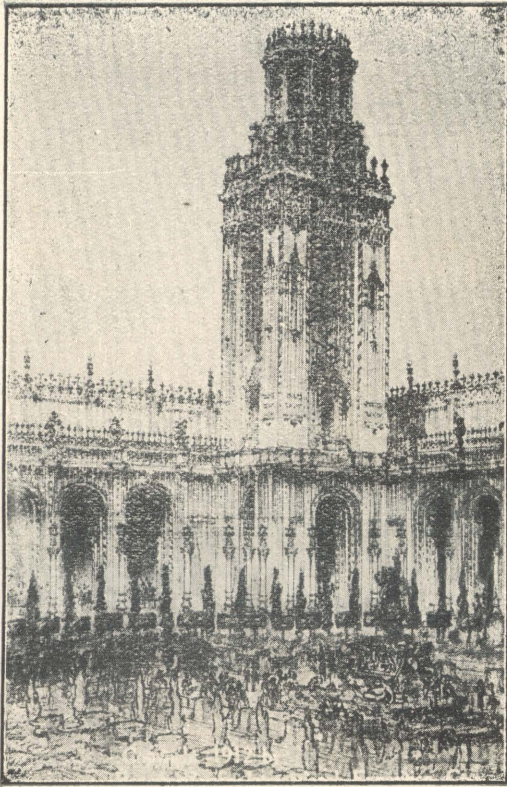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日星廳北望之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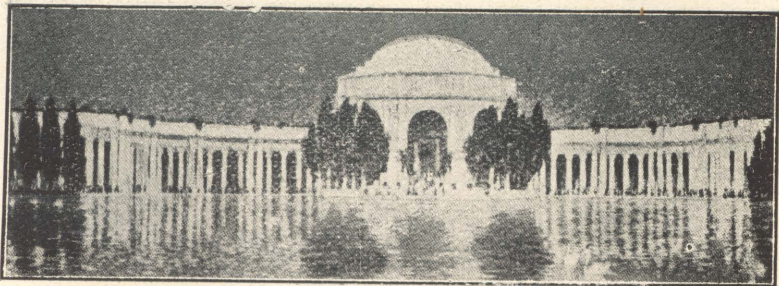
廳前 有湖 圖中 之巨 柱名 進步 柱高 百六 十英 尺柱 上立 一少 年手 持箭 頭對 日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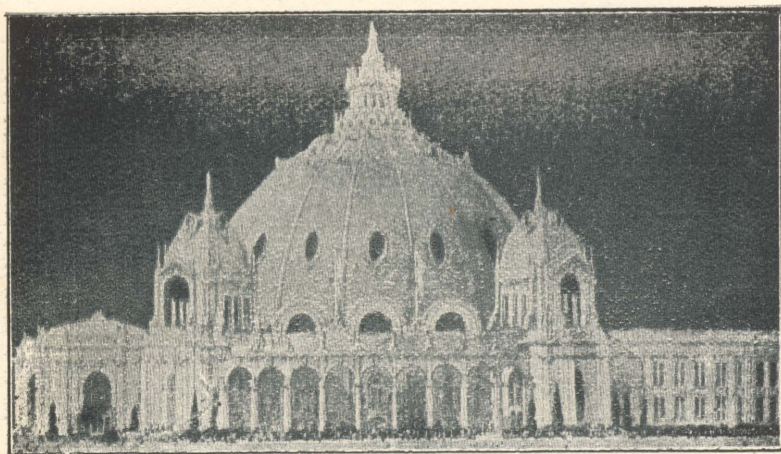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櫻樹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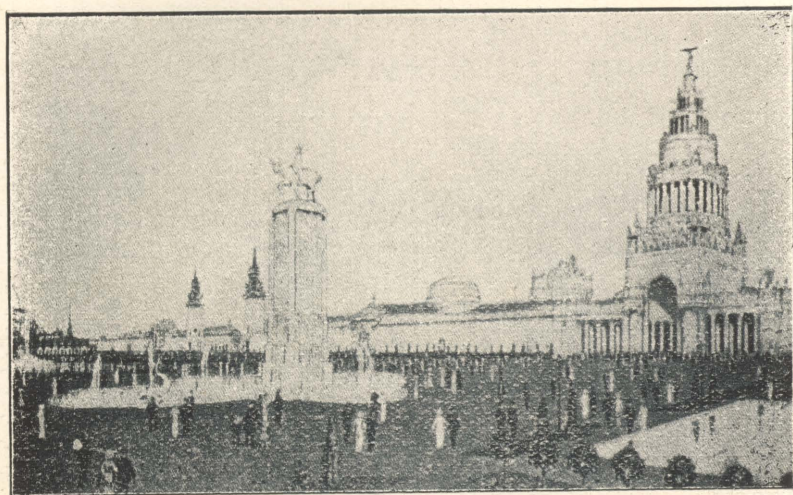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回聲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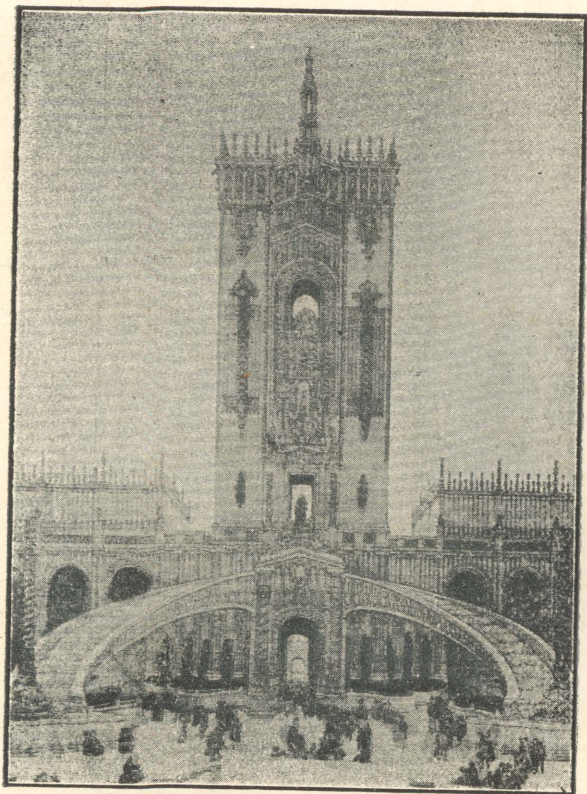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之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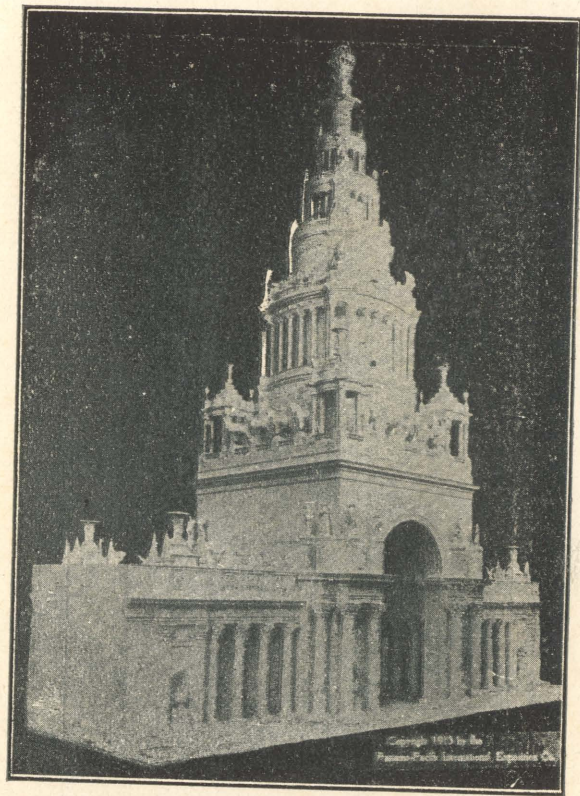
館藝園之會覽博馬拿巴



塔石寶之會覽博馬拿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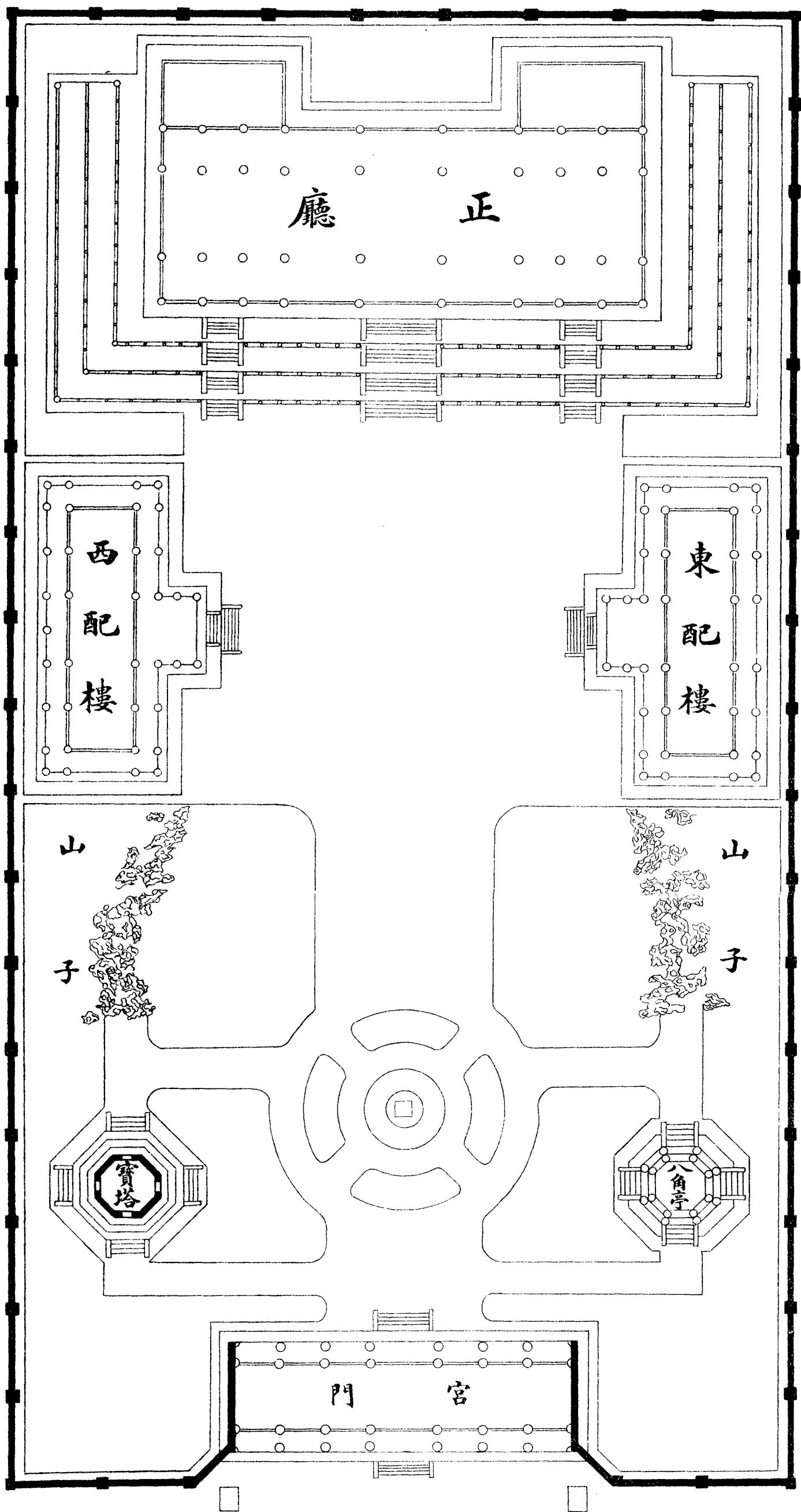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瀑布式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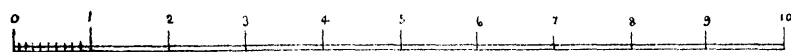


巴拿馬萬國博覽會總務部之高塔

案圖面平館列陳府政國中會覽博馬拿巴



計尺十二以寸一尺例比每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

巴拿馬運河工程紀要

一 巴拿馬運河之歷史

巴拿馬運河年表

- 一五一七年 薩味特拉始唱開鑿巴拿馬運河之說。
- 一六九四年 英國組織美洲印度貿易會社。籌畫開鑿運河。未及實行。
- 一八五〇年 英美之克留登蒲爾華條約成立。
- 一八八〇年 法國運河會社成立。以留賽爲社長。始著手工事。
- 一八八六年 美國尼加拉瓜運河會社成立。
- 一八八九年 留賽失敗。
- 是年、美國尼加拉瓜運河開始工事。
- 一八九三年 尼加拉瓜運河會社失敗。工事中止。

一九〇一年 英美之海伊頗斯福特條約成立。

一九〇二年 美國買收法國巴拿馬運河會社之權利。

一九〇三年 巴拿馬共和國成立。

美國與巴拿馬締結海伊蒲奈烏佛利拉條約。

一九〇四年 美國新事運河之計畫。

一九〇六年 決定以水閘式開鑿運河。

一九一三年 運河開通之預定。

巴拿馬運河計畫之初期。巴拿馬運河之開鑿其計畫實起於距今四百年前。即哥命波獲見新大陸後之二十五年（一五一七年）也。先是哥命波得地西陸。開闢古巴諸島。艱苦倍嘗。積勞成疾。未得探見太平洋而卒。厥後西班牙人拔爾波亞 Balboa 者。復組織遠征隊。（一五一三年）向祕魯而進。橫斷巴拿馬地峽。於是汪汪無際之太平洋。始發現於世。其時拔爾波亞之從者爲薩味特拉 Angel Saavedra 始倡說開鑿巴拿馬運河以利交通。經數年研究。獻其策於西班牙王查理五世。旋以死於客中。不果其志。薩氏死後。查理對於巴拿馬運河

問題。猶極注意。特命總督親往調查。卒得不可能之報告。其事遂寢。及腓立二世立。於千五百六十七年派遣技師調查尼加拉瓜運河。後反報者皆以徒勞無功爲言。而王終不屈。謀諸僧侶。僧侶乃引聖書中所謂「神之結者無論何人不能斷割」一語以諷之。由是而王念永絕焉。迨千六百九十四年。英國以往來東洋之航路頗不便捷。遂組織美洲印度貿易會社。而以開鑿中央亞美利加之運河爲目的。然此會社曾無幾時。卽歸消滅。自是而後無復從事於運河者。殆百有餘年。至十八世紀之末。德國地理學家亞列克山特富鶴豐卜爾脫等親往美洲實地調查。探得聯絡大西太平洋兩洋之運河。其線路凡有六處。因而繪以精圖。並列舉各各開鑿之計畫。發表於世。而尤以尼加拉瓜運河爲最有希望。此說旣出。一時歐美之事業界非常受其刺激。又以德國大詩人哥德之極口推獎豐卜爾脫之計畫。以爲美利堅合衆國當爲世界人類交通計。力興此舉。於是美洲運河問題益惹起世人之注目矣。

克留登蒲爾華條約。其後中美南美之西班牙殖民地。忽叛母國而謀獨立。西班牙之勢力遂衰。英美二國於是始起而代之。美人旣深感哥德之言。又自加利佛尼亞發見金鑛。以後有許多人民欲移居此地。遂覺由運河出太平洋爲必不可少之事。故美人於此益加迫切矣。然

是時英國不肯默視以坐失權利。因起壓迫之交涉。千八百五十年。英美二國間始開談判。旋以美國國務卿克留登 (Clayton) 與英國公使蒲爾華 (Piercy) 談判之結果。始締結所謂克留登蒲爾華條約者。約中聲言兩國將來在運河上不得行獨占之管理權。運河苟成當作爲中立且無論何國皆可誘之結約俾得助力開鑿以期速成 (此中包括尼加拉瓜及巴拿馬) 蓋英美二國對此運河之開鑿皆具有非常之希望。但英國以不願一國之獨占故有此約。美國國務卿克留登未能見及卒以輕率而失敗。而英美近五十年來之爭端即基於此。夫鑿造運河而不能施以武裝。則於美國却甚爲不利。然美國發展之機運終不能因此遏抑。如千八百六十九年大總統格蘭德之教令云。「運河事業乃我國政治的設施最重要之一。歐洲列國雖衆究誰能成此大事乎。」此種豪語其暗中激勵美國人民爲何如也。

法。國。第。一。次。工。事。然自此越七年 (即一八七六年) 有法人維斯 *Viss* 代表之一團體。盡力計畫。又越三年 (即一八七九年) 以研究中美運河之各種計畫。開會於巴黎。其結果咸贊成留賽之巴拿馬一案。因組織新巴拿馬運河會社。即以留賽爲社長。留賽主張以水平式開鑿。將欲見諸實行。美國朝野聞之一時激昂達於極點。以爲此運河必當爲美國所有。因竭力

運動以謀廢棄克留登蒲爾華條約。

是年法國巴拿馬運河之株式會社募集未成。因於千八百八十年重新募集。忽得資本一億二千萬圓。於是始著手工事。依留賽所設計。工費須法幣六億五千八百萬佛郎。竣功期預定八年。不意動工以後種種工事之困難陸續發現。加以社員驕奢無度。會社中因益腐敗。故動工七年並不稍見進步。因中途更改水閘式。復續開二年。其會社遂於巴黎宣告破產。計前後作工凡九年。至千八百八十九年而中止。會社中之資產至是遂歸入法定管理人之手。

法國第二次工事。第一次工事既失敗。而前會社之法定管理人更在法政府保護之下。於千八百九十年發起法國巴拿馬運河會社。爲第二次計畫。翌年再開工。而有鑑於前次之失敗。欲從徐緩入手。以圖確實之進步。故定竣工期爲十年。孰知開鑿六年。至千八百九十九年。工。事。上。雖。無。困。難。不。確。實。之。處。而。預。定。之。資。本。究。不。能。竟。功。於。是。股。東。中。遂。有。主。張。截。然。中。止。者。是。時。美。政。府。已。判。定。新。運。河。開。鑿。之。計。畫。而。第。二。次。運。河。會。社。又。歸。失。敗。

美國之尼加拉瓜運河

翻而觀之美國。以巴拿馬通路爲歐人所占領。如此重要運河。而在

外國人管理之下。國民咸大爲不快。因有主張別開運河於尼加拉瓜者。美國人民頗多贊同。

之。自此以後。是說漸得勢力。至千八百八十四年。美國始與尼加拉瓜政府交涉。其結果。則美政府擔任開鑿運河之一切費用。而運河則爲兩國政府所共有。雙方正將締結條約。無如美國議會多不贊成。此條約議員贊成者不滿三分之二。定數無從批准。又以大總統正當交替之期。此計畫乃立即消滅。然紐約資本家中。復有重新爲此計畫者。以千八百八十六年設立運河會社。與尼加拉瓜政府訂約。又經美政府承認。乃於千八百八十九年開工。繼續四年。費資本九百萬計。開運河三千呎。敷設鐵道十一哩。而美國忽有亂事之恐慌。遂因以破產。

美國之新計畫 美國私立尼加拉瓜運河會社之失敗。適法國第二次巴拿馬運河亦將中

輟。時即千八百九十八年也。美西適有戰爭。當時美國軍艦屋梨根自舊金山回航西印度。通過馬雪蘭海峽。歷時甚久。始得遄歸。途間經無數辛苦。於是美國益覺巴拿馬運河開鑿之必要。且美西戰爭之結果。美國既占斐立賓羣島。又併吞爪哇。美國在東洋之勢力漸以熾盛。然美國東部地方之工藝製作品。苟欲輸送於東洋。則陸路必由鐵道水路必由汽船。迂迴轉輾於大西洋地中海而後可達。其運輸之費均爲極高。故希望開鑿巴拿馬運河。不獨軍事上爲不可緩也。千八百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美大總統麥堅利之教令。實可代表當時美國人之

意。其言曰。「吾國東海岸與西海岸之間。須有敏捷之交通路線。有此路線。然後於所併吞之爪哇與太平洋。方可發展其威力與商務。職是之故。而太平大西兩洋間之運河。爲必須開鑿而不可缺。今日之情勢。既與昔日大有不同。故今日之國。是莫如使此運河由吾國管理。對外擴張之要圖。誠無逾於此者。」

是以美西戰爭後。美政府乃於議會設運河委員。竭力調查尼加拉瓜與巴拿馬二運河。究爲孰利。後知尼加拉瓜運河之開鑿費。須四億八百萬圓。工程須十年。巴拿馬則經費少而竣工期短。惟較尼加拉瓜之距離爲遠。故一時迄未能判決也。

美國之自由行動。頃之。美國見法國巴拿馬運河會社已進退維谷。因與之竭力交涉。乃於千九百零二年。以八千萬圓收回其權利。惟巴拿馬運河之地域。屬於哥倫比亞政府。遂又於千九百零三年。與哥倫比亞政府交涉。約其割讓運河兩岸之地。各五哩。而與以巨額之賠償。并約年年供其租金。無如哥倫比亞政府堅拒不允。卒歸無效。然其時巴拿馬地方之人民。適謀叛亂。以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建立巴拿馬共和國。美政府以有開鑿運河之希望。遂大助巴拿馬之獨立。卽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承認其獨立。且約與以助力。保持其獨立。尋英

國及歐洲諸國亦相繼承認。

又同日在華盛頓締結海伊、蒲奈、烏佛利拉條約。(海伊曰 *Hay*) 爲美國之國務卿、蒲奈、烏佛利拉 *Phillipe Bunaw Varilla* 爲法國之技師、曾助巴拿馬獨立有功、故代表巴拿馬政府調印) 規定運河之開鑿及管理條件、其要點如左。

(一) 巴拿馬共和國永久以運河兩岸十哩廣之地(左右各五哩)割讓於合衆國、且割讓此一帶地方之警察司法權。

(二) 運河永久中立爲世界商業貿易事業而公開。

此條約以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美國批准、美國支出賠償金二千萬圓、並約每九年內支出租金五十萬圓。

海伊、頗斯福特條約 更有必須注意之一事、即千九百零一年英美間、又有海伊、頗斯福特條約是也。蓋千八百五十年之克留登、蒲爾華條約、美國頗蒙不利、美人屢思廢除、遂於千八百九十八年宣言破棄其條約。

繼於一九零一年、由國務卿海伊與英國公使頗斯福特 (*Poussford*) 訂結條約、英國得由

美國政府及美國政府保護之下。開鑿運河。且對於工事之一切權利及運河之管理。均承認絕對爲合衆國所有。同時並規定各國商船軍艦皆得自由平等航行。與蘇彝士運河相等。但礮臺之建築。別有規約。可悉聽美國之自由。以上海伊頗斯福特與海伊蒲奈烏佛利拉二條約。皆美國所以得自由開鑿巴拿馬運河者也。

海伊蒲奈烏佛利拉條約。以千九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調印。時大總統羅斯福。卽於二月二十九日。任命巴拿馬運河之設計調查委員七人。委員會約研究一年後從事。後卒報告須用水平式。繼又以慎重起見。另由委員任命技師十三人。作爲第二次委員。千九百零五年六月。在華盛頓開委員會。技師一方面之贊可水閘式者凡七人。贊可水平式者凡六人。餘之委員。除一人作反對外。各皆贊可水閘式。副以會長之意見。以爲在海洋八十五呎高之水面。須採用水閘式。因建用水閘之議。以提出於大總統。千九百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大總統頒教書於議會。宣言須用水閘式。至千九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議會協贊。決定以用水閘式爲便。所定工事之著手法與路線。仍與留賽所擇定者相彷彿。

其運河工事。預定九年半開通。即千九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爲開通期。不意動工後。進步極速。今更預定千九百一十三年中完工。即我民國三年也。惟風聞近今古累勃拉地方之開掘。有數次大爲崩壞。恐屆時尙未必果能開通也。

二 巴拿馬運河之計劃

運河之。二。式。開鑿運河之計劃。共有二式。一即所謂水平式。(Sea Level Canal) 如蘇彝士運河。其水準面與海洋水準面相同是也。又一爲水閘式。(Lock Canal) 即其地勢過高。運河之水準面不能如海洋水準面之低下。故須作堰堤以蓄水。而藉水閘之助力以資通行是也。大約運河開鑿處之困難較少者。自以用水平式爲便。且有時亦不得不用水平式。如蘇彝士河。即以用水平式爲佳。因蘇彝士地峽之運河線路無高地。又多湖水。開鑿甚易。又其地爲雨量極少之處。使作堰堤蓄水。勢有不能。是以必用水平式。

巴拿馬運河用水閘式之理由。巴拿馬運河依留賽所計劃。當用水平式。然用水閘式。却亦有許多便利之處。其理由爲設計調查委員會所舉者。約如左列諸端。

一 工事費用較之水平式。可減省四億圓左右。

一 竣工期約可短縮六年。

一 開鑿得略廣且深。則運河線之屈曲較少。使船舶之經過可以安全。

一 巨船及多數船隻可同時通行。

以上諸端。須通曉巴拿馬之地勢與氣候。然後方知設計之大要。

巴拿馬之地勢與氣候。巴拿馬雖爲中央亞美利加之最狹部。然亞美利加之西岸山脈。亦經由此處。其近大西洋一邊之額登地方。則有罕拉開勃蘭查山脈。特山不甚大。其在太平洋側之聖脫勒高的拉山。則在巴拿馬少東。約高九百八十呎。而其近運河處之古累勃拉地方。高亦二百九十呎。運河之開鑿。卽在此二百九十呎之地點。（此難用水平式之理由一）又聖脫勒高的拉爲分水界。其南則有洛克蘭特河流注入太平洋。其北則有查噶累斯河流注入大西洋。惟以此分水界偏於南方。故洛克蘭特河較小。查噶累斯河極大。查噶累斯河初向西南流。至瑪達的璠地方。則有支流阿必斯樸河來會。自是折成直角向西北流。過額登峽而入大西洋。是河流域占千二百平方哩。平時雖係極弱之小流。然其近旁各地。每年有三分之一時（卽自五月至十二月）爲雨季。而其雨量又極多。平均約達百吋以外。當此雨季時。河水

汎濫。勢極兇猛。是以此河之控制。實爲不易。倘作水平式。未免有潰決淤塞之虞。（此難用水平式之理由二）

巴拿馬海岸之潮汐。巴拿馬地峽。爲太平大西兩洋所挾。其潮汐之進退。極爲差異。在大西洋側之科倫潮。高約有二呎三吋。在太平洋側之巴拿馬潮。高實自十三呎至十九呎半不等。故其兩邊海洋之水準面。懸殊特甚。若鑿水平式。則運河中。必生激烈潮流。凡於兩洋間鑿地峽。而通運河。必須注意於此。（此難用水平式之理由三）

有以上地勢氣候海岸三大阻礙。故巴拿馬無論如何。必須採用水閘式。

計畫之實際。水閘式運河者。所以通過海洋與高於海洋水準面之運河也。此種運河。在於海洋水準面之處。必須有源源不絕之水。供給其運行以潤澤之。能有湖水則較佳。設其上有天然之湖水。則自然無庸另行開鑿。而巴拿馬地方。則無此湖水。祇有將查噶累斯河。用額登之峽。設堰障之。於其上流。可加人工開鑿。使成湖水。其所障之堰。卽謂之額登堰。乃閉塞罕拉開勒蘭查山脈之斷處而成。長一哩半。較海面高一百十五呎。頂寬一百呎。湖水面之高度。在海面上八十五呎之處。堰與湖水相接處。寬約四百呎。故較湖水面。尙高三十呎。其堰皆

用土與石疊積而成。計其堰之堅厚穩固約有十分之一。已可爲恃。因論者之皆以爲危故充分注意。較普通安全程度堅固十倍。雖反對水閘式之外國技師亦竭力保證。以爲此非堰堤。直是山耳。

其所作成之湖水。水面較海洋面高八十五呎。深四十五呎至七十七呎。面積約一百六十四方哩。論者尙憂湖水之不給於用。然傍大西洋岸之雨季約有雨量百二十吋至百四十吋。傍太平洋側之雨季約有雨量六十吋至八十吋。全體平均計算。降雨水量約有百吋。經多年觀測之結果。其蒸發之最大量。每年約有五十吋（較熱帶地方爲多）相減尙有五十吋。留剩湖中。凡船舶通過之際。其自水閘吐出之水量及諸種動力所用之水量固自綽有餘裕。惟預定湖水須數年貯蓄。故工程亦須漸次從事。不能速成。

其自額登堰至利們地方。則用普通水平式。額登與利們灣之距離約三哩左右。更將利們灣浚深之。則長約共八哩許。寬五百呎。深四十一呎。因額登外須備有通行之船守候。故其寬廣之幅。約須有一千呎。其在額登堰之處。兩旁水面相差八十五呎。其間無論何種船舶交通。自不可不借資於水閘。額登水閘共有三段。水閘之四圍均用三合土築厚壁。有如匣然。每一水

閘之長約千呎。內廣一百十呎。（足容近時及後此無論何等之大船一艘）兩端有板爲閘門。船舶出入之際。開閉極易。板厚七呎。長六十五呎。高四十七呎。至八十七呎。全以鐵爲之。每板重四百噸。至七百五十噸。共板九十二枚。合計重量與二萬九千噸之軍艦二艘相等。（卽五萬八千噸）其開閉均用電氣。指按押鈕板卽應手而動。船舶過時。逐段上移。計各段上下之距離爲二十八呎。又三分呎之一。如此之閘一式。築爲二列。以備非常。

次爲古累勃拉之壕。計長九哩。而聖脫勒高的拉山脈之在古累勃拉地方。計高二百九十呎。預定此處運河之底寬三百呎。深四十五呎。故必將山開下二百四十五呎。越壕至丕特洛密蓋爾。乃設一水閘。由此至密拉福倫。凡二哩。其間有洛克蘭特河。引而瀦成一小湖。更於密拉福倫設第二水閘。過此則爲與太平洋同水準面之運河。底寬五百呎。深四十五呎。大西洋側之運河。雖僅深四十一呎。然太平洋一邊之運河。潮汐漲落之差甚大。故不得不加深至四十五呎。此處運河亦不過浚濶巴拿馬港灣而成。計至不利閣島附近。都長凡八哩許。今總計運河之全長。則額登以北約八哩。額登至丕特洛密蓋爾間約三十二哩。丕特洛密蓋爾至密拉福倫間約二哩。密拉福倫以南約八哩。通計約五十哩有半。其自科倫至巴拿馬之直徑實只

三十六哩。係地峽中之最狹部。今運河所以長至五十哩。半者因屈曲利用查葛累斯河流故也。就中除浚濬海洋一部分以外。計實長祇四十一哩耳。

通過運河之想像。今假設一船由大西洋通過運河。先自入口。至額登水閘。計寬五百呎。深四十五呎。航行與在海中相同。及至水閘之下。則有寬千呎之守候處。由是而入水閘。計每過一閘約三十分。通過三閘。共須一時半。乃出閘而入湖中。回首而顧。壯大之水閘。聳峙水面。因放手航行。計進行寬千呎之處。凡十五哩。寬八百呎之處。凡四哩。更入寬狹五百呎之處。又行四哩。而達阿必斯樸。自額登水閘至此。可以全速力航行。至此以後。再前進。則必緩行。兩岸絕壁之高約二百呎。乃達丕特洛密蓋爾。寬凡三百呎。由其地水閘瀉下約二十八呎。三分之一。於是寬爲五百呎。計自阿必斯樸至此。凡九哩。由是更行二哩。而達密拉福倫。於此處更瀉下水閘二十八呎。三分之一者。凡二次。再航八哩餘。而至太平洋。總計航行時間約十時至十二時。每日每一水閘可通行船隻四十八次。每年可通過八千萬噸。以巴拿馬湖水之量計之。固寬然有餘矣。是則較之已成之蘇彝士運河。通過船數實已四倍左右也。

地峽鐵道。除此運河外。尙有地峽鐵道。大略皆沿運河線之東側。並行築造。在開鑿工事中。

所有搬運糧食工料等事。實不能無此鐵路。將來開通以後。尙當迂迴於湖水之東邊。另行改築。雖有運河。仍不能不設鐵道者。以藉此可往來於巴拿馬科倫間。謀各部、落、交通之便也。今其車尙用煤燒。聞改築後。更須於額登地方。用水力以發電。改爲電氣鐵道車焉。

三 運河工事之概況

預定以千九百十五年正月一日開通。蓋每年所作之工事。固有程限可逆推也。然工事費究不能精細核算。計法國所支去者。共八千萬圓。與巴拿馬者二千萬圓。美國自己所費者共七億五千萬圓。加以法國所曾費者。約在十八億圓以上。美大總統格蘭德謂非美國孰能成此大業。洵不虛也。

自千九百零四年。美國收歸運河工事權後。乃於千九百零五年九月準備開工。先將法國會社所開之舊工事線掃清。然後備置種種機械。測量地峽鐵道之改築線路。設備各種衛生。此諸事中。與巴拿馬運河工事相關聯而最費研究者。厥惟衛生之設備。因巴拿馬地當北緯七度至十度之熱帶圈內。氣候炎熱如焚。又以植物繁茂。溼如沼澤。致馬拉里亞、黃熱及黑死病。極爲猖獗。加以巴拿馬地峽。每歲自五月至十二月。雨澤過多。而在大西洋一邊。尤有查葛累

河之汎濫。是以一年內之土地。幾皆溼透無乾日。故於居人。極不相宜。而其熱病之多。亦以此世人稱其熱病爲查噶。累斯熱。幾視巴拿馬爲世界罕有之死獄。前法國所以失敗之原因。亦半由於是。蓋人皆視爲畏途。無從覓得工人也。美國繼續以後。鑑於法國之失敗。知成功之第一運命。惟在設備良善之衛生。因先著手於衛生等事。如因防蚊而造鐵網室。更用薰煙消毒法及投藥池沼等法。務求將蚊蝱殺淨。而於飲用除垢之上下水工事。設備亦至完全。凡市街皆一律鋪石。如在科倫地方。則加高地盤。設病院以滅傳染病。設檢疫所以防外部侵入之病。如此類事。大抵皆費無數金錢。後至千九百零八年之末。查葛累斯熱與黑死病。竟因以絕根。死亡率之曾爲六%者。今乃減爲一〇八%。此則衛生良好之結果也。美國人治事之精實。不誠可驚歎。

衛生之設備既完成。方始著手於工事。時千九百零七年一月也。其工事之組織。分爲建築及技術部、法律部、糧餉部、民政部、衛生部、支取部、檢查及計算部。計共七部。各設本部於巴拿馬。在本國中。更設關涉運河之諸役所。執行一切事務。其運河委員長則直隸於大總統。監督所有一切工事。以大佐鞠奇蓋塞爾任之。部下工作者凡三萬餘人。用軍隊法部勒。連役員合計。

約共四萬五千人。均隸屬委員長一人。猛力工作。

全境工事區域。分爲三節。卽額登以北。額登與丕特洛密蓋爾間。丕特洛密蓋爾以南。名之爲大西洋區。中央區。太平洋區。每區各有負全權之主任技師。分擔工事。其工事之種類。則或掘溼土而浚深海底。或開鑿乾土。或築堰堤。或造水閘。或爲吐水之裝置。或作水閘四圍之堅壁。以美國富有資財。故其各項工程。均用極大之機器爲之。

四 運河開通後之影響

運河開通後之影響。橫互於各方面。而極宏遠。僅吾人有限之知識。究有不能預測者。茲特就影響中之經濟一端。約略陳之。

波及美國之影響

美國之海上交通。極爲不振。如大西洋航路。則爲英德二國占有。而美國船舶總噸數。有十分之九。但從事於沿岸貿易。此皆由其鐵道異常進步之故。然美國交通界之缺點。亦卽以過徧於陸上之設備。蓋其鐵道雖發達。僅爲國中少數富豪所占。有故其交通上。遂有種種惡果。(一)運費可任意增減。(二)運價過昂。重生產者之負擔。(三)西部地方。因之開拓遲緩。自巴

拿馬運河開通後。東部工藝品與西部農林產。可直接供給。無須以鐵道爲媒介矣。今以紐約與舊金山間計之。則經由馬息蘭須一三七一四哩。經由巴拿馬只五二九九哩。可節減八四一五哩。其必須捨馬息蘭而經巴拿馬。理固易明。然進而考其鐵道之狀況。則近今之運費與距離。作正比例。不獨大洋沿岸受其影響而已。卽自沿岸至內地。約一千哩內外。亦將因運河而生影響。如密士失必河口之紐疴爾良。從而爲最有希望之商港。其鐵道運費。亦不如今日之舊。大抵可望減少。然亦有程限。蓋美國鐵道運費。必須經內國商業委員會之裁決。故驟然減少。或過於差別。爲向例所嚴禁。據現情而論。其力不能減至百分之五以上。然減此區區百分之五。究尙不能有左右海運之勢力。除輕量之物。匯兌利息之關係。須急速運送外。餘皆仍由海運爲便。準此計算。則英第安納州（支加哥東南之州）以東。斯樸礮（沙特爾東二三三百哩）以西。經由運河。概較鐵道爲便。有此巴拿馬運河。則鐵道上三數橫暴之弊端。自然不期除而除矣。

波及南美之影響

南美祇興盛於大西洋一岸。其太平洋一岸。卽極不發達。此皆由地勢氣候種種關係。有以致

之、然、要、以、對、於、歐、洲、關、係、之、厚、薄、為、大、原、因、蓋、南、美、之、貿、易、專、以、英、德、為、主、其、全、貿、易、之、八、成、皆、為、此、二、國、所、占、若、巴、拿、馬、運、河、開、通、則、由、羅、阿、潑、爾、至

經由馬息蘭

經由巴拿馬

節減

瓜亞圭爾

一〇七二三

五六〇三

五一一九

伊圭瓜

九五九一

六七六〇

二八三一

佛巴拉瑣

八八三一

七三六九

一四六二

戈洛內爾

八二三〇

七五七七

六五三

據右表以觀。則最遠者。乃轉而為最近。自巴拿馬開通。而南美東部諸國之對於歐洲。雖更無別種影響。至其西部諸國。則受其影響甚大。若在今日。則西部諸國之貿易。僅占東部諸國貿易三分之一。至運河一通。則必頓改其面目。又就下列一表觀之。則北美合眾國之東部地方。與南美西部地方。必因以大為接近。而美國對於南美之貿易。必超出乎尋常。萬萬也。今計自紐約至

經由馬息蘭

經由巴拿馬

節減

瓜亞圭爾 一〇四二五 二八六四 七五六一

伊圭瓜 九二二一 四〇二一 五二〇〇

佛巴拉瑣 八四六一 四六三〇 三八三一

戈洛內爾 八一三〇 四八三六 三〇二四

又南美諸國相互之間。亦必受航路縮短之影響。如伯刺兒祕魯之間。必能受運河之益也。

波及歐洲之影響

歐洲對於南美。儼如親子之關係。英德則以貿易而密切。法國則以資本主而密切。西歐則以移民而密切。故自巴拿馬運河開通。歐洲所受利益亦必不少。特較美國所得利益尙遠。不迨耳。且不獨對於南美爲然。卽關係於滿洲東洋各地。亦焉能不受何等利益乎。今試計自紐約至

現在航路 經由巴拿馬

節減

橫濱 一三五六四 九八三五 三七二九

上海 一二五一四 一〇八八五 一六二九

馬尼刺 一一、六〇一 一一、五八五 一六

志度尼 一三、六五八 九、八一四 三、八四四

美薄倫 一三、〇八三 一〇、〇二二 三、〇六一

威靈登 一四、三三三 八、五三四 五、七九九

安提列底 一二、五七五 一〇、五三〇 二、〇四四

若自羅阿潑爾至

現在航路 經由巴拿馬 增減

橫濱 一一、六四〇 一二、五七四 九三四

上海 一〇、五八〇 一三、六二四 三、〇四四

馬尼刺 九、六七七 一四、三二四 四、六四七

志度尼 一二、二三四 一二、五五三 三一九

美薄倫 一一、六五九 一二、七六一 一一〇二

威靈登 一二、九四九 一一、二七三 一六七六

安提列底

一一、一五一

一三、二六九

二、一一八

觀表可知英國對於澳洲及東洋之利益。惟威靈登一埠有之。然英國對於加拿大之關係。則因之大異矣。如現在情形。則所以連絡加拿大西部地方者。惟恃加拿大太平洋鐵道之媒介。或遙與蘇彝士運河之航路以連絡耳。若巴拿馬開通以後。則原來之經由羅阿潑爾晚香坡蘇彝士。須一五八七〇哩者。改由巴拿馬。只須八八三六哩。其減省哩程。約近半數。故今日之與鐵道連絡者。將來必如紐約舊金山之與撻哥麥關係。由羅阿潑爾巴拿馬運河而與晚香坡連絡矣。

波及東洋之影響

東洋各國之以本國作基點而營海外航業者。今惟日本。其主要路線有四。(一)即經由蘇彝士。航行歐洲及北美者。(二)即經由好望角。航行南美者。(三)即太平洋航路。(四)即澳洲航路是也。此四線中。其真受影響者。惟第一線由蘇彝士往北美之紐約航路。然貨物供求之情勢有

經由蘇彝士

經由巴拿馬

橫濱 一三、五六四 九、八三五

上海 一二、五一四 一〇、八八五

香港 一一、六三三 一一、七六六

馬尼刺 一一、六〇一 一一、五八五

星嘉坡 一〇、二三三 一二、一六六

就右表觀之。則經由巴拿馬有利者乃在上海以東諸港。一見便知無庸深論。惟進而考其貨物輸送之內容。則對美航運之中心將不在橫濱及上海。必變而移於香港也。

就輸送之營業而論。則對於蘇彝士航路以橫濱為基點。對於太平洋航路以香港為基點。若香港上海橫濱中僅營其一港航業。即不能完全稱為海外航線。在今日不可僅以航路之短長定取捨者。茲為逐一究論如下。假令自紐約至

經由好望角 經由馬息蘭

一八、〇八五 一九、八〇二

一七、八二六 二〇、〇九一

一五、五四五

一三、一三三

本當以橫濱以西至香港馬尼刺一帶爲歐美貿易之單位。此一帶地域有不可分割之性質。今若發於香港過上海橫濱經由巴拿馬以達紐約則其延長爲一萬一千七百餘海里。若發於橫濱過上海香港經由蘇彝士以達紐約則其延長爲一萬三千五百餘海里。是以東洋與紐約之交通自當以巴拿馬爲便捷。然但就香港一埠而論則當以經由蘇彝士爲較便。此種兩歧問題亦祇就橫濱香港之優劣點論之而已。假令由其吸收之強盛及航路之便利而論則香港之勢力決非橫濱所能敵。而香港之航往紐約當然以經由蘇彝士爲便利。若發輒於日本再經由蘇彝士則須負遠距離之損失。故必以香港爲中心也。

夫蘇彝士線之所以優者實因沿路不乏停泊之良港。而於貨物之吸收又非常便利。若日本發於橫濱而西航則星嘉坡孟買等埠常有運往歐洲之物待船隻附送足以補輸送美國貨物之不足。反之而行太平洋航路則僅有向於香港橫濱之貨物。美國沿岸之良港又盡爲美

國船隻所吸收。是以巴拿馬運河開通。東洋各國之營紐約航路者。當及早熟察也。

巴拿馬運河開通以後。凡由此以達紐約之運費。如可大為低減。則東洋之業海運者。亦當踴躍經營航路。蓋巴拿馬運河之通過費。可因美國鐵道之運費決定之。美國鐵道之運費。現在尚不能減至百分之五以上。則由巴拿馬以達紐約之運費。當不能大減。此運費既減。則由蘇彝士以達紐約之運費。自亦相因而減矣。

要之。巴拿馬運河既通。東洋各國之對於紐約。僅得一較近之航路。在東洋從前無此紐約線之業海運者。並無特別之影響。故巴拿馬開通後。此線未必即能開拓。況如日本之橫濱。既不為東洋之中心市場。則橫濱一港之力。於對美貿易所需之船泊。想難應付。然則欲運貨於香港。毋寧以蘇彝士運河為較便也。

顧由上言之。則經巴拿馬線與經蘇彝士線。其接續點當在香港。以東與橫濱間。苟得強有力者。及巧於經營者。斡旋其間。必可得吸引之效果也。

若果以香港為中心。則巴拿馬及蘇彝士兩線之差。僅一百三十三海里耳。海運而僅一百三十三海里之差。其於營業策之如何。固可自由左右。然以今日之情勢。日本尚不能於紐約航

路有所染指則欲遠就香港以吸引巴拿馬自益困難因無論距離與運費皆相彷彿也所略有望者不過運河之通過費而已。

東洋對於紐約之關係任取巴拿馬或蘇彝士航路既略相同則究以何者爲便實不過一通過費之若何足以斷之在香港雖以蘇彝士爲便捷然巴拿馬之通過費較爲低廉苟棄蘇彝士而東航則自然應以橫濱爲重港斯日本經濟之勢力必從而大增矣。

今兩河通過費之比較就現所發表者則巴拿馬每噸爲二元四角蘇彝士每噸爲二元九角半。卽蘇彝士每噸多五角半。故僅以航路論東航雖祇多百三十餘海里而通過費則每噸可減五角半。西航雖祇少百三十餘海里而通過費則每噸須多五角半。兩者相較孰得孰失雖一時難於決斷惟海運而僅有百三十海里之出入乃無庸顧慮之事若一噸而昂價五角半則積少成多自是極重大之問題。以此而言恐卽香港馬尼刺等亦皆將捨蘇彝士而取道巴拿馬也。

加以經由巴拿馬者航海可較安全煤斤之供給更爲低廉以大西洋之風浪與各處之暗礁較之自以巴拿馬航路爲平穩航路既穩斯海上保險之價亦低廉若夫星嘉坡古倫母亞丁

地中海諸港。則煤斤甚貴。惟巴拿馬則有巴拉巴馬與比的斯堡之賤煤。可以供給。有此通過費。保險費。煤斤費。低廉之。三點。則香港以東。自占大勢力。在東洋各國。皆得以控制之。豈可獨讓日本一國。於對美之貿易上。收其莫大之利益乎。若放開眼界。有營海運者。能起而謀世界一週之航路。則誰之責哉。凡世界之貿易。其輸出超過。必有東進之傾向。歐洲對東洋。而為輸出。超過。國東洋對美國。而為輸出。超過。國美國對歐洲。而為輸出。超過。國故。或有以東航本位之航海。營世界一週之海運業。則其今日對歐之輸出運費。高輸入運費。低者。自益易補其缺點。總之。巴拿馬開通。除美國收莫大之利益。外。次之者。當在東洋各國。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開設之緣起

世界交通史上之新紀元

幽玄微妙之自然力。究非淺薄之人智所得。而測然世界。愈進化。人類之智識與能力。實有不能戰勝自然力。不已之勢。曩西歷千八百六十九年十二月。障隔地中海與印度洋間之蘇彝士地峽。開鑿工竣。於歐亞兩大陸之交通。起一大革命。閱四十有餘年。以迄今茲。人力復戰勝自然力。而開鑿南北兩美洲間之巴拿馬地峽。使太平洋與大西洋互相聯絡。殆欲於世界交通

史上別開一新紀元。實爲有史以來世界的第一之事業。利用之者。不惟開鑿此地峽之美國人民。實地球各國皆永受其賜。距今約四百年前。哥崙波欲至亞細亞。而誤發見亞美利加。阻於此地峽。竟不能達。其至亞細亞之素志。嗣有西班牙之探險家。發見太平洋者。之巴爾波阿。亦以此地峽杜絕其船舶之進步。惟望洋興嘆而已。後之航海家同抱此憾者。項背相望。乃渺渺前塵。殆成夢幻。卒能以開闢手段。備受磨折。成此事業。古人之志。藉以大酬。眞令人有滄桑之感。而知人力之大可恃也。

運河開通紀念之意義

今豫期西歷千九百十五年。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於舊金山市場。以祝運河開通之盛典。並爲太平洋發見四百年(約計)之紀念。兼圖人文之進步。產業之勃興。貿易之增進。並國際間之平和者也。夫博覽會以紀念一國一地方。或世界之事實而開設者。其先例甚多。今略舉數例。如千八百七十六年美國費府博覽會。所以祝合衆國之獨立百年。千八百九十三年之市俄古博覽會。所以紀念哥崙波發見亞美利加之四百年。千九百四年之聖路易博覽會。所以紀念路易惹那州收買之百年。是也。然此等皆關繫於過去之事件。又或不過表示。

單純的紀念之意。而此次之博覽會所紀念者則爲現目前之事。且於世界有直接鉅大之影響者。實往例所未嘗有也。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開設之準備

開設之宣言與會社之創立

當西歷千九百年之春。舊金山市之實業家。決議開設大博覽會。以祝巴拿馬運河之開通。乃延至千九百六年。而開會之準備。全未進行。蓋當時人民皆注意於聖路易市路易惹那州收買之萬國大博覽會（千九百四年）及波蘭市之留伊斯及克拉克博覽會（千九百五年）而未暇及此也。但舊金山之商業家。於此二博覽會。皆作參觀團而前往研究。蒐集數多之資料。以備異日本市開博覽會之參攷。然此開設大博覽會之事。必當先正式宣言於合衆國政府及一般社會。以求其同意。於是舊金山市實業家。囑其市之代議士求利阿斯卡痕氏。以此事議案提出於國會。而卡痕氏遂於千九百六年一月六日。爲舊金山市提出開設大博覽會之議案焉。是舊金山市固爭先於其他都市。正式對於合衆國政府及市民。宣言開設巴拿馬運河開通紀念萬國大博覽會之事者也。

由是舊金山市之實業團體。猛着進行。而爲開設博覽會之準備。當是時。舊金山不幸遭地震及火災。（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此震災及火災之損害。合計達於美金五億萬圓以上。由是而大博覽會開設之準備。一時遂暫行中止。雖然。富於實力之舊金山市。毫不爲此災變所撓。被災之翌月。卽從事再建商市之規畫。不數年間。莊嚴宏麗之舊金山市。已湧現於彈指。而大博覽會開設之準備。遂於是復活。舊金山市重要之實業家。以美金五百萬圓。發起創立太平洋博覽會合股會社。（此事本爲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舊金山市各實業家團體所首唱）請於加州政廳公認許可。然前代議士卡痕氏提出於國會之議案。於同年度之議會。尙未見何等之決定焉。

博覽會會社向舊金山市及政府並國庫請求補助

至千九百零一年一月。有倡議請舊金山市及加州政廳各先捐助美金一百萬圓於博覽會會社者。於是博覽會會社之幹事部。請於舊金山市選出之加州州議會上院議員愛的伊烏爾夫氏。提出議案。而烏爾夫氏遂乘加州議會適在開會之機會。於是年一月十四日。提出加州政廳捐助百萬圓之議案於上院。而此議案。乃以舊金山市亦捐集同等金額補助博覽會會社。

爲條件者也。當此議案之提出也。反對之聲。四面蠶起。然其結局卒通過上議院。下議院雖不無阻難。然於討議之後。亦竟得通過。遂得州知事之署名焉。博覽會會社。以是大得助力。實行預備。與舊金山市之建設。同時進行。又加州及舊金山市補助問題。決定之翌年。（即千九百九年）十二月六日。舊金山市選出之合衆國國會下院議員卡痕氏。受太平洋博覽會會社之託。爲該會社提出合衆國政府當由國庫撥助美金五百萬圓之議案。此議案直附託於國會下院之工業美術博覽會委員。然於同年度。委員會竟未有何等之結果。蓋當時路易提阿拿州之紐奧爾憐斯市及其他各都市。亦有開設巴拿馬運河開通紀念博覽會之計畫。與舊金山市之博覽會會社互相競爭。故此議案一時未能決定也。

博覽會準備委員之選定

千九百八年中。博覽會會社無可特記之事項。至翌千九百九年。博覽會會社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特開總會。以選出開會準備委員一百名之目的。先由舊金山市各商業家選定準備委員選舉事宜之委員五名。（後準備委員增爲二百名）於是此五委員通告舊金山市各實業團體之各會員。期以十二月七日開大會以籌備選舉。及大會將次開幕。更遍諮大眾。究竟此

大博覽會應否開設滿場一致贊成。毫無異議。於是此五委員遂從事於選定二百名準備委員之手續。然以二百名之額數選定非易。至本月十四日。遂漸次選定。而此選定之委員。其後凡幾經更改。閱二三月後始全部大定。

至本月二十九日。二百名之準備委員。尙未齊集。然多數業經確定。故即開第一次之準備委員會。而準備委員會更須選定特別委員三十名。以爲眉目。而辦理此特別委員之選舉。則公推特曼氏。洛資斯氏。達登氏三人任之。三氏遂於翌千九百十年一月六日。選出特別準備委員三十名。依準備委員會之互選投票方法而決定之焉。

博覽會會社之改名及選定職員

數年以來。博覽會會社。皆依創立時之命名而稱爲「太平洋博覽會會社」。然至千九百十年。其事業大爲進步。規模日益擴充。且自其紀念巴拿馬運河開通及太平洋發見之博覽會意義上考察之。實有改易名稱之必要。於是改易名稱之說次第而起。而是年三月十五日。又選定財務委員七十五名。此七十五名皆由前二百名準備委員中選出者。而前之特別委員三十名。悉與焉。三月二十一日。以會社改稱之事諮於衆議。遂決定改名爲巴拿馬太平洋萬

國博覽會會社云。此時之職員如左。

社長 霍麻、愛斯、根、拜氏

支配人 阿爾狄、篤希資、拜氏

會計 愛、達、普、留、福、斯、大、氏

而現社長查列斯、希、意、姆、阿、氏。則改選爲出版及起業委員會之委員長。又前之太平洋博覽會。本豫期於千九百十三年開設者。今以名稱及組織之變更。開設之期亦一併改易。遂正式發表以千九百十五年開設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焉。

大博覽會之廣告及資金之募集

既決定以千九百十五年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於舊金山市。自當先行通告其事於世界。於是製徽章二萬五千枚。上鐫「千九百十五年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字樣。由大博覽會會社發售。每枚售銀元一角。此項利益。共得美金一千三百元。於是大博覽會會社。懸賞募集大博覽會會章之意匠。最優者獎以美金五十元。嗣大博覽會會社。更擬發售股份券以募集資金。以千九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大會市民。籌議此事。當時之財務委員長查

列斯姆阿氏。起述大博覽會會社開辦以來經過情形。更陳說大博覽會會社之現狀。及發售股券募集資金之必要。於是應募股份者。非常踴躍。開始之四十戶。皆各購股份美金二萬五千圓。其次或美金一萬元或五千元者。僅二小時。已達於美金四百八萬九千圓之巨額焉。美金一千萬元之補助及大博覽會會社之增資。

大博覽會會社之募集資金。既得意外之良果。其時會社要員。更欲運動加州政廳及舊金山市。各捐助美金五百萬圓。於是選定運動委員。四出演說并著手種種運動之方法。而最難者。即大博覽會會社。若欲得加州政廳五百萬元之助金。則對於州民。當課以此項之特稅。又若欲得舊金山市同額之助金。則舊金山市當以出此金額之目的。募集五百萬元之市債。勢不得不允其改正市制也。乃運動委員日夜奔走。卒於千九百十年九月八日之臨時州會。通過此二案。更於十一月八日之州選舉及同月十五日之特別選舉。以右之二案。附於州民之投票。而探其意嚮。乃於州選舉投票之結果。竟獲多數贊成。（反對者一贊成者三之比例）於特別選舉。則贊成者更占大多數。（反對者一贊成者二十之比例）於是大博覽會會社。遂由州政廳及舊金山市。各得五百萬美金（合爲美金一千萬元）之補助。加以會社之資本金五

百萬圓。其金額已達於美金一千五百萬圓矣。先是舊金山市與紐奧爾憐斯市競爭大博覽會之開設。日益激烈。各對於千九百十年開會中之第六十議會。施強烈之運動。然其結局。國會受大統領塔虎脫氏之意旨。將此議案停頓。俟開次期之國會。再行決定。並聲明開設此萬國大博覽會者。不問其爲舊金山市。抑紐奧爾憐斯市。於未得國會協贊之前。大博覽會會社之資金。至少須集得美金七百五十萬圓。故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會社。對於千九百十年十二月應行召集之第六十一議會。不可不先爲右之準備。而當時之資本金。止有美金五百萬元。對於國會之要求。尙不足美金二百五十萬元。故是年六月十六日。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會社。特開要員會議。議增加資金美金二百五十萬圓之件。即時可決通告國會。至是對於國會運動之準備。始完全告成。而紐奧爾憐斯市之競爭。遂歸失敗矣。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之規模及設計

規模之宏大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會社。規模之宏大。歷史上實未有倫比。蓋其資金之饒足。會場占地之廣大。及其設計之宏壯。不惟凌駕美國曩時開設之聖路易市。俄古。費府等諸萬國博

覽會而已。卽近年巴黎開設之大博覽會。亦視此有遜色焉。此非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會社當事者之私言。事實昭然。不可誣也。今試言該博覽會之資金。該會社之資本金。已有美金七百五十萬圓。又舊金山市及加州政廳。各助五百萬圓。合計實達於美金一千七百五十萬圓。昔千九百四年聖路易大博覽會之會社資金。止五百萬圓。合衆國政府及聖路易市。各助五百萬圓。合計美金一千五百萬圓。以此較之。凡多美金二百五十萬圓。雖聖路易大博覽會。後曾向美政府借四百六十萬圓。然今後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或亦得合衆國政府之補助。固意中事耳。會社資金之厚。旣如此。然加州五十餘部。經加州政廳之許可。建設各部代表館。其費用合計約美金五百萬圓。美國各州政府。參加此會。當建設州政府館。費用約美金七百萬圓。加以合衆國聯邦政府建設政府館支出之額。及參與此會各外國政府支出之費用等。則爲此博覽會所費之金額。約計當不下美金五千萬圓。眞可謂驚人舉矣。就大博覽會之會場言之。其主要之開設地。廣袤實達於六百二十五英町。東西距離約二英里半。南北幅員半英里。海岸線凡二英里。則其地積之廣大。殆可想見。若更合以遠至金門公園之面積。則更爲壯麗矣。此面積以大中央宮殿及塔爲中心。於其左右。建築美術教育經濟

文藝、製造工業、機械、通運、農業、家畜、園藝、採礦、冶金等之陳列館十二所。此外更有加州五十餘部之陳列館。四十餘州之美國各州政府館。以及合衆國聯邦政府並參與此會之各外國建築館。其雄壯瑰瑋，必有令人驚心動魄者。今將此等各館之建築面積計之。則十二所之陳列館。合計三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平方英尺。園藝部五十英町。鐵道及其他十二英町。練兵及飛行場五十英町。合衆國政府館十英町。各州政府館四十英町。各外國政府館三十七英町。比於市俄古之哥倫比亞萬國博覽會約大至二倍較之聖路易之路易提阿那收買紀念之萬國大博覽會其規模亦更爲廣闊。然則此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其開會之日實可謂代表世界一切之文明者。故其事業與巴拿馬運河之開鑿共占世界史上重大之位置。而又對於將來永示人文發展之標幟者也。故該博覽會閉鎖以後。無論世界事勢如何變遷。而創設此博覽會及參與斯會之各外國人民相依相集而成之文化。必自成一紀錄。垂諸不朽。殆無疑也。

會場內之一切設計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之規模。其宏大既如前所述。主要之開設地。已有六百二十五

英町。然此廣大之會場。其設計當如何。建築物之配置排列當如何。此博覽會當局者最具苦心經營之處也。該會社於千九百十一年春國會議決開設大博覽會之事件以來。即懸重賞以募集天下技師之設計圖案。而應募者。至本年冬止。不一而足。會社延請專門家慎重審議之後。拔尤而用。現會社確定之設計圖案。即以此中最優者為主。更參以他之良意匠者也。但據大博覽會當事者之語。謂工事之進行。與技師之測量報告等。或微有不合。將來恐尚須略變已定之計畫云。雖然。其大體固依據今日確立之設計者。故略敘述之以餉當世。

大博覽會之設計。大別爲五部。(一)希比資克生太。(二)的列爾拉夫希爾。(三)哈巴比由及布列希台奧。(四)林哥爾痕巴克。(五)金門公園。此內可視爲中心者。爲哈巴比由及布列希台奧。而林哥爾痕、巴克及金門公園次之。他二所(即的列爾拉夫希爾及希比資克生太)則離中心會場遼遠。故直接與博覽會會場之交涉甚少。今就各方面之設計而順次記述之。希比資克生太者。當設於市之中心。故卜地於交通最繁之馬開資脫街及盤耐斯街之交叉點。此處擬建築可容會衆數萬之大紀念會館。舊金山市於千九百六年四月之地震以前。舊市廳之南側。雖亦有可容二三萬人之大會館。然不幸被災。化爲烏有。惟市內各地有小會館數

區而已。然大博覽會之開會中，萬國及內國一切會議，必不可無此種之場所。故遂決計從事於此建築焉。

其次的列孺拉夫希爾者。其北適當於市內之孺蘭街。乃拔出海面二百八十英尺之高丘也。此處擬建設最強度之無線電信局與天候觀測所。以報於市民及船舶。且與通過巴拿馬運河之船舶。交換通信焉。

第三、林哥爾痕巴克。乃在由哈巴比由經布列希台奧及福脫枚遜之所謂哥爾騰極脫。而達於金門公園之中間一高丘也。此高丘之上。擬建立八百五十英尺之高塔。及代表美國西部之大彫像。與爲其關門之舊金山市大彫像。並代表美國東部之大彫像。與爲其關門之紐約市大彫像。

第四、金門公園。此處風景絕勝。本足駐留遊客之踪跡。然大博覽會會社。尙更欲施以修飾。務冀不辱落機山以西最大都市之舊金山大公園之名。此處之設計。與他處大異。雖閉會以後。尙須留爲紀念。故其計畫皆爲永久者。如新設中國庭園。又將舊設之日本庭園（爲前開米特溫太博覽會之紀念遺物）大加擴張。石燈籠、茶亭、龍頭鷄首船等。互相對映。真令人有

置身蓬萊之想。其一例也。又擬於此處。著名之海濱館克利資夫霍斯之下方。沿太平洋之連浪磯邊。設備多數之娛樂機關。以供遊憩。

第五、哈巴比由及布列希台奧者。乃博覽會之中心會場也。此地位於舊金山市之北端。臨於金門灣。東對於的列禡拉夫高丘。西隔林哥爾痕公園之高丘而遙達於金門公園。北隔桑港灣。可由阿爾卡資島及天使島遠望有名之馬溫脫太馬爾巴伊。南接於市之住宅區域。除却布列希台奧兵營地（此爲合衆國陸軍省用地現許可博覽會借用者）迄福脫枚遜之哥爾騰極脫間之丘陵。土地概極平坦。而利於建築。又開設後。海陸交通。亦頗便利。而對於此地之設計。先平土地之低昂。以定建築物之基礎。更填埋海岸之淺瀨。而爲會場突出海中之地位。又設備繫留大船之埠頭及碇泊小船之渡場等。假令參觀來賓由此海正面登陸。向會場陳列館之中央而進。則第一先見壯大之中央塔巍然屹立。與林哥爾痕巴克高丘上之大彫像遙遙相對。此卽禡列脫生脫拉爾太懷也。

試由此先折於左方而游覽各陳列館。則見左側有通運館。右側有製造館。更由前而進。則見正面有機械館。由是折於右方而進。則有毘連機械館之祭禮館。距祭禮館少許。則有役人所。

又與祭禮館及役人所相對。當於右側製造工業二館之背面。有自動車館。左側機械館祭禮館及役人所背面四十五英町之地積。皆爲賣店及其他娛樂的營業所充塞。近於前面海濱之地。其布置尙未規定。想當爲倉庫及其他目的之用。至此而左方之游覽。既遍。則可歸於中央之塔。而更瀏覽右方之陳列。先自中央塔折於右方而進。則於右側有農業館。左側有文藝館及教育館。於文藝館及教育館之中央背面。與左方之自動車館相對。則有園藝館。更由前而進。則與農業館及教育館相對。有東嚮之美術館。面館而立。則見沿於右方海濱。有長亘半英里餘二列相並之加州各郡及合衆國各州之出品館。而接於此出品館之前端。有二十英町之練兵場及三十英町之飛行場。練兵場之前端。爲家畜館。由是望海前進。卽哥爾騰極脫也。左方之東西。則見萬國館及都市館相對而建築。萬國館及都市館之南（卽背面）有平和殿。此處當有特種之陳列物。且於博覽會開設期中適當之時。機將於此開萬國學者之平和會議。由平和殿右方越美術館之背面。迄於加州各郡及合衆國各州政府之建築。此弦月形之地面積三十七英町。爲參與斯會各外國之建築館及庭園等。鉤心鬪角。出奇制勝。而各外國建築物之背面（卽西方）遠離弦月形右端與之成直角之廣大地積。卽合衆國政府館建

築處也。

大博覽會各建築物之排置設計。略如前所述。至其建築物之如何壯偉瑰麗。今尙在想像之中。蓋各外國之出品館及合衆國之政府館各州政府館及加州各郡出品館等無論矣。即博覽會社當建築之諸陳列館。亦有費技師之研究也。

於以上種種設計之外。尙有不可不特誌者。即紀念大道路是也。此項設計。專謀遵陸入會者之便利。故更設法使哈巴比由之中心會場與林哥爾痕巴克金門公園互相聯絡。然博覽會常事者。又欲以此舉爲大博覽會開設之紀念。而使其永久存在。俾與金門灣之風景共成舊金山名勝之一。而此大道路之建設。實本於巴拿姆氏千九百四年之考案。（巴氏於市俄古之哥倫比亞萬國博覽會任技師長）謂做世界著名之意大利富洛倫斯之大道路「米巫洛安提斯羅波利布阿特」者云。其地點由大博覽會會場之東而發。沿企愛斯拿脫街及洛姆巴特街。由哈巴比由布列希台奧福脫枚遜迂迴而經林哥爾痕巴克。以迄於金門公園。其長凡三英里。道路之廣闊。雖未正確發表。然必名實相稱無疑。道路之西側。栽樹成行。博覽會開會期中。此道路之西端無論矣。凡入會場所經行之各道路。皆須設綠門及凱旋門。又如經

費有餘。聞尙擬建設高架鐵道云。博覽會開會之晨。游客若由會場之東端。入此大特拉伊布而前進。則於左側。可望見家屋櫛比之舊金山市街之大部。於右側。則先歷哈巴比由之大博覽會場中心。又由布列希台奧兵營經福脫枚遜。而金門灣之風物。可悉收於眼底。又進而至林哥爾痕巴克。立於高丘大彫像之下。俯觀哥爾騰極脫。仰視阿爾卡資島及天使島。隔孟特希之翠陵而眺達馬爾巴伊山。若更進至金門公園。出其西北端。臨於浩淼無涯之太平洋上。縱眺落日之景。此紀念大道路。睥睨於舊金山市誠足以自豪者矣。

萬國及內國各種大會

大博覽會之設計。已詳述於前。茲擬記述者。卽該博覽會開會中。尙有萬國及內國之各種會議也。而此各種大會。皆由大會委員決定而準備之。其中有略已決定者。亦有全未決定者。今舉其決欲開會者。則有萬國學藝會議。萬國和平會議。萬國新聞記者會議。萬國體育大會。及內國諸大會等。而學藝會議。則會集世界各國各方面著名之學者。分教育、文學、醫學、經濟、法學、農學、理學及其他各科。由各國代表學者。各就其專攻之學而開會講演之。故此大會。非惟於學界有至大之裨益。並於他方面。能增進國際之友誼。且其大會記錄。實示現世界學術開

明。進。步。之。標。準。者。也。平。和。會。議。者。開。議。於。博。覽。會。內。之。平。和。殿。以。研。究。討。論。各。國。民。之。感。情。融。和。策。國。際。關。係。之。親。善。增。進。法。及。戰。時。國。際。法。等。新。聞。記。者。大。會。則。會。集。各。國。著。名。之。代。表。的。記。者。凡。關。於。國。際。的。親。睦。之。責。任。及。其。他。事。項。皆。互。相。交。換。意。見。又。與。上。述。之。諸。種。精。神。上。會。合。相。對。至。體。育。大。會。如。美。國。飛。行。大。會。自。動。車。大。會。馬。拉。孫。列。斯。短。艇。競。賽。等。爲。此。大。會。中。最。有。興。趣。之。舉。也。

昔千九百四年，聖路易之萬國博覽會開會期中，所開之萬國及內國大會，種目凡六十餘。（內國之小會議尙不在內）而美國教育會議，參列員多至五萬人。今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大博覽會開會期中，諸種大會之盛況，當有過之無不及也。

列國觀兵及觀艦式

大統領塔虎脫氏，前年四月，曾派遣委員赴歐洲列國，請其參與斯會。所派委員中，特加入海軍少將斯脫痕頓氏及陸軍副少將愛德華特氏。此二將訪問各國，述其此行實帶勸請各國參加博覽會開會中世界陸軍觀兵式及世界海軍觀艦式之任務。而世界陸軍之大觀兵式，當於大博覽會會場內之練兵場行之。世界海軍之大觀艦式，則先令各國軍艦會集於大西

洋岸之哈希頓洛特軍港。先於此處行大統領觀艦式。由是徐向太平洋進行。通過巴拿馬連河。入金門灣。而再舉行大觀艦式。其壯可想矣。

會場內之各種設備

大博覽會會場內用水、燈火、消防、暖房、庖廚、及關於機械之運動作業等場內之營業執務及出品。電氣、煤氣、蒸汽及壓榨空氣等之供給。尤爲必要。故博覽會會社於此等務爲充分之注意。決無罅漏。卽如旅館一項。雖任市民自由組織。然聞會場內亦劃出地區。而設備足容數千人之館舍。使賓至如歸。亦招徠之一法也。

太平洋(上)

太平洋之發見

太平洋位於五大洋之中。爲最雄之巨浸。其發見之時代較近。古代第九世紀之頃。雖傳聞亞刺伯人由經印度洋出太平洋而至中國。然世人多漠然不甚注意。降至十三世紀之頃。彼有名之探險家馬爾哥波羅。由意大利經波斯、越亞細亞大陸而達於中國。由是而世人之腦中。始印留太平洋之迹象。然其爲若何之海洋。則尙無由想像。迨馬爾哥波羅及其後繼來中國。

者。先後歸歐洲。述極東之情事。太西人始漸漸注意。思得最短最穩東洋航路之希望。於是大探險家哥崙波。游說西班牙王。使組織一保護艦隊。率之西航。然哥崙波遠航之結果。卒不能發見印度及中國。僅達於亞美利加之西印度諸島而止。此盡人而知之者也。

是時西班牙與葡萄牙。方爭雄海上。於此新陸地之尋獲。競爭甚烈。羅馬教王亞力山大六世。調停二國之間。凡千四百九十三年以後發見之新陸地。在太西洋中阿宿列斯羣島以西者。屬西班牙領。在太西洋中阿宿列斯羣島以東者屬葡萄牙領。然無何而葡人法斯哥達嚙馬發見喜望峯航路。葡國之貿易。遂遠及於西太平洋之斯巴伊斯島。而西班牙亦以全力探險亞美利加方面。至千五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其國探險家巴爾波阿。卒越巴拿馬地峽之最狹部。在其山巔。探見西方渺茫之太平洋。由是而哥崙波時代。傳聞之新太平洋。遂實行尋獲。巴爾波阿呼之爲南海云。

其後大航海家馬折朗氏。南下美洲大陸之東岸。犯暴風。凌怒濤。發見南美大陸極南之海峽。因以其名呼之。更謹慎從事。航過此海峽。以千五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達於巴爾波阿氏之所謂南海者。航行數週。間波平浪靜。遂命名爲太平洋云。無幾時。西班牙之遠征隊。征服

祕魯。使其領土。馬折朗海峽。爲聯絡歐洲與美大陸西岸之通路。其後又由此通過南方霍爾痕岬焉。

由是太平洋遂爲歐洲人所知。馬折朗渡此洋而至菲律賓。尋爲其土人所殺。既而洛耶撒氏。循馬折朗之航路而發見麻喇甲羣島。撒韋特拉氏。探查新幾內亞島之北岸。孟達拿特奈拉氏。至蘇羅門羣島。英將撒富朗希斯特列克。亦曾一至麻喇甲羣島焉。降至十七世紀。談比耶及羅極韋因等探險家。更發見探查澳洲大陸新西蘭達斯馬尼亞等島嶼。至十八世紀。太平洋之地理的發見。略略告終。同時更致力於北方航路之探究。然冰海前橫。終未得越雷池一步。至十九世紀。而太平洋上。星羅棋布之大小各島嶼。無不有歐人之足跡矣。

太平洋之地理

太平洋之境界。東依北美大陸。西接亞細亞及澳洲大陸。爲世界第一之大洋。其北達接亞細亞及北美大陸。而於白令海峽。則大爲狹束。其南泛濫於澳洲與南美大陸之間。而遠接於南極圈之冰海。而其南方之境界線。雖有定其在通過新西蘭之南緯四十度者。然多數之學者。則謂迄南極圈卽南緯六十五六度之線。皆包含在內。由是而言。其面積實不下一億萬方海

里約二倍於太平洋矣。比之陸地之面積。則盡沒地球上之全陸而有餘。又其東西之距離。於白令海峽之最狹部。凡三十六海里。於加利福尼亞州與中國之間。八千五百海里。於南美惠克華特爾之基脫市至麻喇甲諸島之赤道線。約一萬海里。至其南北之距離。則於白令海峽迤南極圈之間。凡九千三百海里云。

太平洋之東美洲大陸之海岸。山脈連亘。而海岸線之出入甚少。惟加利福尼亞灣。頗深而狹。至南美南部智利之沿岸。則有無數之島嶼。散布各處。形成多數之港灣。於北美阿拉斯加之南岸。島嶼及半島亦多。其西岸低下而海水不深。西方澳洲大陸之沿岸。爲高山脈所限。而屈曲亦少。此處有良港如莫列頓灣及希特奈之波脫惹克孫者。實意外也。更北進至亞細亞之沿岸。則大部低下。而且不甚規則。又其接於大陸之諸水。多爲島嶼或半島所環繞。卽如白令海。則環以阿拉斯加半島與阿留相羣島。俄哥資克海。則環以堪察加半島及千島。日本海。則環以樺太日本諸島及朝鮮半島。黃海。則介於中國朝鮮之間。中國海。則橫於亞細亞大陸與臺灣、菲律賓、巴拉完、婆羅洲諸島之間。其他於馬來羣島間。有數多之內海。如蘇爾、色列倍斯、朋達、阿拉夫拉諸海。其最重要者也。又阿拉夫拉海。通脫爾列斯海峽而達於東方。此海峽之

東邊。依於新幾內亞島北部澳洲及眉拉惹諸島。有著名之珊瑚海焉。

太平洋之歷史

第一期 有史以前之太平洋

古代之事。渺焉難稽。於中世歐洲人遠征時代以前。殆無可據之史籍。至於未開化之太平洋諸島嶼。其事實尤末從稽攷。據最近學者之研究。則謂太平洋上之諸島。在太古時。散在於西部者。連續於亞細亞大陸。散在於南部者。連續於澳洲大陸。現時稱爲太平洋之中部。太平洋諸島。實別成一大陸者。至其例證所在。則南部太平洋之土人。與西部太平洋之土人。固迥不相類。研究者。遂由此得聞耳。然此說多係推測。尙未可謂爲正確之學說也。

古代太平洋諸島之土人。可約分二種。其一皮膚暗黑。而顴骨突出。毛髮卷縮。口脣扁平。與亞非利加之尼革羅種族相似。稱之爲尼革利脫族。其二皮膚暗黑。眉目俊秀。骨格亦高。鼻端彎曲。毛髮堅硬。稱之爲巴比安族。巴革利脫族。居菲律賓之山中及馬來半島。巴比安族之居地。以新幾內亞島爲中心。而蕃殖於其附近一帶之諸島。此外尙有馬來種族者。其居住以蘇門答臘爲中心。而蔓延於菲律賓、婆羅洲、瓜哇、蘇門答臘之諸島。臺灣之土人(生蕃)亦屬此種。

他地人種。移居於太平洋上羣島者頗多。當古代時。白哲人種曾移居其地。可據種種遺跡而證明之。彼等自亞細亞東南方而經日本。由布哇、撒莫阿等分布於太平洋之諸島。更南進而至新西蘭。日本之蝦夷族。卽其分派也。又蒙古種族。亦自亞細亞中部地方。橫越大陸。而進於印度中國之方面。遂至菲律賓、婆羅洲、蘇門答臘之諸島。生種種之混合種族焉。

第二期 發見時代之太平洋

自馬爾哥波羅來於東方。而東洋之情事。始爲歐洲人所洞悉。後巴爾波阿發見太平洋。馬折朗始親渡此洋。於是西班牙之冒險家來探檢者。前後相望。先是葡人法斯哥達嚙馬。發見喜望峯之航路。葡國之遠征隊。自西方來。進擊太平洋諸島。於千五百一十一年時。麻喇甲已爲葡人所攻略。馬折朗以千五百二十一年。至菲律賓羣島。於色布島爲土人所殺。然其部下仍前進探險。至婆羅洲。而後遄返故國。厥後探險者接踵而至。列嘎斯比氏於千五百六十五年入呂宋島。閱六年。而羣島悉被征服矣。

未幾。而荷蘭人亦於太平洋上。爪哇、蘇門答臘、色列倍斯等羣島。掌握商權。以千六百有二年。設立荷蘭東印度會社。當千六百年時。英國亦加於競爭之列。太平洋上之列國爭競。遂日益

激烈。千六百有六年。西班牙人脫爾列斯者。探查新幾內亞全島。以國王之名占領之。同年更發見索撒意企島。遂以其地爲西班牙之殖民地。至千六百十年。荷蘭占領爪哇島之良港巴太維耶。以爲其根據地。當此之時。西班牙、荷蘭、英、吉、利、三國。最占優勢。而葡國於太平洋上之權力。遂漸次減削矣。

至千六百四十年前後。荷蘭於麻喇甲島。代西班牙而張其勢力。於千六百八十一年。遂占領麻喇甲全地。此爲荷蘭在太平洋上勢力極盛之時代。於爪哇置總督府。北方更經略臺灣。然於臺灣竟爲海賊所驅逐。此時英國亦屢屢從事於新地之經營。千六百八十五年。於蘇門答臘設立工場。營婆羅洲之貿易。降至十八世紀中。探險者接踵而出。嘎布丁、崛姆斯、克資克氏。以千七百六七十時。巡航澳洲東岸。於其地樹立英國國旗。於是太平洋上之勢力全歸於英、吉、利、荷、蘭、兩、國、之、手。西、班、牙、僅、領、有、菲、律、賓、而、已。

第三期 近代之太平洋

如上所述。數世紀之間。太平洋上諸島。雖次第發見。然歐洲各國於太平洋上之勢力範圍。尙未確定。英國東印度會社之勢力。日益增大。荷蘭在馬來半島之權勢。遂漸形不固。至千七百

八十年。英國以荷蘭援助英領北亞美利加之叛徒爲口實。而宣告開戰。襲擊荷蘭所領之東印度諸島。遂使割讓爪哇斯巴意斯色列倍斯等地而罷。先是荷蘭國勢漸衰。殖民地之設施。亦不得宜。會拿破崙戰爭起。在東洋之殖民地。多入於法國人之手。太平洋上英荷之競爭。遂一變而爲英法之角。遂然至滑鐵盧一戰。拿破崙之勢力。全墜於地。荷蘭遂再恢復。東印度之舊領。千八百二十四年。英國亦拋棄蘇門答臘。當是時。荷蘭海上之勢力。復活。探查澳洲新西蘭等。爲種種有益之發見。然英國是時。亦建設新嘉坡。割取香港。建拉布安殖民地。於千八百七十年時。更以馬來諸洲爲其保護國。時列國之殖民熱。風起潮湧。德意志亦於千八百八十年。加入太平洋之角逐場內。遂獲得新幾內亞之一部。及嘎羅林羣島。撒莫阿羣島等。法國亦占領新加引特尼亞及洛耶爾企馬爾開撒斯邦莫資索撒意企等島。英國見德法二國如斯之舉動。遂亦占據澳洲附近之新幾內亞島東南部。其他如菲奇島及北婆羅洲會社所經營之婆羅洲北部。亦爲英國所有矣。

最後加入於太平洋上角逐之場者。則爲美國。千八百六十七年。向俄國收買阿拉斯加洲。繼更併吞布哇及撒莫阿諸島。至千八百九十八年。與西班牙戰。攘其菲律賓羣島。嗣後美國遂

隱然以握取太平洋上之極大勢力爲己任。其積極的之東洋政策常足以聳動列國之視聽也。

太平洋(下)

太平洋爲世界第一大洋。固已。然自歐洲文明國觀之。實爲最新之海洋。故世界列強內注目於此方面。而互相爭競。此尙爲近代國力比較之事。如前章所述。最初獨霸此海者。厥惟葡萄牙。旣而西班牙荷蘭等兼營并進。葡人之地位。遂爲其所奪。繼則英法德等國之勢力橫行。漸不可遏。至最近十九世紀之末。美國攘取布哇、菲律賓、革阿姆等羣島。遂亦爲太平洋上勢力雄厚之一國。歐美人有言曰：「世界之將來。在於太平洋。」斯言也。今非空談而成實際矣。我國自前清甲午戰後。海軍一蹶不振。於太平洋上之勢力。無一可言者。雖然。眇者不忘視。跛者不忘履。我旣國於太平洋方面。則對於列強在此方面之現勢。寧能漠不加察乎。如欲調之。試觀所述。

(一) 美國

美國欲於太平洋上得有根據地。故先於其太平洋岸。置軍港於米耶島。及彪峴資脫。撒温特。

米耶島在桑港灣（即舊金山）之北隅。軍港與伐列俄市相對。彪嶺資脫、撒溫特。在韋克脫利亞灣內深處希阿脫市之對岸。與米耶島皆為世界無敵之良軍港也。

離其本國。則以布哇之巴爾軍港（眞珠灣）為根據。而於布哇之霍諾爾、菲律賓之加韋的及俄倫加波、哥阿姆島、撒莫阿島等。有二等以下之海軍根據地。就中以巴爾軍港為最大之根據地。經營之工費。豫算須美金一千萬圓。現已併力經營。不日工竣。而其他之軍港亦各各籌備。大有日不暇給之勢。今略述其各要地之武裝如左。

一、菲律賓……馬尼拉灣

尼爾夫列爾島……十四吋砲四門 六吋砲四門

哥列基特爾島……十二吋白砲八門 加農砲六門 六吋砲八門

斯比資克港……十二吋砲四門 七吋砲八門

一、布哇

「窪意基」之「達伊耶門岬」……十四吋砲二門 六吋砲二門 白砲八門

巴爾灣……自「俄阿夫島巴巴斯角」迄「斯斯岬」皆配置十四吋砲。此外十二吋砲二

門 十二吋白砲八門 六吋砲二門

一 辯阿姆島

六吋砲二門

海軍分太平洋艦隊亞細亞艦隊及豫備艦隊其編制如左。

一 太平洋艦隊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裝甲巡洋艦
同

三隻
二隻

根據地、桑港、米耶島
根據地、沙港、彪岬、資脫、撒温特

一 亞細亞艦隊

第一艦隊
第二艦隊
第三艦隊

巡洋艦
砲艦
海防艦

二隻
七隻
二隻

根據地、菲島、馬尼拉灣

此外有特務艦數隻

一 太平洋豫備艦隊

三隻

根據地、沙港

一 太平洋水雷艇隊

根據地、加州聖嶠哥港

(二) 英國

英國在太平洋方面之海軍根據地。以香港(中國方面艦隊)本貝(東印度艦隊)希特奈、澳洲艦隊)為主。此外又於威海衛、婆羅洲、加拿大西岸及澳洲等設置要港。

海軍分極東、加拿大、印度三方面。其編制如左。

(甲) 東洋艦隊。東洋艦隊分中國方面艦隊及澳洲方面艦隊。中國方面艦隊以海軍中將爲司令長官。有裝甲巡洋艦、巡洋艦、砲艦、驅逐艦等各種之軍艦。其根據地設於香港。澳洲艦隊以希特奈爲根據。以中將爲司令長官。

當企倫氏爲澳洲總督時。定海軍貢金制度。澳洲及新西蘭。獻金於母國。而於澳洲海面。至少須置一等裝甲巡洋艦一隻。二等巡洋艦二隻。三等巡洋艦四隻。砲艦四隻。千九百九年。澳洲首相及國防大臣克資克氏。得議會之協贊。決定至千九百十二年。須建造裝甲巡洋艦一隻。巡洋艦一隻。驅逐艦六隻。潛航艇六隻。此項艦隊。平時由澳洲政府管理。戰時須遵英本國之指揮云。同時於新西蘭。亦決定建造「特列資特諾特」型式戰艦一隻。於千九百十二年竣工後。即使爲中國方面艦隊之旗艦云。

(乙) 加拿大艦隊。置根據地於完克窪島韋克脫利亞港附近之惠斯基莫爾脫。以非裝甲巡洋艦三隻編成之。

(丙) 東印度諸島艦隊。置根據地於錫蘭島哥崙波。由巡洋艦及其他之附屬艇隊組織

而成。惟現今英領各殖民地海軍建設熱甚盛。多主張更編制有力之艦隊云。

上述艦隊中之中國方面艦隊澳洲艦隊及東印度艦隊。戰時合而爲一。屬於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長官之麾下。總稱爲太平洋艦隊云。

(三) 德意志

德帝威廉二世常曰「吾人之將來在於海洋。」故其政府常汲汲扶殖其海外之勢力。曩在大西洋上。於加拿利島獲有儲煤所。在阿非利加大陸。欲於摩洛哥得根據地。而與法蘭西相爭。又欲於土耳其亦設根據地。進而謀占領紅海附近之一島。遂更伸其巨掌於亞細亞。欲於暹羅得一儲煤所。雖未達目的。然其結局。卒以德意志北部羅伊特會社之應用。而得一儲煤所。今並欲於婆羅洲謀得其根據地矣。又荷蘭所領蘇門答臘島之西北利盤革灣之防備。現由德意志會社擔任。是荷蘭已入德國之勢力圈內。一朝有事。必爲德國所利用。明矣。且此處爲由歐東航之要地。卽俄日交戰時。日本豫料俄艦隊所必由之路也。德意志現又謀於爪哇島斯拉巴耶設置可藏水雷艇隊之軍港。野心勃勃。日進不已。其他如膠洲灣爲德意志極東艦隊之根據地。(但此要塞防備而軍港之設備尙未完全)而於太平洋中。則領有加羅林馬削

爾撒莫阿馬利耶拿百留等羣島。雖於此等羣島。皆未爲海軍根據地之設備。然遇有事之秋。固可隨時布置。而於設置無線電信。尤爲便利。依千九百十二年之海軍法。德意志將來當以大巡洋艦八隻、小巡洋艦十隻、編成海外之派遣艦隊。其現時之極東艦隊。以中將爲司令官。由大巡洋艦二隻、小巡洋艦三隻、編制而成。

(四) 法國

法國於印度洋西非洲大陸附近之馬達加斯加島。得有根據地。於太平洋面。則於安南之加姆朗灣。方汲汲從事於軍港之設備。而上之兩地。皆俄日戰役中俄國東洋艦隊之碇泊場也。法國近於西貢。亦擬建設海軍地。著手經營。不遺餘力。

法國之東洋艦隊。以少將爲司令官。有裝甲巡洋艦二隻、砲艦二隻、通報艦並運送船三隻、河用砲艦三隻、附屬艦船二隻。使任極東方面之警備。

(五) 俄國

俄國之東洋艦隊。於俄日戰役後。雖不能成軍。然今已謀恢復之策。又其以浦鹽斯海爲根據之太平洋技隊。則以少將爲司令官。有巡洋艦二隻、水雷驅逐艦九隻、水雷艇九隻、潛航艇十

三隻。運送船八隻。港用船十一隻。又別有黑龍江艦隊。以任黑龍江之警備。有「布利耶脫」型式砲艦十隻。「莫尼太」型式砲艦八隻。通報艦十隻。運送船二隻。曳船二隻。水雷艇三隻。汽艇五隻。又兼有浮船渠之準備。其根據地在哈巴羅夫蘇加。至俄國將來之防備計畫。爲造築樺太阿列基散特羅夫斯克港。經營堪察加半島。脫羅剝洛斯克軍港。設備黑龍江口。尼哥拉伊烏斯克軍港等。此等工事。擬與西伯利亞方面之鐵路同時經營。又無線電信局。亦於沿海各地陸續設備矣。

(六) 智利

南美洲諸共和國。互伺交侵。擴張軍備。以致國力彫敝。千九百有二年。智利與亞爾然丁。互結限制軍備之約。不許添造軍艦。卽已在建造中者。亦約定轉售於他國。然此協約。至後忽失效力。智利先向英國定造「特列資特諾脫」型式戰艦二隻。其排水量凡三萬二千噸。現已備有戰鬪艦水雷驅逐艦潛航艇等。

觀上所列舉。歐美各國在太平洋上之勢力。可以概見。雖然軍艦爲移動性之物。一旦有事。他方面之艦隊。可隨時派遣。故欲豫測列強戰時實際之勢力。不可不調查其海軍全部。而軍艦

又非可經久不敝者。欲增置新艦。所費至巨。故列國之海軍力。常消長無定。欲完全表示其實際之勢力。除專門家外。莫不難之。下所表示者。惟其大要而已。

千九百十一年列強之海軍力

	英國	德國	美國	法國	日本	俄國
戰鬪艦	七三六、八五〇	四五九、二〇〇	四五五、四三〇	二五三、五三一	二二二、二三四	一九〇、七七四
老戰艦	三二五、〇〇〇	九四、三六六	一〇〇、〇六七	一一二、三二六	一〇、九六〇	四二、七五八
一等巡洋艦	七三三、八五〇	一五二、八四五	一八六、五九五	一六九、〇二七	一三八、〇五三	六三、三三〇
二等巡洋艦	二二七、三一〇	三四、二四五	二〇、六二〇	七八、五四一	三八、一五六	五二、六一〇
三等巡洋艦	一〇九、四八五	一〇七、〇五九	四八、七九七	六六、七七三	四三、七二三	六、三九一
水雷驅逐艦	二〇九	一四〇	四〇	八三	六一	八七
水雷艇	一一六	七〇	二八	一五〇	五九	七四
潛航艇	八四	一四	三九	九〇	一三	三七

備考 意大利雖亦有相當之海軍力。然於東洋方面全無關係。故略之。觀右表。英國之海軍力固依然。有睥睨列強之概。然德國現方銳意擴張海軍。美國亦隱然有以海軍稱雄之志。日本亦迫隨列強之後。不肯稍讓。返觀我國對於太平洋一方面。果立於何等之位置。能無悚然。知警。瞿然。思奮者乎。

舊金山之市場

位置

舊金山市爲加州最大之市都。且爲太平洋沿岸商業之中心點。（北緯三十七度四十五分五十五秒。西經百二十二度二十四分三十二秒）桑港半島橫於桑港灣與太平洋之間。舊金山市位於其北端。東對桑港灣。西沿太平洋。南達於散伯爾之山地。積共方四十六英里。有半。通於其北部者。有哥爾騰極脫之水路。素以風光明媚著稱者也。闊一英里。長六英里。桑港灣與太平洋。因此水路而互相連結。爲舊金山市與北部海角之分界。桑港灣南北六十五英里。東西平均十二英里。水波澄明。二千五百英尺之達馬爾巴伊斯山。屹峙於灣北。風景絕佳。乾姆是夫拉斯氏所著「亞美利加共和國」一書。其中評桑港曰：「世界各地可與桑港競風光。

之韶美。爭要塞之形勝者甚稀。以歐洲論。可與比肩者。惟君士但堡與直布拉他二處而已。斯言蓋亦非偶然也。

人口

據一千九百十年之調查報告。舊金山市之人口。共四十一萬六千九百十二。而以市廳爲中心。散居於沿灣地方四周二十英里以內之民衆。凡七十萬。舊金山市郡之面積。四十六方英里有半。一方英里。平均有八千九百六十六之居民。

地形

舊金山市。建設於十四邱陵之上。西北一帶之地形。低昂不一。東部接近於桑港灣之地。係人。力填築。殊爲平坦。不過全市之一小部分耳。富豪邸宅。多集於北部丘陵之市街。市中擅延眺之美者。有的列剎拉夫希爾。諾布希爾。路希安希爾。西部之雙子山等。諾布希爾。高出海面三百英尺。雙子山高至九百二十五英尺。市之孔道。稱馬開資脫。共長三英里有半。廣一百二十英尺。由渡船所迄。雙子山斜貫舊金山市。舊街與第四街之交叉點。每日通行之車。平均一萬九千。百有六輛。此內。共有市街鐵車三千八百二十六輛。馬開資脫以北之街衢。皆成正角。其

與馬開資脫之交點。則成銳角。馬開資脫以南之街衢。爲平行狀。與馬開資脫成爲直角。向於東南部之商業區域。則準於地形。而街衢稍成正角。一千九百有六年地震之後。全市之商業區域。一時皆移於盤涅斯阿百紐非爾莫阿該利撒他及波斯脫等街。然其商業區域。恢復甚速。已復歸於舊日之地位矣。

氣候

舊金山之氣候。平均於七月爲五十九度五分。於一月爲四十六度一分。一年平均爲五十六度。見冰雪之時極稀。自十月迄四月上旬爲雨期。而中間雨量最多之時爲十二月及一月。據既往之三十年所觀測。則一年之雨量約二十五英寸。時有稍少者。降雨日之平均數。一年中凡七十日。盛夏之際。其溫度時有升至八十度及九十度者。一月中雖亦有見冰霜之時。然如此者極稀。每日過午。輒起大風。吹散海霧。砂塵飛揚之處。亦所在多有。故出外宜常用外套。一年中爲海霧所充塞者。約占十分之六。六。一千九百有六年大地震之前。時時感有小震。然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中。死於地震者。一人而已。舊金山一年中快晴之時。比華盛頓紐約克費市。市俄古比資資巴克聖路易諸市爲多。此氣象臺報告所明示也。茲將舊金山及前記各市

一年間快晴之時間(數年中平均數)列舉如左。

聖路易 二千二百六十三時間 市俄古 二千四百二十三時間

費 府 二千五百四十八時間 華盛頓 二千七百六十三時間

比資資巴克 二千二百六十六時間 舊金山 二千八百六十九時間

紐約克 二千七百二十九時間

舊金山市之降雪自昔迄今僅有六次之記錄。其街巷中四時之花不絕。

公園

舊金山市內之公園及街園大小凡三十有二。占全市面積十分之一。七。其中大者有六。就中最大者爲哥爾騰極脫公園。此園在中央西部砂山之間。其西端面於太平洋廣袤占一千三百三英町之地積。雖乏古色蒼然之趣。然處處蔽以綠樹芳草。珍卉佳葩。有半熱帶產之植物。又有小池。有幽谷。有瀑布。羣熊戲於山野。牛眠於野。若夫音樂堂。博物館。運動場等。尤無不備。其中又有日本式之茶亭。公園中央丘陵上高聳之十字架。乃一千五百七十八年時。英國著名航海家法朗西斯·特雷克氏於桑港灣登陸。首次舉行英國禮拜式所留遺之紀念碑也。市

之東部中國人街與該利街之間有一小公園。其中央有金碧燦然之帆船。以爲點綴。又由尼
盡斯夫愛耶之中央。有巨碑巍然屹立。乃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西美戰爭時。美國海軍戰捷勒
石銘功。以爲紀念者也。

防備

於利資企蒙特方面（哥爾騰極脫公園之北）下瞰哥爾騰極脫水路之一地點。有合衆國陸
軍省用地。卽一千七百七十六年西班牙遠征隊創立之布列希台奧兵營也。內有軍司令部
陸軍病院及兵營等。港灣防備之工事。至爲周密。且備速射礮甚多。其面積綿亘。至有一千五
百四十二英町之大。

港灣

桑港灣爲大陸所環繞。乃一絕大之港灣也。南北六十五英里。東西狹者四英里。廣者十英里。
其面積四百五十六英里。沿岸綫二百三十一英里。灣內可容全世界之軍艦。航行西太平洋
之巨舶。不論何時期。及海潮之高低。皆得安全入港。內碇泊不受颶風旋風之侵襲。舊金山市
於震災之後。投資八百萬元。以爲修理改良港灣之用。據專門家之評論。謂以石材及根克利

脫新造之埠頭。其堅固冠絕世界。云港內有乾船渠二。浮船渠四。乾船渠之大者長七百五十英尺。廣八十二英尺。可容最大之船舶。此外又有官用運送船船渠一所。一千九百十二年加州議會已通過用一千萬元改良桑港之議案。則將來之舊金山市必更有赫赫震人耳目者矣。

用水

前四十年間。舊金山市本有一供水會社。及一千九百有六年罹於火災。知水量供給實不敷用。遂擬於黑資企、黑資企、伐列得用水之源泉。以補其缺點。中間雖遇幾多之障礙。而此意終不變改。遂於一千九百十年一月行特別選舉。以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之多數。（反對者止一千六百有七）決議得合衆國政府認可之後。當以四千五百萬元興大工事於希愛拉山中。黑資企、黑資企、伐列得之愛利拿湖。求給水之地。市民苟能達此目的。則舊金山市之用水。其利便實非淺鮮也。

舊金山市之防火區域。亘於五千三百英町。較紐約克之防火區域。凡大二千三百英町。現今已布設能勝高壓之鐵管九十三英里。更備置可容七萬五加倫之防火用儲水池。及以百十磅壓力於一分時間可迸出一萬加倫水量之防火用水艇二隻。又於市內最高地點即七百

五十五英尺之丘上。設儲水池二。各儲水一千萬加倫。更擬設可容百五十萬加倫之分水池二所。及海水引揚所二處。以上之工事。今已着着進行。舊金山市以此等之經營。共發行五百二十萬元之債券焉。

建築

舊金山市於一千九百有六年之後。其大改面目者。爲馬開資脫街。其罹火災之部分。自渡船場迄伐安涅斯街。全長凡一英里有半。高樓巨廈。盡成焦土。令人不勝今昔之感。然新市不久復興。銀行會社。相繼落成。南側第四街迄第五街。爲四棟之大廈所蔽覆。其壯觀且勝前數倍。新建築物中之最壯大美麗者。爲弗朗建築。需費凡美金二百萬元。其賃金之率。大爲增高。於一千九百九年中。一個月間。每英尺之面積。須美金七十元之賃費。火災後頓易舊觀者。爲馬開資脫街以南。愛爾蘭人之居地。蓋於火災之前。屋舍湫溢。爲職工及埠頭苦力所聚居。不下數千戶之多。火災之後。彼等皆移居米資桑街。無一留者。但防火法既發布實行。於所指定之地域內。不得有木造之建築物。故此地迄今未有建築物者尙多。銀行保險會社之集合地點。亦大有變化。加利福尼亞銀行。於加利福尼亞街與撒姆孫街之舊址。用花崗石建設古代型

式之高樓。其壯觀足壓倒一切。與之望衡對宇者。爲阿拉斯加國立銀行。亦具一種之美觀。其他之銀行會社。大概皆就舊址重行建築。均較前爲優美。惟第一國立銀行。移設於蒙加莫利街。與波斯脫街之邊角。以花崗石建設巍巍之大廈。桑港儲蓄銀行。移設於馬開資脫與哥朗特街之西南角。純以花崗石築造之。合衆國政府。亦撥出五百萬元。建設郵便局。造幣局。鎮守府。船渠。運送船供給所等。旅館之中。則巴列斯雀的爾。新造宏敞。遠勝昔聖脫法朗西斯及弗阿蒙脫兩旅館。亦大加修葺。復舊觀。舊金山市之旅館。下宿屋等。其總數。凡一千二百三十有七。而最新式之建築物。占十之九。客室共有六萬之多。都市對於大集會及旅客之設備。合衆國中之市會。舍紐約克一部而外。固無有駕於舊金山者也。

慈惠事業

以慈惠事業爲目的之公私團體。市中凡二百有餘。而私立之團體中。如比削資布阿米的奇教會。附屬孤兒院。阿利阿基布孤兒院。太平洋猶太孤兒院。青年監督所。克洛資加養老院等。其最著稱者也。此外從事於救護之協會。尙有十二所。而在此等慈惠協會之外。爲積極的救濟事業。亦頗有極著效果者。

教育

舊金山市教育機關最占重要地位者爲公立小學校九十六所及中學校三所。據一千九百十年之調查報告。學生共五萬二千十二人。加州大學在對岸之巴克列達朗特斯且福特大學在桑港南三十英里之巴洛阿爾脫。此外尙有羅馬加特力學校。專門學校。加州工藝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數處。又設立完備之圖書館。研究文學科學之協會亦復不少。其中最著名者爲加州地理學協會。加州歷史學協會。二處。

製造所

據一千九百有五年調查局之報告。舊金山之製造所（小工場手工個人作業等皆包含其中）合計有二千二百五十一處。此資本總額計美金一億二千三百六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職工總數計三萬八千四百二十九人。支付工銀計美金二千五百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諸項雜費計美金一千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元。製造材料費計美金七千五百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元。生產總額計美金一億三千七百七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三元。而其主要之生產物爲鑄器（卽以金屬鑄成之器）機械類。其價格達於美金八百九十九

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屠殺場次之計美金六百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出版業（新聞紙及其他定期刊行者）計美金五百五十七萬五千三十五元。麪粉及其他之食品計美金四百八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九元。罐頭食物類及蔬菜類計美金四百十五萬一千四百一十四元。麥酒計美金四百一十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咖啡及香料計美金三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六十五元。麥粉及其他食用粉類計美金三百四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二元。書籍印刷計美金三百八十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九元。

商業

舊金山市所以於通商貿易占重要位置者以其有良好之大港灣。且其地位恰占北美合衆國太平洋沿岸之中心點也。其港頭設備之大埠頭及大倉庫足以招致貿易之船舶自不待言。且其位置通於太平洋而連絡布哇羣島、菲律賓羣島、中國、日本、澳斯大利亞、中央亞美利加、南亞美利加等。凡出入於此之帆船皆以穀物及其他農產物遠輸於歐洲諸國。又有鐵路數條與大埠頭大倉庫相合而促進合衆國各地之貿易焉。

至於近時使加州及合衆國太平洋沿岸地方之交通貿易受一大影響者即菲律賓羣島之

開發。太平洋地方南海諸島、澳斯大利亞等新市場之勃興是也。因是而桑港、洛斯安提爾斯、波脫蘭特、西阿脫爾及其他太平洋沿岸都市之新商業新工業、駸駸而起。又其人口亦隨之而日有增加焉。從來合衆國之西海岸地方與東部相離。與世界相隔。不能脫一種鄙野樸俚之地方的習慣。泊乎近來。則面目頓改。充分發揮大都會之精神。非亦其商業交通進步之一結果乎。今觀合衆國之太平洋岸。其地理氣候所影響。駸駸發達。正未可限量而爲其活動之中心。且握東洋貿易之關鍵者。厥惟舊金山。則其將來之發展。有非吾人所得而豫測者矣。東洋貿易品中。近時日益增加者。爲諸種機械、電氣機械、機關車、鐵路用品等。近年朝鮮京城、英領印度、哈伊索阿等向桑港購運之電氣原動力具、暹羅及荷蘭領地、向桑港購運之製造品。實非少額。又澳斯大利亞洲。氣候地質皆與加州相同。故每年向加州購農產甚多。一千九百十年度。舊金山輸入商品總額計美金五千六十四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元。新輸出商品總額計美金三千六百四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九元。金銀礦石金銀塊及金銀貨幣之輸入總額計美金六百四十五萬二千六百七十四元。此等之輸出總額計美金九百四十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而金之輸入過於輸出。銀則反之。一千九百十年度之輸出入總額。共美

金一億二百九十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元也。

銀行業

據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一日銀行監督官之報告於舊金山營業之國立銀行。凡有十所。此資本金合計美金二千七百二十五萬元。贏餘金計美金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元。流通資本計美金一千八百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個人存款計美金八千二百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元。諸項財產合計美金二億八百七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而其票券兌換所於合衆國中位於第七。一千九百十年度之兌換額計美金二十二億六千八百六十七萬八千六百元。比之前年度。凡增加三億六千三十六萬七百元。

財產

據一千九百十年十月之調查。舊金山所發之債券總額共有美金一千六百三十一萬四千五百元。此中備自然抵消方法之負債共美金二萬四千四百五十六元。故其純負債止美金一千六百二十九萬四千四百元。而舊金山市郡所有之財產總額計美金三千四百四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自一千九百十年至千九百十一年之財產課稅。就中不動產計美金四

億三千三百二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動產計美金八千一百七十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元。合計美金五億一千五百二萬七千六百一十四元。其稅率爲值千抽二。一千九百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一年之年度內。其徵收之稅額。市郡費計八百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元。州稅計一千三十萬五百四十三元也。

一千九百有六年之大變災

舊金山市逐年進步。於一千九百有五年。最爲繁盛。不幸於次年四月十八日。忽起劇烈之地震。同時更罹亙古未有之大火災。全市之主要部分。悉就焚燬。當時市民驚惶無措。警鐘四起。火煙噴發者。同時有二十餘處之多。而水道以地震故。大遭破損。涓滴亦不可得。當局者知用水之不足恃。遂用爆藥與海水。以當防火之任。然港內船舶上之噴筒。雖悉數灌注。而猛火之勢。終不可遏。消防夫等。計無所出。遂退而與六百之警吏。專以維持市內秩序爲務。以待布列希台奧營兵之至。既而夫列台利基。夫爾頓將軍率營兵一千七百。風馳而至。以任商業區域之警備。又差米斯市長。以全市委於戒嚴令之管理。以備不測。此大擾亂中。僅出殺人案二。狙擊事件一。實可謂不幸中之大幸。計歷三晝夜。被火之處。凡五方英里。街市凡四百五十有八。

直至南太平洋鐵道之沿岸線停車場而止。縱日彌望。盡成瓦礫。眞浩劫也。市中所有損害。如將未曾保險之財產。合并計之。約值美金十億元。死亡者共五百人。被災之後。羞米斯市長舉市民有力者五十人。使籌善後之策。然先是市長曾發令諸銀行及儲蓄銀行。於三十日間。一律閉鎖。故善後之舉。無從著手。良可歎惜。至救護事業。則得合衆國赤十字加州支社之援助。舊金山救護委員及赤十字社員。專任其事。後羅斯福大統領。以救護資金。授於紐約克之狄法因醫學博士。任爲合衆國十字社代表。派任桑港救護事業。遂更形周至。其後軍隊辭救護之任。狄法因博士。遂總理一切。而完全負責。舊金山市至一千九百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爲止。收入之救護資金。共美金六百二十萬四千九百九十三元。支出共美金四百四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八元。出入相較。尙餘美金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有五元。而各方面捐助之總額。達於九百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元之多。

歷史

天主教法朗西斯派之教徒。欲宣播教義於加州土民。進至中央部而發見桑港灣。桑港灣之得名。實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時也。後七年卽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兵士與其地之移民。合爲一

小隊奉墨西哥總督之命。前來桑港。占領一帶之地。劃出陸軍用地（卽布列希台奧）建設教堂及市街等。往時墨西哥政府。凡土地面積不足方四利古者。不許建設市街。桑港半島東西狹隘。不能得法定之地積。故延長於南北而劃定市街之地。稱之爲歐爾巴普愛拿。其後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歸於合衆國版圖之內。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始因桑港灣之名而改稱桑港市。中國人則呼之爲舊金山。合衆國海陸軍屯營其地。陸軍軍人掌市政者。凡二年。自是以來。市民次第增加。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共有四百五十九人。其時掌市政者之計畫擬於市民中選舉評議員六名。使處理市務。是年一月。忽於撒太谿流發見金鑛。市民得耗。爭往開掘。留者止五人云。然無幾時。而欲發見金鑛之冒險家。浮海而至市街。頓爲膨脹。商工業亦大有發達之徵兆。是時市政之紊亂。達於極點。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十一月。加州人民相會。決行憲法制定之大事業。請於中央政府。欲編入州籍。至一千八百五十年九月九日。始得中央許可。齎此通告之汽船。抵於桑港灣。市民狂喜。此千八百五十年十月十八日事也。（編入州籍之許可。所以遲遲者。蓋加州人民反對奴隸制度。合衆國議會不欲承認。爭議久之。始行決定。）當時加州人口。共九萬二千五百九十七人。舊金山約一二萬人。一千八百五十年四月十五日。

獲有特權。而市政稍稍就緒矣。

其後二年間。熱心於金鑛事業而來加州者。凡八萬餘人。（後十年加州共有三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四人）然婦女及家族之移來者甚稀。蓋來者多係不逞之徒。皆懷暴富之奢望。其來自澳斯太利亞方面者。最居多數。鹵莽之徒。充斥其間。其結果使舊金山之秩序及財政。大受擾亂。或爲公吏。而貪得高資。或結商人。而專務苟得。種種不義之事。無所不爲。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僅有人口二萬五千之舊金山市。至負擔美金百餘萬元之市債。於是善良之市民。以市政廳不足賴。法庭亦異常腐敗。不足維持司法之威行。遂自起而組織警戒委員會。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及五十二年中。捕市內暴徒。開審判。分別罪狀之大小輕重。加以懲罰。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中。合衆國之立法部。更授特權於舊金山市。使以全力恢復安寧。然自是五閱年。閒恆在土客勢力互相消長之中。尙不能豫測其孰爲勝負。所幸邪不敵正。優終勝劣。而最後市政平和之曙光。遂漸次發現於桑港一部矣。

舊金山市移民驟增。競以粗惡之材料。建築屋宇。遂至火災頻起。其間所罹之巨災。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一次。五十一年及五十二年各二次。財產之損失。凡美金一千六百萬。及閱年既

久。舊金山市與羣之關係漸多。其間遂生多數連帶之勢。至一千八百五十年。兩者遂併爲一體。政務改良。漸達目的。降至一千百五十年。輕躁無謀之投機業。大遭挫折。金鑛之產額頓減。而舊金山市之商業。遂爲之一蹶。幸而加州之農業。逐年發達。舊金山當貿易之要衝。故亦受其影響。獲益匪淺。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始漸回復。迨一千八百六十年時。舊金山市民所有之涅巴太銀鑛。大獲利市。市面遂日以繁榮。又加以通商貿易之發達。舊金山市民附股之大陸橫斷鐵道。工事亦已告竣。利源日闢。遂駸駸然有一日千里之勢矣。

舊金山之政務。雖逐年改良。而一般政客。跋扈專橫。徒使識者憤慨咨嗟。無可如何。然及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商業協會成立。市政遂頓改故態。先是全市之街道溝渠以及教育事業。皆極端放棄。如有徵市民租稅者。則羣起而非笑之。至是而商業協會之會員四十七人。與市役員協力整理。挾百折不撓之精神。以實行改良。先自清道之小事業着手。成績漸著。一面更振作市民之公心。以促市政之整理。然舊金山市有所謂「合同法」者。此法一日存在。市政卽一日不能刷新。於是擬糾集人士。制定新法律以代之。此新法律之旨趣。專以明定官吏之責任爲主。不幸而其第一議案。卒歸於失敗。然第二議案。更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得市民之贊同。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得加州立法部之認可。遂以次年一月八日而實施新法律。其參預於此新律之通過者。爲新律編纂委員與商業協會員。然編纂委員之運動。殊乏誠意。故全無效果。而商業協會員。則與其後入會之多數新會員協力一致。通過此案。故此新法律之制定。雖謂爲商業協會員之戰利品。亦非過言。據此新律。凡市政之全權與責任。悉歸於市長之手。在新律發布之時。其運用頗能合法。市民亦表滿意。然施行既久。缺點寔多。亦一有不足以饜市民之望者矣。

近時舊金山市長之知名者。以非蘭氏爲最。故得市民大多數之後援。而更行連任。頗能竭誠奉公。汲引人才。使各得其所。乃其後大遭新聞紙之攻擊。聲望漸傾。由純虛米資氏乘之。以得獨立勞動黨之助。被選爲市長。虛米資氏。雖無可任市長之幹才。然卒擊敗保守派民主黨及實業共和黨之聯合軍。而連任三次。肆行苛政。夫保守民主黨及實業共和黨所以失敗者。蓋當時鐵道會社、公共團、醜業者、酒肆、姦商、以及與勞動同盟有關係之會社。（虛米資氏爲勞動同盟之候補人）協力擁護。虛米資氏。保守民主實業共和二黨勢力不足。與抗衡故也。然其時虛米資一派之專橫已極。亦有不能久據之勢。賄賂公行。政務紊亂。挾人種的及階級的。

之僻見。擅作威福。無所顧忌。使繁華璀璨之舊金山。市忽陷於慘淡黑暗之境。於是公正之士。溫厚之君子。擁護的拉氏。起而發難。激戰之後。遂破達馬尼之勞動機關。斥其暗中主領路富氏。以開市政刷新之端緒。此次勞動黨之失敗。由於無智識之人民。不諳新式選舉投票使用法者爲多。可謂異矣。

先是哥爾新聞社之路特爾夫。斯布列資克爾氏。見虛米資之無政。遂出資費調查其劣跡。而興一大疑獄。其結果卒使虛米資承認在職濫行徵款之罪。至一千九百有六年。處以禁錮之罰。同時路富氏亦罪狀暴露。處以十四年之禁錮。然路富氏狡展不服。至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始受刑事之執行。其後市民鑒於前此選舉之不正當。及官吏收賄等。思設法防杜。遂於市制大加改正。而及於的拉氏市長第二期任滿。市政再歸於勞動黨馬加希伊之手。而其執政。不滿多數善良市民之希望。聲譽大衰。於千九百十一年之改選。遂遭失敗。而實業家及善政同盟之代表人羅爾夫氏。遂當選繼爲市長焉。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中的尼斯加涅氏煽動勞動者起而排斥中國人之運動。遂制定排斥中國人之苛律。其後排斥日本人之問題。亦相繼發生。及一千九百有七年。合衆國議會特改正

移民法以解決之。

舊金山市與紐奧爾憐斯市爲激烈競爭之後。遂得合衆國議會之認可。豫定以千九百十五年開設巴拿馬運河開通紀念之萬國大博覽會。市民所投資本金達於美金七百二十五萬元之多。加州政府及市廳亦各助美金五百萬元。開會之日必呈世界文明之盛況。此吾人所以拭目而俟者也。

美國稅關檢查旅具章程

千九百九年八月十三日。合衆國大藏省布告稅關檢查旅具章程。茲錄之如左。

概則

依稅關法及規則。凡由各外國抵於合衆國之乘客旅具及使用品均須檢查。檢查施行之前。須先使旅客報告其所攜帶之物品。

此報告定名爲「旅具之宣誓及輸入願書」。須依規定之書式而填寫。此宣誓書有二種。

第一、住居內地之人適用之宣誓。第二、非住居內地之人適用之宣誓。

此等書式。航海之船舶事務員。當發給於各乘客。

乘客既如式記名於宣誓書。其書式下端之箋札。須即取去。其書式。則當交付於船舶事務員。填寫宣誓書。如有錯誤。即當作廢。但乘客不可毀損拋棄之。須交還事務長。事務長更給以新書式。

乘客之旅具及使用品。既登埠之後。乘客所持之箋札。當呈示於稅關監吏之案上。而監吏即爲檢查之準備。

乘客對於其宣誓。須各自注意其記名。不可有誤。

乘客之區別

乘客分二種。

第一、不居住於合衆國者。

第二、居住合衆國者。

衣服類

合衆國居住民。不問其使用者與不使用者。凡各自攜帶及挾置旅具中之衣服類貴金屬裝

飾品及其他之物品。或於海外購得。或以他方法而受得者。皆當宣言其物在外國之原價及價格。

其衣服貴金屬及他之物品。本係合衆國製造物。以欲增加其價格。而在海外將其改造及改良者。須於說明書中。詳述其改良時所需之原價。

又物品或爲他人所有。或係販賣者。宣誓書中務須說明。

合衆國之居住民。所攜外國之物品。於外國價格值百元者。當許爲免稅品。但以正當宣誓其非販賣品者爲限。

前項所謂價值百元之免稅。對於乘客未及丁年者實際使用之物品。概不適用。故凡未及丁年者於外國所得之衣服類及使用物品。皆不得免稅。但此稅適當之輕減。可由評定官酌定施行。

合衆國居住民。由合衆國攜至外國之被覆物及個人私用品。未曾改造及改良者。均作爲免稅品。可以攜回。

合衆國居住民。在外國購得或以他方法受得之衣服類及他之物品。不得於其價格中自行

除去一百元之免稅。其免除之職權。當由埠頭官吏任之。

非合衆國之居住民。所攜衣服類（凡有衣服類之性質者皆屬之）及個人用裝飾品、化粧品、物品及類此之物品而爲旅行中必需之被覆及使用者。苟非爲他人攜帶及有販賣之性質者。皆得作爲免稅品。

煙葉卷類

乘客如攜帶雪茄煙及紙煙類。務須明白宣言。蓋此非含於一百元之免稅中者也。乘客每人可攜雪茄煙五十枝及紙煙三百枝。得免海關稅及內國收入稅。

物品之記載

一 家族中之年長者。若爲乘客。可作全家族之願書。

婦女爲單獨旅行時。則於此等之宣誓。須說明其事實。可於願書中聲明。請其從速檢查。乘客所攜之靴、箱、包裹及各種提袋等欲隨身者。皆當於宣誓書中說明其正確之件數。乘客在國外所購之物品。其發票如尙保存。不論何時。可以出示。以爲價格之憑證。

異議及覆檢查

埠頭之稅關官吏。對於有稅品所定價格。乘客如不滿意。可要求覆行檢查。但此要求。當向該處之官吏爲之。若不能達此要求之目的。則可將包藏其物品之容器。託稅關保管。儘首次評價檢查之後二日以內。以書式送呈於稅關長。要求其覆檢查。覆檢查之要求。如在物品脫離稅關之保管以後。則概不受理。

乘客之旅具。如欲運送於所抵埠頭以外之合衆國諸埠。可向埠頭之稅關官吏陳明。又欲運送於外國而經過合衆國者。均不徵收關稅。而此項旅具之運送。可由埠頭之各鐵路及轉運公司等代理人代爲經理。

乘客之旅具。若欲納保稅而運送。則當指示其原由。而於檢查旅具以前。當於此等宣誓書中。說明其價格。

旅具稅金之繳納

政府之官吏。對於稅金之繳納。於流通之貨幣以外。不論如何貨幣。不得受取。然納稅者如無流通貨幣。須向他處設法換取者。得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旅具留置於埠頭。

稅關官吏不得收賄

稅關官吏當忠告乘客不得納賄賂及謝金。而稅關官吏如有收受賄賂及謝金者。應得免職之處分。

稅關官吏。如有無禮及不法之事。可報告於稅關長副稅關長及埠頭之副監視官或國庫書記。

家財

一 家族所攜之家具類。苟專備使用。而非爲他人攜帶或販賣者。可作爲免稅品。其爲他人攜帶或販賣之物品及家具。乘客不可不明白宣誓之。

如欲官吏於其家具物品通過稅關時。迅速查照。及離去合衆國之人。攜歸貴重之個人用品及家具。欲使其易於通過稅關。可先向出發埠頭或開始旅行埠頭之稅關長。陳明其意。

據千八百九十七年之議會法。凡於北太平洋中捕獲之海豹皮全部及其一部分所製之衣服。皆不得輸入合衆國。而有此物者。苟非立滿足之證據。稅關長確認其爲非禁止品。概不得輸入。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出品分類綱目

美術門

本國美術家之著作無論曾經賽會與否皆得陳列

第一部 繪畫

第一類 布面木面金屬面用油蠟蛋黃膠及他物所繪之畫瑠瑯質陶土面及各種磁面之有繪畫性質者各種山水字畫

第二類 水彩顏色白粉木炭及鉛筆在各種面上所繪之畫象牙及假象牙上所繪之雛形

第二部

第三類 一色或多色之圖畫製版鉛筆毛筆寫之石版

第三部 雕刻

第四類 隆起深淺之鑄塑用雲母石銅或他種金類陶土石膏粉木象牙或別種質料所造之半身小像一人或數人相聚之像

第五類 石膏粉及陶土所造之模型

第六類 賞牌徽章圖章等

第七類 石木象牙及他質料之雕刻

第四部 借品

特別有味之各種美術品得向各團體及私家珍藏者商借出賽以表示本國美術特色

美術館禁賽品如下

一 仿造品及用機械所作之物

二 圖畫雕像未備框架者

教育門

第五部 初等教育

第八類 幼稚園

第九類 初級教育

第十類 教師之練習及給證

第十一類 繼續學校包含夜學校假期學校及他種特別練習之學校

第十二類 職業教育用特殊教法及練習者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槩 學校之檢查及管理 建築 圖本模型 學校衛生 教授法

成績品

第六部 中等教育

第十三類 中學校師範學校手工練習學校甲種及中等各種實業學校

第十四類 教師之練習及給證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 圖本模型 檢查 管理 教授法 成績品

第七部 高等教育

第十五類 關於入校時之需要 所設之試驗及檢查部

第十六類 大學校

第十七類 理工科及其他實業學校

第十八類 專門學校

第十九類 圖書館

第二十類 博物院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圖本及模型課程 章程 教法 管理法 調查等

第八部 關於美術之特殊教育(即教授繪畫音樂之學校)

第二十一類 美術學校

第二十二類 音樂學校

教授法 成績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槩

第九部 關於農業之特殊教育

第二十三類 中小學校所授之農業教育男子農學會女子農學會

第二十四類 高等農學校實驗場林業教育教法及成績

課程 實驗 研究 成績

轉運法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槩

建築 圖本及模型

第十部 商業教育

第二十五類 商業學校及關於商業之高等教育

第十一部 工業教育

第二十六類 工業學校 工業夜學校

第十二部 關於身心不完者之教育

第二十七類 罪犯教育

第二十八類 盲瞽學校瞽者所用之印刷品

第二十九類 聾啞學校

第三十類 有心病者之學校

第三十一類 跛者之特殊學校

第三十二類 對於有肺癆兒童所特設之戶外學校

管理 方法 教科 成績

教授之特殊用品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圖本及模型

第十三部 特殊教育 教科書 學校器具及用品

第三十三類 夏令學校

第三十四類 課餘講演 通俗講藝 公眾學會及函授學校

第三十五類 科學會關於科學之旅行調查及研究

第三十六類 關於教育之印刷品教科書等

第三十七類 學校器具及用品

第十四部 兒童及成年者之體育

第三十八類 講演及會議關於生理學及運動衛生身體檢量術校內運動及體育之理論等

第三十九類 體操學校操場講室等之照片本

第四十類 各校成績及其體操法等

社會經濟門

第十五部 研究調查及改良社會現狀及經濟情形之各種機關

第四十一類 公立各種局所等

第四十二類 慈善事業之會社及教堂等私立團體商業組織及博物院等

第四十三類 改良社會之會社及其特殊教育機關書報集會

第四十四類 社會現狀之考察及其特殊之研究

第十六部 經濟之本源及其組織

第四十五類 天然之富源及其特徵工業之擇地分配及其組織工業統計大槩政府對於

工業之提倡

第四十六類 本國富源之保守方法

第十七部 人口學 改良人種學

第四十七類 人口之種類特徵及移徙統計法及其所用之器具等

第四十八類 入境居住問題

第四十九類 改良人種學

第十八部 衛生

第五十類 生命統計表

第五十一類 生長及滋養物食物

第五十二類 兒童衛生

第五十三類 傳染病

第五十四類 國家及市邑衛生關於公衆衛生之事業及關於衛生之實驗室

第五十五類 病人之看護 身心不完全者之看護 救生法

第五十六類 工業衛生 職業病 (即業此職者所常有之病)

第五十七類 特別衛生(關於轉運海陸軍炎暑心智男女齒牙之衛生)

第五十八類 關於衛生之書報及各種印刷品

第十九部 煙酒及有醉性藥

第五十九類 煙酒及醉性藥於生理上及他種之關係消費及其代價之統計表勸減煙酒

之各種組織

第六十類 關於煙酒營業之法律及章程公私酒業之經理

第二十部 勞働者

第六十一類 工場礦場及他工作之章程及審查女子兒童之作工者

第六十二類 工人職業之團體雇主職業之團體

第六十三類 工業報償之法制工資及生活費

第六十四類 工業與雇主之爭論及其斷定失業之統計表失業者之待遇

第六十五類 工場上意外死傷之統計及其預防法雇主之責任工人之賠償

第六十六類 公益事業

第二十一部 協同組織之各會社

第六十七類 協同組織之生產分配會社

第六十八類 協同組織之銀行兌換社會及鄉村兌換機關

第六十九類 協同組織之建築會社

第七十類 協同組織之農業會社

第二十二部 銀行及儲蓄機關

第七十一類 國家銀行私立銀行及墊款銀行

第七十二類 儲蓄銀行 郵局儲金他種儲蓄及墊款機關

第七十三類 各種保險 如人險火險傷險海道險等

第七十四類 交際保險 公僕退職之備金

第二十三部 慈善事業及遷善事業

第七十五類 孤兒等之看護

第七十六類 窮獨無告成年人之看護及教育身心不完全者之看護及教育

第七十七類 貧家之援助

第七十八類 監防社會事業之管理及教育

第七十九類 罪犯統計表罪犯之證明

第八十類 監獄罪犯習藝室監內工作

第八十一類 遷善公所 罪犯之教育

第八十二類 少年犯 身心不完全之罪犯

第八十三類 未定之裁判 審問及口供援助

第二十四部 立法之預備批准及實行

第八十四類 立法參考局所等人民提議法律評論法律及請撤法官之舉動 提倡國家及市廳立法統一之效果 警察制度及警察之管理審判廳及審判廳手續之改良

第二十五部 選舉法

第八十五類 有選舉權者之資格 政黨之組織選舉法(澳洲投票法)簡單投票法投票機 選舉用費之限制及宣布 賄賂不正之防範法

第二十六部 公益事業及章程

第八十六類 國家市廳及私立之公益事業辦公事之局所等

第二十七部 市政之進步

第八十七類 市政之統計表

第八十八類 地方自治與國家之關係 特許權治理之系統

第八十九類 市政之活動 方法器具及其成績

第九十類 提倡節儉及敏幹之公私各機關

第二十八部

第九十一類 城市之佈置 房屋之構造

第二十九部 消遣之事

第九十二類 公園遊戲場及各種消遣之處浴室泅水池海浴之海岸校舍中之交際室
各種公衆娛樂地商業消遣

文藝門

第三十部 印刷術

(設備 方法及出品)

第九十三類 鉛印石印銅版印仿印及在石銅鋅鉛等上雕刻所用之機械及器具

第九十四類 照相印刷所用之機械

第九十五類 製造字模所之設備器械及出品印字房所用之副助品及省力器製鉛版電氣版等之方法及用其電墊之器具及方法

第九十六類 安置分配及鑄鑄字模等之機械

第九十七類 印刷鈔票郵票國債票等之特用器具及設備

第九十八類 打字機及各種複寫機

第九十九類 黑色或他色之印刷石印銅版及他種印刷之樣本

第一百類 雕刻圖畫之原本仿印或用照相放大縮小之標本

第三十一部 書報及書籍裝訂法

第一百一類 日報雜誌及各種期報等 報館之模型或照片排登告白及搜集新聞等之方法出版之方法及手續

第一百二類 搜集書籍之特別圖書館

第一百三類 新出版之書籍 舊書新版之書籍

第一百四類 書報雜誌所用之圖畫地圖畫冊

第一百五類 關於音樂之書籍等

第一百六類 音樂譜稿

第一百七類 裝訂書籍之設備方法及製品

第一百八類 裝訂蓋印書面施浮凸飾及塗金等之標本

第一百九類 特殊精巧裝訂法

第三十二部 地圖

第一百十類 地圖海道圖地球圖關於地理地質水道天文等圖

第一百十一類 關於某地特詳之地圖及模型

第一百十二類 地球儀 天球儀 統計表

第一百十三類 天文學家測量者及船上執業者所用之海道圖表日誌等

第三十三部 造紙

(原料設備方法及成品)

第一百十四類 製造紙及厚紙名片紙原料之搜集

第一百十五類 由破布禾草木料等造成漿質之設備及方法

第一百十六類 手造紙之器具及方法

第一百十七類 機器造紙之設備及方法

造無窮紙之機械 切割上磁釉及壓使光滑之各種器械

第一百十八類 製造特別紙及牌紙之器具及方法

第一百十九類 紙廠之製品包含尋常及特別未造成之紙 書報地圖鈔票圖畫所用之

紙 照相等所用之紙 尋常寫字紙 包裹用紙 滲墨紙 濾紙 廁所用紙 糊壁

紙 訂書用之厚紙 牌紙或名片紙 厚合紙 壓實紙 冒漆合紙等

第三十四部 照相術

(設備方法及出品)

第一百二十類 照相術所用之材料器具 照相室之裝置 幻片動畫等

第一百二十一類 在玻璃紙木布膜瑤瑯質上所照之正負照片 在印章之照片 照片

石印 放大及縮小之照片 有色照片 直接或間接有色照片之刷印 科學上及他

種應用之照相術

第一百二十二類 圖畫的照片

第三十五部 精細測量器科學儀器錢幣及獎牌設備方法及成品

第一百二十三類 物理研究實驗室所用之器具數學器械 應用幾何之器具 物理的

精細測驗之器具高等尺秤 顯微鏡 高等溫度計 指壓機 量面積器 現時器等

講堂用器

第一百二十四類 陸地測量之器具及方法包含地形測量羅盤針 小準測量之用器

轉鏡經緯儀 輿地學所用各器 量生計等

第一百二十五類 天文學所用之器具及方法 遠鏡及其附屬物 天文照相器及照相

透鏡翻射鏡天文時鐘

第一百二十六類 航海之器具及設備 包含六分儀 航海用之羅盤量速度器 測量

深淺機時鐘 測候學用器 溫度計 晴雨計 量風速度器等

第一百二十七類 量電流及電之現像各器 實驗室所用之電爐用墊電池 研究各種

科學之應用電學器械 電量標準

第一百二十八類 量光術 量光之強度分散及照力之器具標準

第一百二十九類 軍事上所用之遠鏡及翻射日光鏡等

第一百三十類 尋常所用之光學器械 遠鏡雙筒遠鏡 劇場用鏡 海陸軍用雙筒遠

鏡 顯微鏡 察目力之透光眼鏡

第一百三十一類 計算機 數量登記器 各國度量衡

第一百三十二類 製造錢幣及獎章之設備 衡金屬之器 試驗合金標準之用器鑄

捲印鑽洗驗重及發行前核對之各器 製造錢幣獎章印模之設備 關於錢幣經濟統

計等之論著

第三十六部 醫術

第一百三十三類 關於解剖學組織學及黴菌學用器械器具解剖模型病理上組織上及

黴菌上之設備

第一百三十四類 淨裹傷用器之器械 及淨他種用器之器械

第一百三十五類 關於普通及特別醫術研究用之器具

第一百三十六類 外科上普通特別及專用一部之器具

第一百三十七類 療科外科牙科用之電氣器具光線

第一百三十八類 裹扎創傷之用具

第一百三十九類 接骨換骨之用具 療踝用具 療僂僂用具 醫藥運動用具特殊療

學所用之材料器具

第一百四十類 牙科用具 醫牙法 人造牙

第一百四十一類 老弱有廢疾者及瘋人之用具 人造手足人造眼

第一百四十二類 海陸軍所用盛盒之器具藥品 戰時創傷急救之用具 猝傷急救之

器具 載運病兵及負傷兵之車輛等

第一百四十三類 救溺死及氣閉之用具

第一百四十四類 獸醫用具

第一百四十五類 製造藥品之用具

第三十七部 製造化學品及藥品

(設備方法及出品)

第一百四十六類 實驗室用具 吹大筒 壓搾器 烘爐濾器 化學實驗室所用之電爐及生熱用電池

第一百四十七類 分析商品及化學品用具

第一百四十八類 製造動物質化學品之設備方法及製品 造磷酸鹽肥皂燭庫里斯林

第一百四十九類 用電氣分析法製備化學品如綠氣曹達及漂白粉

第一百五十類 製造植物質化學品及漆之設備及方法

第一百五十一類 製造礦物質之設備及方法(指用于發光生熱及作滑者)

第一百五十二類 製造礦物質用于發光生熱及作滑之副產物 精鍊之石油潑賴芬油

第一百五十三類 工廠廢物使散入水道或空氣之設備及方法(用化學法或電學法)

第一百五十四類 製造木炭及其副產物之設備美既兒酒精 亞細頓亞賽的酸木脂

木精酒巴羅里酸焚燒木炭時之產物

第一百五十五類 壓氣體及使氣體爲液體之器具及方法 化液之氣體

第一百五十六類 製造假織品之器具及方法

第一百五十七類 製造藥品之器具及方法製造藥品之原料礦物動物植物質所造之粗

藥 藥粉藥品等 洗剝切割粗藥物之特殊器具痘苗等

第一百五十八類 消毒藥品消毒藥品之測驗及製造藥物之保存及淨洗等

第一百五十九類 酸性鹼性各種化合物從化合物所得之各種元素及未入他類之化合物

第一百六十類 鍊成之硫及鍊硫時之副產物

第一百六十一類 造燐及火柴之設備方法及產物

第一百六十二類 藥物之攪和攪和之方法攪和之檢察

第一百六十三類 化學廠之各種出品 鞣料蠟油膠水等 香水脂粉及各種修飾品

油藥印刷墨水及靴墨

第一百六十四類 各種橡皮假橡皮

第一百六十五類 染料繪料漆及填充物

第一百六十六類 工業上所用之改性酒精

第一百六十七類 製造鈣石及生亞西替鈴氣之設備器具及用品

第一百六十八類 殺虫劑殺菌劑及殺寄生虫劑造法及用法

第一百六十九類 炸藥煙火術炸彈作記號之煙火

第三十八部 樂器 (材料方法及製品)

第一百七十類 製造樂器之資料及方法

第一百七十一類 金製或木製之管樂器如簫笛等

第一百七十二類 金製管樂器簡單之式有長管活動器唧子調律鍵簧等

第一百七十三類 有調律板之管樂器踏風琴手風琴等

第一百七十四類 無調律板用手指按彈或弓拉之用弦樂器

第一百七十五類 用打擊摩擦發聲之樂器鼓鐃鈸等

第一百七十六類 自動樂器 筒琴或掌中風琴八音琴 機械發音之洋琴等 留聲機

談話機等

第一百七十七類 樂器之各零部及樂隊之用器樂器所用之弦線

第一百七十八類 原人的粗劣及奇異之樂器

第三十九部 劇場之用具及設備

第一百七十九類 劇場之內部設備及特殊器具

第一百八十類 預防及救護火患之設備

第一百八十一類 佈景畫簾帘金製簾紗網顏料畫刷顏料板網具特殊鐵造物光線 電

燈設備 多枝燭台 顏色簾 假造火燄 烟 電光 烟火之用器射影 奇怪燐光

等

第一百八十二類 舞台所用之機械絞盤 箱匣 轉動臺 滑動板 小手押車 暗門

機 抵重器制動機

第一百八十三類 衣飾 各種材料上所印刷之特殊材料甲冑珠寶等 足衣跳舞鞋

假髮假鬚修飾品如脂粉等

第一百八十四類 假造各種現象如雷電風雪鎗炮聲之器具各種紙造物配景之器具
第一百八十五類 電話電報及無線電話電報等聾者所用之特殊器具 關於此類所用之器具及特殊設備

第一百八十六類 火警報告制度及設備警察記號守夜人之記號及其設備電氣報告及未歸類之各種用電記號

第四十部 土木及戰事工程

第一百八十七類 建築材料(除木料石料金屬料磁料外)石灰水門汀三合土人造石等與其製造之設備及方法

第一百八十八類 檢查建築材料之方法及用具

第一百八十九類 建築料之預備石匠木匠鎖匠鉛匠上磁油匠畫工洗拭匠等所用之器具及方法

第一百九十類 土工所用之器具及方法手用器具掘鑿器刮泥器手車載廢物車小鐵路荷車等

第一百九十一類 戰場防禦及其附屬物 用於戰事之工程資料

第一百九十二類 築基礎之方法及用具(除唧筒外) 杙打杙機 螺旋杙 用氣的器具

防水棒潛水器等

第一百九十三類 材料運輸分配之設備及方法 傳送器昇降機氣筒

第一百九十四類 維持街道馬路等之設備及方法 馬路所用之電動機

第一百九十五類 照耀海峽礦場及航路標識之設備及探海電燈等一切建設之海陸軍

材料 燈塔及其設備 海岸海峽及海港之航路標識浮標霧時報警鐘

第一百九十六類 儲蓄及分配水之設備方法 灌溉法等

第一百九十七類 城市衛生之設備及方法

第四十一部 土木工程之模型圖畫及計畫

第一百九十八類 馬路及他種公路城市街道之修築及維持

第一百九十九類 內地航行 河之改良 運河道水閘蓄水池洩水渠及支流等之建築

淤泥機 沈杙機 打杙機 迴折水流機 削括及淘濬沙土等之水射器械汲水所

機械的拖船方法發達內河商埠之設備

第二百類 海港（設備大概）埠頭之棧橋船塢 碼頭 船渠 除船舶外各種發達之設備

第二百一類 橋梁棧道鐵道馬路及只可步行之小橋

第二百二類 海岸運河

第二百三類 防禦海水及河水漫溢之方法堤陂放水溝及海塘

第二百四類 鐵道之圖樣如路線工廠隧道高起鐵道洞道等

第二百五類 關於土木工事之統計地圖及各種著作 關於工業會社所會議之事及他事

第四十二部 建築術

第二百六類 已完成建築物之圖書模型及照片

第二百七類 美術的建築物之詳細圖書模型及照片

第二百八類 剪嵌物品 嵌鉛玻璃及剪嵌玻璃

第四十三部 建築工程

第二百九類 公署及商業上所用之屋宇大小住屋平屋客寓及他種建築物之模型圖畫

第二百十類 基址牆壁隔板地板板屋脊梯階木類及金類欄杆等之模型詳圖及說明書

第二百十一類 保安舒適特殊設備之計畫及模型昇降機活動梯階門窗房屋信號火災時走逃器及空氣流通器等之計畫及模型

第二百十二類 關於建築工程之商業石工木工漆工等之作工圖 繫門拱笠石筒形天

花板等之計畫及模型 牆壁之塗刷及建造油漆及上釉藥

製造物品及各種工藝門

第四十四部 文房器具 寫字檯及各種附屬品技藝家之材料

第二百十三類 製造文房器具 計算簿 習字簿 包封袋 外包用之設備及方法

第二百十四類 製成紙 牌紙(薄而有光澤之紙用以造名刺)定格紙 硬紙或裝飾紙

雜記紙包封袋類 學堂習字簿 記事簿 雜記簿 習信簿 賬簿 書面 菜單

紙 紙牌 紙製之箱函 製紙煙紙之包裝

第二百十五類 屬於寫字檯之器具 墨水筆 鉛筆 筆軸 堊筆軸 封蠟及封糊

壓字尺 墨水架 活版印刷及他類

第二百十六類 技藝家用以繪畫建築雕刻 製圖 (在木上用熱力或壓力製成圖形)

及圖畫用之材料 建築師 寫刻師 雕刻師 燃火人 製模型師 所用之畫布

銳版 線版堊筆刷字毛筆 及數學器具模寫用之紙或布 羊皮紙彩色 假漆

木炭著色堊筆 刷筆 畫架 顏色箱及技藝家所用之材料 爲上目錄所未列入者

第四十五部 刀

第二百十七類 因製造或琢磨刀類之特別設備

第二百十八類 大餐刀 可置之衣袋中之刀 刀身不能移動之刀

第二百十九類 園圃用之刀及他職業所用之刀

第二百二十類 剪刀及器具箱子之附屬品

第二百二十一類 各種剃刀

第二百二十二類 精鋼所製之利刃

第二百二十三類 小銀匠所用之器具

第二百二十四類 各種開口軍器(如劍刀之類)

第四十六部 金銀匠所用之器具(應用方法及出品)

第二百二十五類 製造品之特別設備 手用器具鑄造上之裝備 機器 (如旋盤天

秤等及他類) 關於電氣鍍金之裝備 工作之方法

第二百二十六類 金銀匠用金銀青銅及他金屬所製之工作供宗教及尋常用者 鍍金

器具 鍍金鍍銀物品之各種方法

第二百二十七類 油藥工作 製金匠之敷油工作用油繪於各種金類上

第四十七部 珍寶(設備方法及出品)

第二百二十八類 特別之設備 工作之方法

第二百二十九類 精美珍寶 金銀屬珍寶 白金及鉛屬之珍寶 寶玉類之珍寶 出

口之次第 金製之珍寶

第二百三十類 玉工工作 金剛鑽之切割及雕琢寶玉之切割及雕琢 美石之雕刻

施於硬性玉石貝殼之浮雕

第二百三十一類 假玉工作 假玉假珠及他類

第二百三十二類 鑲金珠寶類 用銅他金屬製之仿造珍寶 鋼製珍寶 黑玉或玻璃

製之喪事用珍寶珊瑚琥珀珍珠母及他類製成之珍寶

第四十八部 鐘表之製造 設備方法成品

第二百三十三類 製造鐘表之特別設備 手用器具 機械器具 (旋盤及他種器具)

測量器具

第二百三十四類 鐘表師所用各種金屬之預備 鐘表工作之各部 彈簧 鑲寶表殼

尋常表殼 用紅寶石或他種寶石製嵌孔及密切機 敷釉表面或他種時計

第二百三十五類 教堂及公共建築處所用之鐘

第二百三十六類 天文所用之鐘 航海所用時計

第二百三十七類 用電力空氣力水力所轉動之鐘

第二百三十八類 供裝飾用之鐘 時辰儀 加減鐘 擺長短之具醒鐘

第二百三十九類 表 可置衣囊中之時計 表匠用之計時器

第二百四十類 音計 各種記錄器具 希臘羅馬人所用之漏刻 時計玻璃器具

第二百四十一類 發諧音之鐘及有鐘類工作

第四十九部 專供裝飾非關實利而陳設之物品

第二百四十二類 玻璃製之特別圖形及模型

第二百四十三類 瓦器陶器磁器製之特別圖形

第二百四十四類 金屬類製特別圖形

第二百四十五類 革製之特別圖形

第二百四十六類 木製之特別圖形

第二百四十七類 織物類製之特別圖形

第五十部 大理石青銅鑄鐵鍛製之裝飾物品(設備方法成品)

第二百四十八類 製造金類裝飾品之特別設備鑄造之模範 模型及鑄模 細打工作

樣本之準備 機器縮圖之方法

第二百四十九類 關於大理石石類硬膏燒泥蠟之工作技藝上之複製 裝飾印章製最馳名刀劍之金屬(例如他馬斯克刀劍最馳名)

第五十一部 燒玻璃

第二百五十類 供公共建築所及私人住屋用之燒玻璃 裝窗用各種燒玻璃之標本特別敷渤 花紋窗格之模型

第五十二部 刷子 精製革品 精妙物品 籃筐細工(設備方法成品)

第二百五十一類 製造刷子精革製品製籃細工用之設備及方法

第二百五十二類 精刷類(如粧檯刷子)粗刷類(如家用刷子) 馬具用刷子(廐用刷子) 漆刷類(如漆屋刷類) 毛刷掃帚 地氈刷

第二百五十三類 精製革品 鞞 錢夾 紙夾 粧檯箱 雜記簿面 雪茄煙盒 革製小物及奇異物品 錢夾及手袋之扣

第二百五十四類 精妙物品 工作用箱及小而巧之器具 盛液質盒 手套箱 珍寶盒 可旋轉之物品 可以旋轉彎曲雕刻象牙龜甲或珍珠母所製物品之機器 煙筒

及各種吸煙器具 鼻煙盒 川象牙龜甲角類 假象牙質或薄片木類製之裝檯及梳具各種漆器工作及小銅器

第二百五十五類 籃筐細工 尋常用之籃糖果店家用旅行用精製之籃

第五十三部 供旅行及露宿之器具 橡皮及樹膠製之工藝 (自馬來羣島產)

樹生之凝固液汁

第二百五十六類 各種提包皮箱 袋 小囊 籃 旅行衣服及箱 可負荷之箱盒行旅革帶提包皮箱之鎖及裝備 椅褥 登山之杖 小錨杖 婦人用遮日傘 旅行家之各種需要品

第二百五十七類 因豫備旅行及科學上旅行搬運之特別設備地質家礦師博物家殖民旅行前導者探險者各種之準備器具

第二百五十八類 天幕及其各種附屬品 臥具吊牀 坐具 可摺收之椅 及他張幕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 可搬動之小屋

第二百五十九類 軍隊式之天幕及各種器具

第二百六十類 川橡皮或樹膠製造物品之設備及方法

第二百六十一類 橡皮及樹膠工藝之普通成品雨衣(橡皮製之防水外衣)雨鞋雨靴橡

皮地氈

第五十四部 狩獵之設備及其成品

第二百六十二類 獵者設機捕獸者之兵器及其附屬物獵者之藥彈

第二百六十三類 狩獵之設備 訓練獵犬之應用器具

第二百六十四類 狩獵用之材料衣服及設備 分獵用具及其供給物 追捕逃獸之附

屬物

第二百六十五類 粗革及粗毛皮 供製皮貨及販賣皮貨商之皮革 貯皮匠之工作

第二百六十六類 角類 象牙類 骨類 龜甲類

第五十五部 關於漁之設備及出品

第二百六十七類 供捕魚用之應用浮水器具 網 備船舶之索具 小船 海上捕魚

之計畫及器具捕淡水魚之網 捕魚機及各種應用器

第二百六十八類 釣魚者衣服釣竿 釣絲及繩

第二百六十九類 製造漁網之機器及設備

第二百七十類 產海水或淡水之珠蚌殼及珍珠母海綿珊瑚

第五十六部 兒童玩物

第二百七十一類 製造兒童玩物用之設備及方法

第二百七十二類 玩物 偶人 能發聲之偶人 小碗小盃小盆小茶杯（與偶人並陳

如供偶人食物飲食茶用者）兒童玩表 機械之玩具 兒童玩弄之軍器及設備 音

樂器具 供玩弄而仿造之各種小器具 小馬 小獸 小馬車 用橡皮金或革製之

玩物 科學及教育玩物 遊嬉器具 童話

第五十七部 供建築房屋用或住屋用之永久性裝修及固定器具

第二百七十三類 圖形永久性裝修之製圖及模型

第二百七十四類 木工所造之物 構造工作之模型屋頂工作 圖形天花板 半球形

屋脊隔板

第二百七十五類 關於裝飾之細木工作門窗線板鑲嵌地板機器箱 會堂之列座及他各種器具

第二百七十六類 用大理石石類硬膠極厚紙(形似敷漆或假漆之木供建築裝飾用者)硬紙所製之永久裝飾

第二百七十七類 裝飾之曲線及製圓形(在木上用熱力或壓力製成圓形)

第二百七十八類 供裝修用之鐵工作鎖工作 鑄鐵或鍛鐵所製之門及欄杆 青銅所

製之門及欄杆 用鉛銅亞鉛製之屋頂裝飾軒窗 及屋頂窗尖閣 鬼板飾風標 棟飾及屋脊之工作

第二百七十九類 敷於石上木上金屬上幕布上及他物面上之油漆裝飾 各種之記號

第二百八十類 地板上用石或大理石剪嵌工作之裝飾 牆上及圖形天花板之敷洩剪嵌工作 公共建築及住屋之各種磁器永久裝飾之應用品(參觀磁器門)

第五十八部 公事房及住家用之器具及用具

第二百八十一類 大鏡櫃 書架 桌 各種架 床鏡寫字檯 新聞紙夾 多孔夾物

器櫃 衣櫃 小櫃 椅 數人可座之椅 臥榻及可橫倍之長椅 打彈桌及各種洗滌機等

第五十九部 埋葬用之各種記念碑及葬儀所用各種器具

第二百八十二類 大理石石類及金屬之各種碑墳墓及各種準備

第二百八十三類 棺 上等之棺及喪儀所用各種器具

第六十部 金屬製器及木製器

第二百八十四類 專供冶工 蹄鐵工 製門閃者 製螺旋者 抽金屬絲者 製釘者
製扣子者 製練者 錫匠 銅匠 及製物者 鑄鐵者 鐵器商 鎖匠及製模型者
所用之器具(准不包於機器器具內)

第二百八十五類 金屬製器(指用金屬版 鍛物 鑄物所製者) 機器零件 螺旋及其

他各種 鐘扣環用機製之青銅馬蹄鐵及他獸之蹄鐵熨斗及他類

第二百八十六類 配於木或金屬之門陰螺旋及螺旋

第二百八十七類 製釘者及用金屬抽線者之成品釘折釘鈎金屬線所製之繩索附欄有

刺之金屬線金屬絲製屏障 金屬絲製之衣 金屬絲製之紗 金屬絲製之彈簧金屬圈及鈎

第二百八十八類 製練之成品及與製練有關係之工藝

第二百八十九類 金屬製版凸緣類 印花類 裝飾類 穿孔類 建築者之金屬版工作

第二百九十類 建築用之敷紬金屬版及鑄物

第二百九十一類 中空器具類 磨光器 塗黑器敷紬器 花崗石形器及磁器紋行形器 家中之金類器具

第二百九十二類 金屬版複製之物品 由切斷抽長打印或紡績所產成之物品內包帽

類金箍 小箱金屬器具 燈罩

第二百九十三類 製木器手用器具 斧 手斧等 鑿 鉋 穿孔器具 鋸 鎚及其

餘諸類

第二百九十四類 建築家及製家具者之金屬器 門窗及各種之準備器及錠 門 鋼

鏈 扣 鈕 鈎 等 (使固着之物) 脚輪 釘絆 支拄 拉拖機 及他各種

第二百九十五類 保安器類 保安活門及附屬品 保安鎖

第二百九十六類 供梯塔之欄杆 欄子 格子 露台之金屬工作 內包鑄物鍛物及

金屬絲

第二百九十七類 供床架之煤氣光或電光之固定物貯藏所固定物運鐵器及他種之金

屬工作(指製成金屬板敷紬及他類)

第二百九十八類 用金屬製之避暑房屋及亭 金屬製之公園鳥籠鳥檻 金屬製之雨

具之準備物 金屬製之晒台

第二百九十九類 金屬製之窗戶 遮蔽物及佛熱丁出產之遮蔽物 (如簾 屏風等)

第三百類 輪捲及機打之金銀錫箔金片

第三百一類 鍍金 鍍銀 鍍銅 鍍青銅 鍍亞鉛 鍍鑷 電氣鍍金之各種金屬器

第三百二類 家用之木製器 雜項木器製造品不在他類內者 用劈開之木製籃類及

箱類

第六十一部 用電熱之器具

第三百三類 用電熱煮物之器具電熱熨斗電暖爐及他種

第六十二部 隔離電氣材料

第三百四類 雲母 玻璃 橡皮 磁器 及他質之隔離材料隔離用之混合物及織造

物

第六十三部 壁紙 (原料 設備 方法 成品)

第三百五類 專供製造壁紙用之材料

第三百六類 印刷壁紙及精美紙之機器 雕刻印刷輪軸之機器 用手工雕刻之平面

木片 或銅板畫筆 敷漆油磨消紙面 施浮凸飾 敷金 捲紙 裁紙用各種機器

第三百七類 裱糊壁紙用之特別刷子及布

第三百八類 著色紙類 印刷紙類 毛面紙 大理石形紙 紋理紙 鍍金紙 敷油

紙 上磁釉紙 仿木形革形或棉形之紙

第六十四部 地氈及家具類之編織物 (材料 方法 成品)

第三百九類 專供製造地氈花氈之機器 高屈曲織機 低屈曲織機 捲絲車及他種

第三百十類 各種地氈 氈絨 各種花氈 天鵝絨類 氈製地氈 席及他類

第三百十一類 絲 羊毛 棉 亞麻 黃麻 苧麻 草 素色 雜色 織花 印花

刺繡 製成之家具及護壁物品之材料 馬毛織物 植物類所織之革 田鼠皮及他

種 供懸掛或遮壁家具之皮革油布 鋪地布及相似之鋪地布

第六十五部 家具裝飾品

第三百十二類 供公眾或私人祭祝用及宗教用之裝飾品 旗

第三百十三類 床鋪 有飾椅類 帳類 窗簾及其準備物 布或綾絹之懸掛物 鏡架

類

第六十六部 磁器類 (原料 設備 方法 成品)

第三百十四類 磁器原料及特別化學品

第三百十五類 製造陶器用之設備及方法 因製陶器時旋轉榨壓製模圖之機器 製

磚 屋頂瓦 溝瓦 供建築用陶器等之機器 爐窯焙室及供焙器具 製造及磨研

敷釉應用器具

第三百十六類 各種磁器類

第三百十七類 磁器及陶器所製之坯(即經一次火燒未加釉時之陶器)

第三百十八類 白色 彩色 透明質 錫色釉質 及斐延斯燒之陶器

第三百十九類 農業上用之陶器及燒泥

第三百二十類 素色及加飾之石器

第三百二十一類 素色蜡畫法 或加飾之瓦 剪嵌敷釉或裝飾之磚 鋪地之磚瓦水

管敷釉所燒之石

第三百二十二類 火不能燃之材料

第三百二十三類 燒泥製之小像類及裝飾品

第三百二十四類 關於磁氣應用之釉藥

第三百二十五類 壁上裝飾之器具裝飾壁爐及爐架

第六十七部 鉛水管及清潔器之材料

第三百二十六類 陶製清潔器 浴所器具及附屬品 洗濯所之用具 洗濯所之桶盆

活塞引水管及他類 溝渠類之器具 鉛匠應用器具

第六十八部 玻璃類及結晶類(原料 設備 方法 成品)

第三百二十七類 製造玻璃用之原料及特別化學品

第三百二十八類 製造玻璃類及結晶類用之設備及方法 製造原料之設備 冶爐吹

具 模型 供雕刻及製型之旋盤 供切斷及鑄造之器具

第三百二十九類 素色窗玻璃 敷彩色窗玻璃 細長形窗玻璃 曲形窗玻璃 敷釉

窗玻璃及他種照相玻璃

第三百三十類 粗與磨光之厚玻璃 鍍銀玻璃 鋪街道用之玻璃 嵌於凸處之鏡

凸面玻璃

第三百三十一類 桌面玻璃 素色或敷彩玻璃結晶體 切斷或雕刻玻璃結晶體供科

學上用之玻璃製成器及玻璃器具

第三百三十二類 裝飾玻璃 溶解各項石類製之玻璃

第三百三十三類 玻璃瓶類

第三百三十四類 釉用於玻璃上之方法

第三百三十五類 玻璃之剪嵌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類 仿造寶石

第三百三十七類 表玻璃

第三百三十八類 光學上用之玻璃 眼鏡玻璃 磨研片鏡之機器

第六十九部 生熱及通氣之器具及方法

第三百三十九類 證明生熱公事樓房工廠及住家之方法及模型 廚房及小住房之衛

生通氣之方法及模型

第三百四十類 運送及分配蒸汽之方法熱水或熱蒸汽(分用或合用)

第三百四十一類 天然通氣之圖形方法及準備 放氣通氣法 由隙間吹入之通氣機

由風及各種溫度效力所成之通氣機 用機器方法通氣及其結合法

第三百四十二類 專供各種發熱空氣 熱水蒸汽之暖爐及氣鍋 用木煤 煤氣薪炭

之暖爐及其用具

第三百四十三類 關於放熱各項之機器

第三百四十四類 廚房之竈及其用具 蒸汽煮物之竈 可以煮物兼作暖爐之暖水鍋

特別煮物爐及器具 可以供給多量食物之竈及他種廚房設備煮燒器具

第三百四十五類 生熱及通氣之附屬品 測量及記錄器具 通常及自記寒暑表高溫

計 驗風器 溫度 通風及壓力之調整器 自動下滴之活塞及空氣活塞因生熱器

具 特別置備之活塞用電氣力之驗蒸汽壓力器

第三百四十六類 關於煙肉川器 煙肉阻塞物 煙穴塞子 物別鐵板 製煙肉之鍋

用熱空氣及通氣起見所開之孔覆格子或覆金屬板

第三百四十七類 陶器製之爐及煙肉 製爐及煙肉之陶器 製生熱器爐及煙肉之陶

器及耐火材料

第三百四十八類 爐竈之器具 點火物 篩灰物 因清潔或修理生熱氣器及爐所用

之器具 及其他附屬品

第七十部 用煤氣點燈及作燃料之製造法及分配

第三百四十九類 煤氣之製造 由煤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水製成或煤氣之方

法及器類 由油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物理上或化學上清潔煤氣之器具及材料

試驗原料及製造煤氣之器具

第三百五十類 煤氣之分配 導管 導管用具 活瓣 調整壓力器具 安放大管及

給水管之器具 量表及測量煤氣器具 輸送煤氣應用器具 (內包放汽器及壓榨器)

第三百五十一類 煤氣之用途 白熱煤氣燈及燈紗煤氣燈頭及煤氣光之應用器具

煤氣糞物之應用 煤氣生熱之應用 (內包水生熱器及熱空氣爐) 關於工業上利用煤氣之應用

第七十一部 發光器具及方法 (不包在他項內者)

第三百五十二類 用植物油鑛物油石油莢殼榨成油濃油煙所發之光 燈類 燈頭燈

芯 燈罩及他附屬品 家用燃燈器具 工業上燃燈器具 公衆燃燈器具

第三百五十三類 用鈣製成之強光煤氣燈 氣化精溜石油煤氣燈 酒精燈及他種

供家用工業上用公眾用之燈頭燈罩及他附屬品及器具

第三百五十四類 燈之附屬品 燈類玻璃球形燈罩 燈罩反射物 遮蔽物消滅燈
煤器 燈類之枝架(懸於天花板者) 及定製物

第七十二部 製物材料 紡績及製繩工作

第三百五十五類 製造及紡績 績物材料之機器及器具 表示工作進步 材料之標
本

第三百五十六類 績紡機器可分離之部分及專供紡績用之機器

第三百五十七類 附後工作 捲絲纏捲扭練絲所用之器具 機器製成之物品

第三百五十八類 揀擇試驗記錄之器具 使織物成就之物品 製繩索之器具

第七十三部 製造績物料之設備及方法

第三百五十九類 豫備編織工作時所用之器具 扭拆用機器 圍錐狀絲毬之纏繞物
刷梳織料之製造機器

第三百六十類 織素色布之手織機或機器織機 織錦及刺繡織物之機 藏於箱內之

機

第三百六十一類 織襪用之編織機器 製造線帶及網布之機器 製造附屬物之機器

第七十四部 漂白染色印花及各級製成織物之設備及方法

第三百六十二類 焦面（火烘使微焦） 掃刷 剪切 績物料之器具

第三百六十三類 用灰汁洗 洗濯 使乾燥 使溼潤各種績物料之器具（無論連絡

梳刷穿線或網形）

第三百六十四類 煎熬及著色於染色材料及織料使之密厚之器具

第三百六十五類 凸上雕刻 切刻工作模型 及印花於織物上之器具

第三百六十六類 漿硬染色印花之機器 蒸汽器具

第三百六十七類 縫布用漂布用及刷布用之機器 張布架構造物光滑布面機 光滑

布面用 溼水用施浮凸飾用 以大槌打布用之機 度量摺疊及他用途之機器

第三百六十八類 染絲用 練絲用 由震動成模型用 停針用 及使織物起光用之

器具

第三百六十九類 使織物密厚之蒸汽箱 打班點用之器具 用電器漂白之器具

第三百七十類 洗濯工作之設備及方法 如洗濯 撈起 加色 晾乾 漂白 熨平

及成就等

第三百七十一類 染工及洗濯人之工業 用石油蒸溜液及他質之乾燥清潔法溼潤清

潔方法 染色及壓搾

第三百七十二類 漂白或染色於未織成織物材料之式樣

第三百七十三類 純質混合質漂白 染色 或雜色之絲或線 (內包棉製麻製羊毛製

絲製及他質製成) 之式樣

第三百七十四類 漂白染色及印花織物料之式樣

第三百七十五類 已排列之絲或線或織料之式樣

第三百七十六類 未紡績時用化學作用使績物材料密厚之式樣

第七十五部 縫衣及製衣用之設備及方法

第三百七十七類 縫衣工作之通常器具

第三百七十八類 裁布裁毛皮裁革之機器

第三百七十九類 縫衣縫綴伏縫刺繡及他工作之機器

第三百八十類 穿鈕孔之機器 縫手套機器 縫革及他種機器 編藁草機器

第三百八十一類 成衣用大熨斗(柄如鵝頭狀者)熨斗及其設備

第三百八十二類 製衣時試驗模樣

第三百八十三類 製帽用之編藁草機器 製草帽及氈帽他種之製器

第七十六部 棉製之線及織物

第三百八十四類 棉之製造及紡織

第三百八十五類 純料或雜料 素色或有花或有漂白染色或印花之棉料織物

第三百八十六類 棉製絨類

第三百八十七類 棉製條帶類

第三百八十八類 床被類

第七十七部 亞麻及大麻類所製之線及織料繩索類

第三百八十九類 亞麻大麻黃麻苧麻及他種植物纖維質製成之線

第三百九十類 素色或有花紋之幕布 褥被布(如他馬斯克玫瑰花色之亞麻)耿甫列

麻布(法國耿甫白蘭產故名)及細布 素色及美麗手巾

第三百九十一類 和棉和絲於大麻亞麻之織料

第三百九十二類 非棉亞麻大麻黃麻苧麻之織料及植物纖維質

第三百九十三類 繩索 纜 繩類

第七十八部 動物纖維質 製成之綫及織料

第三百九十四類 經梳過之動物纖維質 梳過動物纖維質製成之綫

第三百九十五類 經梳刷過之動物纖維質 未漂白或染色之微纏條片 梳刷過動物

纖維質製成之綫

第三百九十六類 經梳過或梳刷過動物纖維質製成之布

第三百九十七類 由動物纖維質製成之布(專指婦女穿著之布)

第三百九十八類 經梳過或梳刷過動物纖維質製成之布內和棉及絲(專指製婦人小

兒之外衣及寬闊上衣之布)

第三百九十九類 一種毛布 一種細棉布(製套用)以緬羊毛製成之布 緞類薄絨布

俺哥拉羊毛織成毛布及他類

第四百類 經梳刷過之動物纖維質織料(未緊密及稍緊密之料)粗布 格子呢類及他種

第四百一類 經梳過或梳刷過動物纖維質之手工編織料

第四百二類 純用動物纖維質或和雜質製之披肩布客雪密羊毛製之披肩布

第四百三類 純用動物纖維質或和棉 苧麻 絲 或絲棉 製成之條帶及編織帶

第四百四類 純毛髮或和他質之織料

第四百五類 絨氈類

第四百六類 動物纖維製成之絨布供製地氈 帽 靴 鞋 及他種用者

第七十九部 絲及絲之織料

第四百七類 生絲 練熟絲 紡成絲

第四百八類 絲棉及碎絲

第四百九類 絲棉線及碎絲製成之線

第四百十類 假造絲

第四百十一類 純絲 絲棉 或碎絲製成之織料 絲 或絲棉內和金銀羊毛棉綫製

成之織料 此項織料或素色 或有花紋 或和金銀絲織成 未漂白染色或印花

第四百十二類 絨類及毛絨類

第四百十三類 純絲和雜質 或絲棉織成之條帶

第四百十四類 純絲或和雜質絲或絲棉織成之披肩布

第八十部 線帶顧繡及附屬物

第四百十五類 手製線帶類 絹類所製或無網眼之線帶繡於枕上 或用針用鈎針或

線工製成之線帶 此項線帶 用苧麻 線 絲 羊毛 金銀 及他線類製成

第四百十六類 機製線帶類 網布線帶 素色或刺繡線帶 假造線帶 各種線製成

之絹屬線帶及無網眼線帶

第四百十七類 手工顧繡類以各種線類用針工或線工刺成之顧繡 繡在織物網 網

布 毛皮 或他類上者 幕布上針作 亦可視為顧繡應用工作 或飾以寶玉 珠

黑玉 金箔 或金類或用他種材料 如美麗羽毛及蚌壳等

第四百十八類 機製顧繡類 留刺繡樣底或割去樣底

第四百十九類 附屬物 絲帶 編織物 纓 總縫 各種應用及裝飾工作 手織或

手製 可供女帽上者 各種衣服 教會禮服 文官或軍人制服上用者 以及器具

馬鞍或車上用者 以金屬製成線或薄片 (金或銀真或假) 金箔 絹絲 或毛絲

製成之鈕及其他各種物品可用為附屬物者

第四百二十類 教堂用顧繡 教堂裝飾品 及亞麻布 祭壇布 織料製成之旗及宗

教儀式上用物品并飾以線帶顧繡或附屬物者

第四百二十一類 網簾或織料上飾線帶或無網眼線帶 或刺繡之帳簾屏風等 門簾

或窗簾等及他種帷帳類 并飾線帶顧繡及附屬品

第八十一部 製男女及兒童衣服之工作

第四百二十二類 成人或兒童用之量就衣片 尋常服式騎馬或出獵用衣服 革製褲

及類似物品 體操及游戲用之衣 軍人及文官之制服 戰時用之特式衣服 長官

法官 教授 教士 及他項人之禮服及服式 各式兒童用之純色衣服 (如號衣)

第四百二十三類 成人及兒童用之已製成衣服

第四百二十四類 婦人或幼女用之量就衣片 衣服披肩短外衣 外套 (成衣或專

做外套者做成) 婦人騎馬衣 出獵衣

第四百二十五類 婦人或幼女已製成衣服

第八十二部 毛皮 皮板 皮衣 革靴及鞋

第四百二十六類 製衣或硝過之毛皮及皮板

第四百二十七類 毛皮衣 毛皮 小帽 毛皮帽 毛皮大帽 毛皮手套 毛皮靴及

他類

第四百二十八類 毛皮蓆及毛皮禮服 毛皮製附屬物

第四百二十九類 各種革類 硝過革 製軟革 塗釉革 專賣革 洗淨革及他種

第四百三十類 切割及製造靴或鞋類之機器 縫靴或鞋之機器 製靴模 釘木釘

釘釘釘螺旋用之機器

第四百三十一類 男女及兒童之靴及鞋 靴 鞋 拖鞋 薄底鞋 套靴靴底附屬品

及他類 繞腿布

第四百三十二類 陸軍或海軍戰時用之靴鞋

第四百三十三類 皮板製之手套

第八十三部 各種與衣服布有用之工作

第四百三十四類 帽類 氈帽 羊絨帽 草帽 絲製帽 小帽類 帽之附屬物

第四百三十五類 整髮用整飾用及他種用之人製花卉 毛羽 女帽 毛髮首飾假髮

類

第四百三十六類 男女及兒童之汗衫及下衣

第四百三十七類 棉羊毛絲或棉絲製成之襪類及手套 編織成襪類 頸巾及圍頸

第四百三十八類 婦人之胸衣 (肚兜)

第四百三十九類 具緊寬性之物品 褲帶 襪帶 腰帶

第四百四十類 杖 鞭 騎馬用鞭 日傘 女傘 雨傘

第四百四十一類 紐類 磁或金屬類製之紐 布或絲製之紐 珍珠母及他種貝壳製

成之紐 象牙棕櫚實製之紐 角 骨 及極厚紙類製成之紐（形似敷漆或假漆之

木可供建築用者）

第四百四十二類 扣孔 鈎及孔 定針 針及他種

第四百四十三類 扇類及手之庇護物

第八十四部 保安應用器具

第四百四十四類 保全應用器具及計畫（因保護機器用於製造工作及方法之具不能

陳列機器類者）

機械門

第八十五部 蒸汽器及自用汽之致動機各種附屬物

第四百四十五類 可攜帶與半可攜帶或不能移動之汽機 活塞 聯動機 調整器

給油器及其相連附屬品

第四百四十六類 可攜帶半可攜帶不能移動及船上所用之汽鍋 汽鍋之設備（包含爐子爐格煙筒添火機燒油器油及各種燃料）焰管刮刷機 人力或天然通氣器具及其設備 儉柴器過熱氣 汽鍋附屬物 敲煤機連煤器驅灰法及其用具
注意 關於農業及造路機械不在此類

第四百四十七類 處理及濾淨飼水之用具 飼水唧筒及射注器 飼水調整器 飼水

桶 飼水熱器 化學及機械的清淨器 滴油器 除鏽及驅除有鑛性鹽類之化學品

第四百四十八類 汽機上所用之活動聯動機 調整器 及調速器（指不相連者）

第四百四十九類 傳達及制裁汽之用具 汽管及汽管系（包含管活門裝具蛇管凝汽

瓣分離器 放汽器）

第四百五十類 凝汽用具 面上及注射凝汽器 抽氣機 生乾燒真空之唧筒流通唧

筒涼塔及各種涼法

第四百五十一類 檢查記錄汽機之行動 汽鍋凝汽機及附屬物與他種機械之方法及

用具 量高溫度計 量汽之溫度計 測熱量器 量汽計 炭酸記錄器 計算器

規計指示器 速力計 檢力計

第八十六部 內燃致動機

第四百五十二類 內燃機煤氣機及各種內燃致動機 供給內燃機燃料之方法及用具

注意 關於汽車等之致動機與農業及造路之機械不在此類

第八十七部 水力致動機

第四百五十三類 激輪及他種用水力致動之機器及調整制裁水力之用具

第八十八部 各種致動機

第四百五十四類 用熱氣或他物生動之機械未歸類者

第八十九部 普通機械及其附屬品

第四百五十五類 處理重物之器具 用手力或機力之活動及靜止之起重機絞盤扛重

器 差異轆轤滑輻車 轆轤用具

第四百五十六類 傳送機械 皮帶轉活綳帶 傳送機 懸線傳送機

第四百五十七類 傳力用具皮帶 織絲 練及他種帶類 纜繩 聯動機 軸聯機

轆轤 齧合子 軸吊 承軸臺

第四百五十八類 汲水及他種液體至高處之用具 用手力汽力或他力之唧筒汽壓起

水機 氣壓起水機 自動起水機 水管及其附屬物量水計

第四百五十九類 救火機械撲滅及救火器

第四百六十類 壓氣機及其附屬物

第四百六十一類 製造磚瓦之機械

第四百六十二類 浚泥掘鑿之機械及用具

第四百六十三類 消熱機械

第四百六十四類 包裹麻瓣 不傳熱之材料 上油器 作滑料上油法 用造輪軸之

金類

第四百六十五類 普通機械之未歸類者

第九十部 剝削金木之用具

第四百六十六類 汽鍛錐 水力鍛鍊壓榨機 水力蓄力機 增力機 唧筒及其附屬

物 擠逼機 用手力或機力之剪刀鑽鉗器截斬器屈曲平面及磨光平面之機械猛衝

錐型鉄壓榨機鉸釘機械 手力鍛鍊機及鉄匠各種用具

第四百六十七類 燒鈍淬硬使如眞鍮鍛接以白鐵接合各種金類之器具設備及化學材

料

第四百六十八類 用機器另具 旋盤 鉋機 造模型器 鑽 鑿 磨 割片等之機

械 門螺旋管之機械 金屬鋸 壓榨機 光滑及完全金屬機械 機力器械之各種

附屬物 屬於機械保安物 可攜帶之機力用具 磨擦用具之機械 機械工場之各

種附屬物

第四百六十九類 磨擦精確平面之機械 螺旋切割機械 切割金屬片之機器及壓脹

旋盤

第四百七十類 機械師之用具 計量器 工匠檯之用具等

第四百七十一類 汽鍋廠及金片工作所用之機械器具之未歸類者

第四百七十二類 木工所用之機械 用機力之鋸旋盤成平面器鉋子及非鋸廠設備之各種木工機械屈折壓榨木料之設備製造箱籃之機械 木工機械之附屬物 木工機械之保安品與機械相連者

第四百七十三類 各種特殊機械之未歸類者

電機部

第九十一部 換路類之電機

第四百七十四類 簡直電流換路生電機

第四百七十五類 同時換路之電機(包含同時變壓機)變壓電動機及兩電流之生電機

第四百七十六類 簡直及迴復電流換路類之電動機

第四百七十七類 簡直及迴復電流換路類之鐵路電動機

第九十二部 同時類之電機(迴復電流)

第四百七十八類 各種之同時生電機

第四百七十九類 同時電動機

第四百八十類 同時聚電器

第四百八十一類 同時變速器

第四百八十二類 同時廻轉變易位相機

第九十三部 靜止感應器

第四百八十三類 變壓器(包含感應圈)及各種自動感應器

第四百八十四類 各種電位調整器及反動器

第四百八十五類 感應動機器

第九十四部 廻轉感應之電機

第四百八十六類 各種感應生電機

第四百八十七類 感應電動機

第四百八十八類 感應聚電器

第四百八十九類 感應變速器

第四百九十類 感應廻轉變易位相機

第九十五部 獨極(亞息列)器械

第四百九十一類 獨極(亞息列)器械

第九十六部 改正器械

第四百九十二類 廻轉換路器

第四百九十三類 電瓣(包含水銀改正器)

第四百九十四類 振動換路器

第九十七部 照耀器(光源)

第四百九十五類 各種電弧燈

第四百九十六類 各種白熱燈

第四百九十七類 各種汽化燈

第四百九十八類 各種真空燈

第九十八部 測驗器指示器及記錄器

第四百九十九類 交換盤之用具

第五百類 除交換盤外所裝置之器械

第五百一類 可攜帶之器械

第五百二類 實驗室之器械

第九十九部 電學機械之保護器制裁電力器及除鐵路材料外之分配電力器

第五百三類 完全交換盤

第五百四類 避雷器及其附屬物

第五百五類 開閉電道及裁制電流之方法器具

注意 生電局及總電道所用之方法器具亦歸入此類

第五百六類 除生電局及總電道所用之器具外之分配電流及制裁電道之器具材料

鎔解綿及鎔解線之保持器傳達線海底電線電綫絕緣物接合箱木箱斷絕器接電窩電

號機械他種附屬物之未歸類者

第一百部 電氣化學之器械

第五百七部 儲蓄電池

第五百八類 除儲蓄電池外之各種藥品電池

轉運門

第一百一部 車輛及車輪之製造汽車自行車

第五百九類 遊戲車 搖 輜

第五百十類 公共車 搬運病人車 棺車 載運病人車 小孩車

第五百十一類 各種車輛 荷物車 農業所用之車

第五百十二類 用機致動之車輛 電氣自行車 汽車

第五百十三類 二輪自行車 三輪自行車

第五百十四類 關於製造車輛及汽車自行車等之材料發明及附屬品

第一百二部 馬具

第五百十五類 關於車輛之設備及馬或其他種牲畜之已配裝者或在馬廐者 遊戲車之

馬具鞍韁 公車及多馬牽引車之馬具 馬具之各部 關於製造馬具韁鞍等之材料

發明軍用上之設備

第一百三部 鐵道

第五百十六類 鐵道之構造 建築之方法 枕木填道之砂石 鐵軌及各種路線上所

用之材料 傾斜度及平圖之改變 道旁之保護 雪冰沙石等之除去及預防 洞道

橋樑 架臺 排水竇 鐵路與通路相交處之設備 柵欄 牲畜保守所記號及互

接之機器 鐵路上所用之電信電話機 各種建築物及置品地址等 船塢及碼頭造

路之器具及材料 用汽之鐵鏟錐打動臂及他種作工器械

第五百十七類 鐵道之設備 川汽及用電之機關車 載人車 載貨車 車中關於電

燈等項之設備 製造及修理工場之設備 機械等之設備

第五百十八類 鐵路運輸貿易 乘客之取理 買票房 票 行李之取理 實業進口

人及殖民事務所 貨包之取理 稅則 運送單 量重法 速運法 關於發達運輸

之著作講藝照片及告白等

第五百十九類 鐵路轉運 時刻表 派遣火車之法 停車場及貨棧之事務 量重及

車上事務之集合 牲畜場 米穀升降器與煤及他礦產儲存所之事務 場所汽機房

及煤水供給所之事務 整滑料 列車上之事務(包含車上執事之信號)車上之清潔
照耀冷暖流通空氣及預涼車輛等事務 吊橋之事務浮橋浮檣等設備之事業 快車
及特別車在路上貨包行李產業牲畜等所受之損失 乘客損傷預防法及保安器械
檢驗機關車及他種設備之能力之器械及方法

第五百二十類 街市鐵道 都會或與都會相交之載人及貨之鐵道 高齒及地下鐵道
用齒輪鐵索 單條軌及用氣之鐵道 關於上列諸種鐵道之設備(包含軌道設備
致動力車輛及行使時之各種設備及方法)

第五百二十一類 與鐵路相類之特殊轉運法在鐵路上轉運船舶之方法 無軌道之懸
綫運行轉動檣 遊戲場之風景及用地心吸力之鐵道

第五百二十二類 關於鐵道之書籍統計歷史特殊地圖 圖畫及各種出版品 接軌繞
路及他種契約關於鐵路之組織 法律 保險 醫院會館藏書室鐵道工人青年會救
濟所及退職金

第一百四部 商船上所用之資料及設備

第五百二十三類 關於製造船舶之原料又特殊材料

第五百二十四類 造船廠所用之特殊器具

第五百二十五類 駛行內河及海洋各種船舶之圖畫及模型 裝置取理此等船舶之圖

畫 拖船之圖畫及模型 用機器用風或用槳之附屬艇及小艇

第五百二十六類 船舶之致動力(圖畫模型及標本)汽鍋熱水器餉水之濾器 汽機凝

水器 推進機 總機器之附屬機械 唧筒調整器 速度及方向之指示器 汽機計

數器 他種推進船舶之特殊機器船艙儲藏室及通道預防火災法

第五百二十七類 各種設備 起上機 絞盤 轆轤 練 錨 大纜 鉄索等 用舵

進船之器具 傳達命令器 使帆之機械 船燈及信號 鮮水蒸發器及凝結器 關

于暖熱照耀及流通空氣之器械 生電及用電之特殊器械 消熱器械 斷定地位及

時刻之特殊器械 旗 雜用器具等 起落商貨之設備

第五百二十八類 浮標 燈檯及他種助航駛者之設備 在航駛上電燈之應用

第五百二十九類 遊船用汽用帆或用他力之遊船 用槳船及各種小艇等 此等船舶

之附屬物（圖書模型及標本）

第五百三十類 海底航行

第五百三十一類 救生器及海船救護器 船 繩 救生帶 救生圈 救生衣等 救

生會社 海面撒油之法 起上壞船之設備及海底撈取沉物之設備

第五百三十二類 泅水 泅水者及教練泅水者之設備及方法

第五百三十三類 統計 對於商業航駛及遊戲航駛之特殊海道圖及著作

第一百五部

第五百三十四類 美國西班牙及法國古時船舶之模型及仿樣 關於此等船舶旅行時

之圖書公文及原有章程等

第一百六部 海軍所用之材料及設備 海陸軍所用之砲

第五百三十五類 戰艦及特殊公衆船 模型計畫圖畫敘述說明書照片彩色畫等

第五百三十六類 製造戰船及公衆船所用之材料甲板及汽機房之設備 信號 聯動

機 水師所用之各種器具 戰時所用之電燈等設備 保安器械

第五百三十七類 政府船舶之致動力

第五百三十八類 海陸軍所用砲之設備及其附屬物等 靜止或可移動或自動之水雷

水師發信號之烟火

第一百七部 汽船

第五百三十九類 製造 材料 坐具 汽船 軍用及遊歷用之巡船 錨 有叉之

錨 活門 網螺絲推進機等

第一百八部 氣球

第五百四十類 製造材料(以橡皮包裹之線絲等)坐具 網 繩索 研究空氣現象及

觀察空氣流 雲 高處溫度 光學的現象等所用之氣球

第五百四十一類 量高用之空氣壓力計 溫度計 驗風器 速力計 記錄空氣壓力

計

第一百九部 軍用之氣球

第五百四十二類 地上縛住的與自由放行的之軍事氣球及其附屬物 運送車 註入

气類之器械科學器械等

第一百十部 飛艇

第五百四十三類 單板雙板及多板之飛艇 軍事用之飛艇 骨格 格下傘 螺絲推
運機 飛艇之坐具 速力計 指導輪 貯蓄器 鉄索 羅盤 緩衝機 鎮定器
繩索 螺絲 航空者之衣服 瑣物紙鳶等

第五百四十四類 水上亦可駛行之飛艇

第一百十一部 气類

第五百四十五類 生產及保存水素及各種气球用之輕質氣體

第一百十二部 致動機

第五百四十六類 气船飛艇所用之致動力用炭化物生氣器 磁鉄等

第一百十三部 著述

第五百四十七類 圖畫 旅行地圖 圖表照片等

農業門

第一百十四部 土地改良農具及其方法

第五百四十八類 各種畊作之模型

第五百四十九類 農家之圖本與模型 馬廐羊欄牛房豬圈家禽室養殖場之普通設備
家畜飼養家畜肥育之特別設備倉廩及貯秣室馬廐豬圈狗窩等用具

第五百五十類 農事工程如排水灌溉及開墾治地所用之器具及材料

第一百十五部 農具及農用機械

第五百五十一類 農業設備上之器具及機械彎刀(斬荆棘用) 斧鶴嘴鋤 掘物鋤鏟

整手犁等 又拖犁 兩輪坐犁 隊犁等 耙 轉機 耙 碎土塊器等 莖伐刀

莖伐耙 拉朽器

第五百五十二類 播種之用具及機械 種玉蜀黍器 點播機 種棉器 穀粒點播撒

播機等

第五百五十三類 中畊機器用具等 鋤 中畊機能坐之中耕機 汽推及電推中耕機

播散廐肥器

第五百五十四類 收割器具及機械 刈鈎 鏟刀 帶載穀器之大鏟刀 收割器 割

麥頭器 刈草機 玉蜀黍收穫器 掘山芋器 獸力電力或汽機之收割兼打穀器

打穀及淨場之機器 扇磨機器 打穀及分藁穀器 苜蓿去殼器 玉蜀黍去壳器

打穀及分藁穀之穩機 風力堆草機 飼料壓機及網機等

第五百五十五類 農用雜具 飼料斬割器及磨碎器 製蕈菓酒磨機 軋棉及束棉器

束草機 剪馬毛機 剪羊毛機 風車 水櫃 抽水機及他項農用起水器 田中

所用磨碎秤量機器等

第五百五十六類 靈活之農用各項生力機器 汽機 馬力 獸力 水力 空電氣之

農用機器

第五百五十七類 關於家畜飼養料設備之器具藏料

第一百十六部 肥料

第五百五十八類 肥料上之設備及保藏 市買肥料人糞等之用途

第一百十七部 烟草(設備方法及出品)

第五百五十九類 烟草之栽培 生莖生葉及種子

第五百六十類 製造之設備關於烟草製造所之構造

第五百六十一類 試驗房用具

第五百六十二類 製造出品

第一百十八部 農事工業之用 及方法

第五百六十三類 附近農場之農產製造所之圖表 乳場 乳脂製造所 乾酪製造所

及他種製造所

第五百六十四類 製油磨廠 珍珠油製造室 穀倉及用物

第五百六十五類 關於織物上設置之工場

第五百六十六類 關於禽類之孵卵及人工孵化家禽飼養或肥育上之設備 家禽食料

之包裹及裝運等方法及器具

第五百六十七類 菜蔬種植 菜蔬及種植收聚裝裹售賣等之房屋及用具 助長菜蔬

及植物之方法及用品與其產物之標本

第一百十九部 農業原理及農業統計

第五百六十八類 農業上所研究之水及土壤之學說

第五百六十九類 田園圖解 氣候圖解 各項農事圖解 產業之註冊簿

第五百七十類 鄉村戶口 耕地之區分 出產及價值牲畜統計冊

第五百七十一類 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後農業上之進步 歷代農業沿革史 地價 租

價 備價 牲畜作物及牲畜產品各項價值漲落史

第五百七十二類 關於農業上進步及改良之機關 實驗場及實驗室之計畫及其成績

品 農業團體及組合地土債務農業保險

第五百七十三類 立法行政之計畫

第五百七十四類 書籍新聞紙統計圖式及按時刊發之雜誌

第一百二十部 蔬菜食品及農業產物種子

第五百七十五類 穀類 小麥 來麥 大麥 玉蜀黍 穀子 燕麥 米蕎麥及其他

成束或成粒之穀類

第五百七十六類 豆麥及其種子 大豆豌豆 扁豆等

第五百七十七類 塊莖根菜及其種子 山芋 各色蘿蔔等

第五百七十八類 雜類菜蔬及其種子 椰 菜 胡椒 百合 菌類水芹類等

第五百七十九類 產糖植物類及其產物甜菜甘蔗蘆粟等

第五百八十類 雜類植物及其產物咖啡茶椰子等

第五百八十一類 產油植物及其產物

第五百八十二類 長成青綠庖製窖藏之飼料 牲畜飼料 草料及種子

第一百二十一類 各種野生植物及農產物收獲用具

第五百八十三類 收集未墾地上產品之方法及器具

第五百八十四類 菌類地中菌及野果之堪食者

第五百八十五類 未墾地之樹株樹根樹皮樹葉果實供本草家製藥之用又可資染色製

紙榨油及他項用途者

第五百八十六類 橡皮膠 喀他柏查膠 樹膠 樹脂

第一百二十二部 暈食品

第五百八十七類 冷鮮肉家禽野禽魚類及可食之動物脂肪膠質等

第五百八十八類 新鮮或凝聚之乳與酪淨乳

第五百八十九類 各式牛乳油

第五百九十類 各式牛乳餅

第五百九十一類 鷄卵蛋白質食物及其製造品

第五百九十二類 酪乳場設備及用具攪乳器牛油製造罐頭桶乾酪榨量液器分離器檢

查器暨供給於社會牛乳之製造保藏運送配置及分泌等設備及用具

第一百二十三部 食用及飲料製造品用具及方法

第五百九十三類 造麵廠 糖汁漿液製造廠

第五百九十四類 餅食製造

第五百九十五類 麵包製造所捏麵機 機器爐 餅乾(船上用)之製造

第五百九十六類 麵食製造

第五百九十七類 製冰及藏冰 消熱機及其用具消熱器

第五百九十八類 保藏鮮肉獵禽魚類等之用具及方法

第五百九十九類 庖製魚肉菜果裝封筒罐之廠所

第六百類 蔗糖製造所及精製所

第六百一類 芝古辣及糖果製造

第六百二類 冰結冷及檸檬糖水之製造

第六百三類 花生咖啡等之去殼及烘煨法

第六百四類 酸物或鹽汁物之製造

第六百五類 蒸酒房 蒸酒機器及他項物件

第六百六類 製葡萄酒室 製造醞釀攪配保存葡萄酒方法及器具

第六百七類 釀造所釀造之機器及用具等

第六百八類 汽水之製造裝瓶之方法及機器

第六百九類 關於食物製造之各種工業

第六百十類 橄欖油之壓榨機及澄淨器

第一百二十四部 粉質出產品及其轉造物

第六百十一類 各種穀粉去殼之顆粒 去殼之燕麥 芋漿 米粉 豆粉 穀膠製好之穀類

第六百十二類 包豐粉 西米 藕粉 各種粉質 雜質粉類

第六百十三類 義大利粉漿類 西摩利那 佛米塞利 麻克羅尼 奴德耳士 自製

漿

第六百十四類 小兒及病者之食品

第一百二十五部 麵包及麵食類

第六百十五類 發酵及不發酵之麵包 奇趣麵包 模型麵包 軍用及旅行用之壓緊

麵包 餅乾 酵品 乾烘粉

第六百十六類 各國互異之麵食 薑料麵包 耐久之乾餅

第一百二十六部 貯藏品 植物肉魚類

第六百十七類 用各種方法貯藏之肉 鹹肉 罐頭肉 肉餅 湯餅 肉精湯 各種

豬肉製品

第六百十八類 用各種貯藏法之魚類 鹽醃肉 桶魚 柴魚 糟魚等 用油貯藏之

魚類 金鎗魚 沙顛魚 馬鯊魚 魚產品 魚油 魚丁 魚膠 鯨頭油之類

第六百十九類 罐頭龍蝦 罐頭蠔 罐頭小蝦 罐頭鱈 罐頭龜

第六百二十類 用各種方法貯藏之植物

第六百二十一類 海陸軍之糧食及準備物

第一百二十七部 糖及糖果和味料調胃料果仁及果實食品

第六百二十二類 糖菓糖 糖水

第六百二十三類 糖果 芝古辣 哥拉賽果

第六百二十四類 核桃及果實所製食品

第六百二十五類 茶 咖啡 咖啡之代替物 南美茶 甜橡實

第六百二十六類 醋

第六百二十七類 食鹽

第六百二十八類 香料及其轉造品 胡椒 桂皮 衆香料 香料精

第六百二十九類 混合之加味品及嗜好品 鹽漬物 芥辣 芥利 醬油

第一百二十八部 水及不發酵之果汁

第六百三十類 人造汽水炭酸水或礦物水 薑酒及他種無酒精之飲料 曹達水之泉

製炭酸機械用具及備置品 濾器及家用水之澄清方法

第六百三十一類 蘋果酒及他種不發酵之果液

第一百二十九部 葡萄酒及白蘭地酒

第六百三十二類 紅乾葡萄酒及白乾葡萄酒

第六百三十三類 甘葡萄酒 車厘酒 馬得拉酒 波脫酒 安吉利克酒等

第六百三十四類 發光酒

第六百三十五類 白蘭地酒

第六百三十六類 發酵之葡萄汁

第一百三十部 糖水及飲料 酒精及商賣酒精

第六百三十七類 糖水及甘液 茴香液 古拉酒屬 香料酒 便尼的田酒 加脫拉

斯酒

第六百三十八類 由火酒及葡萄酒加料製成液質 艾草酒 苦酒 佛毛司酒 米利

酒

第六百三十九類 市上火酒 蘿蔔製 糖汁製 穀製 山芋製 火酒

第六百四十類 各種酒精 威士忌酒 甜酒 俄人用酒屬 櫻子酒及殺克酒等

第一百三十一部 醱酵之飲料

第六百四十一類 蘋果酒及梨酒 麥酒皮酒 波脫酒及他種麴酒 布耳克酒 馬乳

克酒及他種醱酵不濃之酒

第一百三十二部 不可食之農產

第六百四十二類 可織之植物 棉 帶稈之苧麻 亞麻 已整理及未整理者拉米麻

新西蘭麻 各種菜蔬成絲者

第六百四十三類 在莖或在子內產油之植物

第六百四十四類 不可食之植物脂肪及油類

第六百四十五類 合硝皮質之植物莠草及毒草

第六百四十六類 染料植物 藥料植物

第六百四十七類 蛇麻 刷毛草 金雀粒等

第六百四十八類 生羊毛 已洗淨或未洗淨

第六百四十九類 裝包店之旁產品

第六百五十類 羽毛 絨毛 髮 鬣等

第一百三十三部 益蟲及其生產物害蟲及植物病害

第六百五十一類 益蟲害蟲之按類收集

第六百五十二類 動植物中之寄生植物之按類收集

第六百五十三類 蜜蜂 蠶及他種絲虫 胭脂虫

第六百五十四類 蜂及蠶之飼養與管理用具 蜂及蠶之生產物 蜜蠟 蜂蜜 繭

第六百五十五類 驅除植物病害及害虫之用具與方法

第一百三十四部 森林

第六百五十六類 森林地理 地圖 統計及書籍 地理上森林之分佈 林類樹種

植物搜集 種子樹皮 葉 花蕊 果實樹皮及木材

第六百五十七類 造林 林樹搜集之用具及方法 養樹園實習 畦植及畦播法

第六百五十八類 森林管理法及用途 防禦山火昆虫病害之用具及方法 保林之組

織 司林官之地點 林路及電話之布置 伐木之方法及器具 木材之轉運伐木之

法則

第六百五十九類 森林間接效用 水界之保護 氣候水土及公衆衛生之關係防阻水

蝕及沙土之移積 關於殺風勢之用 游觀之用 及打獵躲避所之用

第一百三十五部 森林生產物

第六百六十類 木材 木材所伐之方法及用具 木材之乾燥修飾及排列 木材排列

法則

第六百六十一類 由復製木材之鋸木廠 刨木廠所得之產品 傢具 車輛 桶 箱

椿 木片 門等 鑲木及製鑲木機

第六百六十二類 森林附屬產品 硝皮及精料 油及蒸液 煤炭 軟塞木 染木

藥料及可織之樹皮 窰中乾木 木薪 墊物木絲

牲畜門

第一百三十六部 馬及騾

第六百六十三類 馱馬

第六百六十四類 駕車馬

第六百六十五類 拖車馬

第六百六十六類 疾馳馬

第六百六十七類 純種馬

第六百六十八類 鞍馬

第六百六十九類 獵馬

第六百七十類 駒

第六百七十一類 雄馬及西班牙小馬

第六百七十二類 騾

第六百七十三類 飼養改良及使役法 馬騾業上之書報統計及歷史

第一百三十七部 牛

第六百七十四類 菜牛

第六百七十五類 乳牛

第六百七十六類 畜牧飼養攪乳肥育改良及繁殖等法 牛業上之統計書報及歷史

第一百三十八部 綿羊

第六百七十七類 細毛羊

第六百七十八類 粗毛羊

第六百七十九類 中毛羊

第六百八十類 內用羊 種子羊

第六百八十一類 放牧飼養肥育改良繁殖及剪毛等法 羊業上之統計書報及歷史

第一百三十九部 山羊等

第六百八十二類 山羊及他種未歸類之馴育牲畜

第六百八十三類 放牧飼養繁殖改良及肥育之方法該業上之統計書報及歷史

第一百四十部 猪

第六百八十四類 各種猪

第六百八十五類 放牧飼養繁殖改良肥育之方法 猪業上之統計書報及歷史

第一百四十一部 犬

第六百八十六類 各種犬 獵犬 賽犬 駕車犬 看守犬 玩弄犬等

第六百八十七類 狗之生殖舍 犬類之展覽場 註冊部準繩及書報 飼養及繁殖改

良方法

第一百四十二部 猫及玩弄小畜等

第六百八十八類 各種家猫

第六百八十九類 鼠類之效用

第六百九十類 兔及其繁殖法 用爲食品 其傳染毒之害

第一百四十三部 家鷄及鳥類

第六百九十一類 各種家鷄 包含火鷄及未入他類之各種家鷄

第六百九十二類 鴨 鵝 天鵝及他種水禽

第六百九十三類 鴿類 家養之鴿 鴿巢

第六百九十四類 珠鷄 孔雀 駝鳥 雉

第六百九十五類 家禽及鳥類之埃垢及物件 家鷄展覽場 最優之標準 家禽飼料

書報統計價格飼養及繁殖改良之方法

園藝門

第一百四十四部 植果栽花種樹之器具及方法

第六百九十六類 園藝器具收集裝包轉運產品之方法及器具 修樹及接樹刀梯 燒

水器 噴水器 殺蟲藥

第六百九十七類 霜戰要理 方法及計畫 防禦霜害器具 融霜法 界園溫暖器

溫暖器 蒸發器及蓋

第六百九十八類 裝飾亭園之器物 瓶 罐 椅 座位 噴水池 標簽等

第六百九十九類 溫室及其附屬物 溫暖器 蔭等

第七百類 植物用之水池 屋內鳳尾草栽培所

第七百一類 亭園建築術及園中布景法 圖畫模型書籍等

第一百四十五部 種葡萄之器具及方法

第七百二類 種植葡萄建築物之模型

第七百三類 收採裝運鮮葡萄法

第七百四類 葡萄乾培植法 製燻法 裝包分等等

第一百四十六部 果實學

第七百五類 蘋果類及有核之果實 蘋果 梨 木瓜 桃 杏 李 油桃 櫻桃

葡萄等

第七百六類 佛手類之果 橙 檸檬 白檸檬 柚子 石榴等

第七百七類 熱帶及半熱帶所產之果 波羅蜜 亞復克多梨 香蕉 番菜 芒果

羅望子 無花果 橄欖 散坡地拉等

第七百八類 小果類 楊梅 覆盆子 桑子 懸鉤子 荊棘子 蓼蓂等

第七百九類 霜地用禦霜器具所得之果類

第七百十類 果仁類 核桃 杏仁 栗子 榛子 北美洲核桃 四果梨等

第七百十一類 蠟製或石膏等製之果實模型照片書報等及紀錄

第一百四十七部 乾燥法製耐久之果實

第七百十二類 乾果及法製果 梅乾 無花果乾 葡萄乾 柑乾 杏乾 乾棗等

第七百十三類 不用糖製之果乾

第七百十四類 裝於錫罐或玻璃瓶之罐頭果品

第七百十五類 酸果 白蘭地果 各種果膏及保存之食品

第七百十六類 法製果乾

第七百十七類 生橄欖 熟橄欖 酸橄欖 乾橄欖 橄欖油

第一百四十八部 果樹種植法

第七百十八類 果樹及葡萄樹之搜集 傳種裝包水運種植長養裝飾修剪等方法

第七百十九類 小果植物 楊梅 覆盆子 桑子 荊棘子等 傳種長養移栽裝飾裝

包水運等方法

第七百二十類 果實果仁之異花交接法

第七百二十一類 果樹葡萄樹及其他植物之蟲害病症及其消毒新器之陳列 食生物

蟲及其寄生蟲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九部 大樹灌木美觀植物及花卉

第七百二十二類 秧苗或接樹之美觀樹 傳種裝包水運種植長養裝飾接樹修剪等之

方法

第七百二十三類 順時華枯或長青之美觀灌木傳種裝包水運種植長養裝飾接樹修剪

之方法

第七百二十四類 園囿所用之花樹 珠莖植物 地上所生之草本植物 植物標本

第七百二十五類 植物保育所之美觀或生花之植物 溫室植物 不甚高溫度室內之

植物

第七百二十六類 各國實用或美觀之種植標本

第七百二十七類 果實助長法 標本及方法

第七百二十八類 美觀樹木及植物之虫害 菌物及寄生物之生長 天然及人工驅除

此害之方法

第七百二十九類 花叢及花籃 天然花之花球 蠟或他物假造之花葉及植物

第一百五十部 傳種之種子球莖截枝等

第七百三十類 花木種子之搜集

第七百三十一類 種植用球莖之搜集

第七百三十二類 接樹用之樹秧及截枝等之搜集 苗圃樹幹 裝包水運方法

第七百三十三類 製造香料精汁藥材用之花卉及植物

第一百五十一部 園藝學理及園藝統計

第七百三十四類 各省各國果業地面比較之圖表 顯明果業團改良裝包售賣法以求

果業進步情形之圖表

第七百三十五類 各種果實所需雨水量灌溉水量或兩者相合水量之圖表 各省各國

果實成熟時期之圖表 各省各國果實適宜市場之名目及時期之圖表 日光雨水風

力與果實產量品質關係之圖表

第七百三十六類 各國園藝會社成績及歷史之圖表關於此類之書報

第七百三十七類 因禦霜方法兩有益於種植之地方之圖表

第七百三十八類 各國及各省之進口果樹檢疫文件關於檢疫之護照簽證憑照等之圖

表

探礦冶金門

第一百五十二部 礦場之工作 礦床及石礦 (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三十九類 地質測量之設備及方法 礦務局所會社及他種發達礦務之公所

關於礦務之地面及地下測量考察之器械及設備

第七百四十類 調查審計礦脈及礦產之設備及方法如調查建築石料煤石油天生煤汽及噴泉等

第七百四十一類 取樣驗金分拆檢測礦石金類及礦物質等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四十二類 鑽鑿及他種碎裂山石礦山及石礦等之設備及方法 豎坑 開口坑道 橫道或隧道等之設備

第七百四十三類 礦 石礦及深井所用之炸藥及安放取理發放炸藥之方法 各種爆裂品及其檢驗之方法及設備

第七百四十四類 採掘煤及他種礦之設備及方法 用木料或他法建造豎坑橫道地室隧道等及預防地面崩塌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四十五類 用以採掘石礦及他礦并取理礦物設備之電動機壓汽機及他種致動機械

第七百四十六類 地下取理及轉運礦物煤等之設備及方法（包含引曳機繩索及用壓

气電格梭林火酒等之機車)

第七百四十七類 礦及石礦內驅水之機械及器具

第七百四十八類 礦中流通空氣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四十九類 礦中照耀之設備及方法 油亞細的林 電燈 保安燈 檢驗及清

潔燈 探驗礦中燃燒氣之燈及他器

第七百五十類 礦中保安設備及方法 保安器具(包含信號礦中電話等)保安方法預

防灰土爆裂及他種不測事之方法 礦中救火之設備及方法、關於礦及石等中保安

之法則章程等

第七百五十一類 礦中援救方法及設備 接氣器具等 觸電及受礦中之气而气閉者

之救治方法及設備 礦中受傷者之急救方法及設備 礦中衛生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五十二類 在礦中取理秤量礦物之設備及方法 地面上轉運之方法 礦物桶

遮敝物檢拾拾等鐵路電車路料板皮帶轉運器鬆鐵索 空中繩索等 船上車上起落

礦物之器具方法

第七百五十三類 取理氣體類流體類或溶解於流體類之礦物之機械 如石油天成氣

鹹硫磺等 蓋塞煤氣及煤油井之方法及器具 管子 儲蓄所等

第七百五十四類 鑿石礦或相似之礦所需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五十五類 取理沙石及他種疏松質料（包含金類及他種寶貴之礦物等之方法

及設備）

第一百五十三部 礦物與石料及其用途

第七百五十六類 關於地質學普通礦物學結晶學古生物學之有系統的搜集 關於顯

明結構所在情形及礦源等之搜集及表明礦物各地分配之地圖

第七百五十七類 粗割或磨光之裝飾及建築石料造路及他種用處之石料

第七百五十八類 切鋸磨光雲母石花崗石板石及他種建築石料

第七百五十九類 碎裂分開洗滌乾燥岩石黏土及他種礦物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六十類 製造石灰及水門汀之岩石 製造石灰水門汀之方法及設備 出品及

用途

第七百六十一類 磨刀石浮石 天然及人造之他種磨刮石 製造法及用途

第七百六十二類 耐火之岩石耐火黏土及沙 塑模砂

第七百六十三類 粘土漂布土高陵土 (即陶土) 長石 桂砂 桂石水晶及他種製造

陶器磚 燒泥玻璃等之質料 用法及出品之標本

第七百六十四類 雲母石 絨海泡石 螢石 墨炭 石膏及他種非金屬之礦物出品

用法

第七百六十五類 玉及他種寶石 玉工之工作 假造寶石之材料及其製造法

第七百六十六類 食鹽 硝酸鹽 硫酸鹽 硼酸鹽 及他種天然鹽及其出品煉淨法

第七百六十七類 礦水 泉水情形 水之用途

第七百六十八類 硫磺 黃鐵 用法成品

第七百六十九類 礦物漆製造法成品

第七百七十類 礦物肥料 天然及人造之窒素之本原 苛性加里磷酸鹽 製造法及

其成品

第七百七十一類 地瀝青 地瀝青岩石 石蠟 琥珀 黑玉等 採取取理鍊淨及用

法成品

第七百七十二類 礦物燃燒料及發光料 泥炭燭炭 (木成之煤) 瀝質煤無煙煤土及

壓實煤 石油及其出品 礦質氣 搗碎分開洗濯煤之設備 壓實燃料之設備及方

法 製造骸煤及其副產物之設備及方法 儲蓄鍊淨取理石油及天然氣成品之設備

及方法

第七百七十三類 各類之金屬礦物及出品 未與他雜質化合之金屬

第七百七十四類 假造礦物 造法及用途

第一百五十四部 礦之模型地圖及照片

第七百七十五類 顯明地質或地形與礦藏之關係及礦藏之構造及所在之情形之地圖

表照片模型等 礦之模型 作工圖 地圖 照片 幻燈上所用之影片 活動畫等

及他種顯明礦中作工機器 篷帳等之物

第一百五十五部 冶金

第七百七十六類 關於下列各事之設備方法及成品

(甲) 取埋礦塊法如揀選傳送提升秤重勻攤等

(乙) 製備礦塊法如碎 拆春 碾 研 洗 燥 等

(丙) 礦塊之濃鍊暨其分拆分類幅篩 水拆篩 沙泥之分拆器 礦泥之澄清器

礦泥之濃斂器 乾燥器等 清水機 利用油氣等之浮拆法 磁電濃斂法火分法塊

結法半鎔法等

第七百七十七類 關於由鐵礦鍊銑鐵之設備 材料方法成品及副產品 鎔冶銑鑛之

設備鼓風爐及其附屬物 火爐及其建築火爐燃燒時之應用器械及爐中副產物之處

理及利用法 測量爐中溫度之器具燃燒氣之生成器及引用器 流體 固體 燃料

之製備及其用處 空氣之引進法 乾燥法 及燒熱法 鐵滓之處理及其用途 塵

土煙煤等之用處 害處 及其修復法 銑鐵之種類

第七百七十八類 冶金用耐火材料之製造設備方法成品及其用途 (如磚塊坩堝火

確等)

第七百七十九類 關於柏生墨鍊鋼法 開口爐鍊鋼法 坩堝鍊鋼法 電氣鍊鋼法等

之設備材料方法及其成品 鋼條鋼粒鋼塊鋼片之鑄就品及他種待鍊成之材料 過

燒爐打樣之捶壓碾等品 由鐵礦冶鍊成鋼之各種方法如電氣鎔鍊電氣精鍊等

第七百八十類 冶鍊特別鋼及含合金之鋼之設備材料方法及成品 並此中應用之錳

鉻鎳鈳鎢各金屬之冶鍊

第七百八十一類 關於製生鐵及鍊生鐵之設備材料方法及成品

第七百八十二類 商品上鋼鐵之製造設備方法手續如所謂市賣之鐵條 鐵圈 鐵帶

並製鐵絲之細鐵條 製就之鋼絲或鐵絲 特別應用之鋼鐵 艦鐵 建築用冶金用

並各種用鐵片鋼片 鐵軌 鐵軸鐵束 鐵輪 大件之鑄鐵 砲腔砲彈 水師外應

用砲件之製造設備及成品

第七百八十三類 除鑄鐵管外各種無縫管之製造法 製造之設備及成品

第七百八十四類 各種起邊印紋穿孔及已割裂已修飾之鐵片鐵槓及其成品

第七百八十五類 普通鑄鐵場之設備 鑄鐵之手續及成品

第七百八十六類 冶銅之設備材料手續及其成品 銅鑛之處治法 製鍊各種塊條片

線之紅銅黃銅青銅及各種銅合金 金銀各質之電分電冶法並他種方法

第七百八十七類 金銀冶鍊之設備材料手續包含混汞法水力冶鍊法等及此類之產品

金銀鑛之處置 火罐之混汞法 精鍊沈澱下并電解後之鑛泥法 金銀之互分

金銀幣胚胎之鎔化精鍊印壓及裝運法 條狀及他狀之金銀塊

第七百八十八類 冶鉛之設備材料手續及其成品 鑛塊之處置 (包含鼓風焙鍊法

半鎔法塊結法鎔鍊法等) 鉛塊之精煉 鉛鑛內含蓄金銀之分拆 市售之塊條丸

管等之製煉法 鉛合法 白鉛及他種鉛顏料

第七百八十九類 鋅鍋汞冶煉及其合金之設備材料及手續 鋅餅 條狀片狀鋅 鋅

白 電池用鋅條及鋅質之備製法

第七百九十類 鋁鈉鈣錳及其合金冶煉之設備材料手續 電冶各法所精製之金屬及

合金之未歸類者

第七百九十一類 砷銻錫鎳鉍及他種未歸類之金屬及其合金等 (如日耳曼銀等之製

法等冶煉之設備材料及其手續

第七百九十二類 冶煉金銀等存下棄金棄銀之收復手續及處治手續並處置收復此類貴重金屬化煉廠塵土之手續及其設備 金銀鋁鋅鉛錫等及其合金之碾捶磨各器械各手續及各種成品 白金並他種罕金製做之器械及製造之方法

第七百九十三類 未歸類之各金各礦冶煉精煉之電氣設備手續及其成品 電鍍電氣及他種之鎔合法 電鑄 他種電治器械之未歸類者

第七百九十四類 裝貼貴重鞣固各金屬之器械及方法 (除電鍍外) 堅固箱櫃法鞣金法 澱金法澱積鉛皮鍍皮錫皮法 各種洋鐵製 (如亮洋鐵暗洋鐵糙光洋鐵美觀洋鐵印紋洋鐵等)

第七百九十五類 琺瑯術之用器及成品 各種金類之裝貼保護法之未歸類者
第一百五十六部 採鑛冶金論學之書報

第七百九十六類 關於地質學鑛石學古生物學地形學石鑛鑛中意外事冶金學處理鑛產物及發達水源之統計書籍等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章程

本會係爲慶賀巴拿馬運河竣工而設會址在舊金山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開會
二月四日閉會

左列章程承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公司董事會之命特行宣布以爲國內外赴會者之指
導

第一章

第一條 查照本國大總統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公布之文暨國會一千九百十一年

二月十五日公決之案此次賽會各國人民俱得赴賽并同慶巴拿馬運河開放之盛典

第二條 會址在舊金山沿港界域計有六百二十五英畝內有地一段與政府軍用地毗連

經國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十八日議決併入會場會場沿金門灣處計長一萬五千

英尺

除以上會址而外尙擬在金門園林肯園建築屋宇爲賽會之用於城中適中地別建聚議

廳一所

第三條 凡關於賽會之管理行政各機關俱應受命於總理以會務行政股中人員暨公司會計監理員組織總理之理事廳

總理所屬辦事人員如左

- (一) 管理國內外人赴賽總董一名
- (二) 陳列司長一名
- (三) 拓殖司長一名
- (四) 工程司長一名
- (五) 會基分配司長一名

在以上各司司長之下尚有各科分掌陳列賽品建築修理屋宇等事每科設領袖一名
總理可隨時選派他項執事人員惟須經董事會認可

第二章

第一條 赴賽物品分爲若干門每門分若干類每類分若干種以便陳列時不致錯雜無序且便評獎會之觀覽會場內之陳列館卽依此門類建築所分各門開列如左

(一) 美術門

(二) 教育門

(三) 社會經濟門

(四) 文藝門

(五) 製造工藝門

(六) 機械門

(七) 轉運門

(八) 農業門

(九) 牲畜門

(十) 園藝門

(十一) 採礦冶金門

(十二) 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遵照定章暨查照以上所開各門建築陳列室面積寬廣裝置合宜以爲容納各門

相當賽品之用

第三章

- 第一條 第一章第三條所開四司司長暨所屬各科領袖可議訂關於各科辦事詳細章程
- 第二條 陳列司長應綜理陳列管轄赴賽物品及關於賽品之一切事宜管理賽會之總董係代表總理該司長須聽其指揮

第四章

- 第一條 第二章第一條所分賽品門類作爲定章全體之一部分
- 第二條 賽會公司在未開會以前得以修改前定之物品門類惟須公布三十日及用函通知本國外國各賽會代表

第五章

- 第一條 凡入會場觀覽者年在十二以上納費五角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納費二角五分五歲以下而有成年者攜帶不取費
- 第二條 凡赴會之人或其代表入場照料賽品自應從寬免費惟亦擬略示限制

第六章

第一條 凡會場地基爲陳列賽品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二條 凡會場地基爲本國各省地方政府暨外國政府建屋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三條 會場中正陳列所每日早九鐘起至日入止任人觀覽惟美術陳列所可延至日入以後

第七章

第一條 凡公司行店或個人於赴賽物品確係親自製造始得爲正當赴賽之人惟曾出力助該物品之製成或曾分任其事者亦得享相當之待遇

第二條 此次賽會係爲近今新物品而設赴賽商品中如有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不入評獎之內歷史物品亦不贈獎

第三條 凡赴賽物品應歸入何國者以該物品製造之地而定不以製造之人而定

第四條 凡外國赴會須有正式代表由本美國國務總理或他人介紹於本會總理

第五條 凡外國赴會派有正式代表應由該代表與本會商占會基事宜

第六條 本國各省赴會一切事宜自應由本會與各省政府所派代表互相籌商惟本會得以與各公司行店或個人直接辦理關於美術品商品更宜直接辦理

第八章

第一條 凡欲商占會基建築屋宇以及欲於戶外陳列賽品者須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前陳明

第二條 凡農圃物品須待養種者應預計若干時始可長成在開會前安置妥貼庶在開會期內適爲此種物品長成之時故依照此條章程樹木類中有須著手種植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第三條 凡欲商占正陳列館地基者須在左開日期以前陳明

- (一) 各種機械物品擬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陳明
- (二) 各種機械物品不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 (三) 美術品天然品製造品等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 (四) 凡公司或個人特別商占會基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第四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具陳請書送交本會總理陳請書式由本會發給

第五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送交圖本一份圖以寸之四分之一爲一尺詳列水平垂直投象及外形大概此項圖本須經該管科領袖暨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全體房屋及其內部裝置之法不相違背

第六條 會基執照不得移送他人賽品須與陳請書內所載相符

第七條 除有總理正式命令本會不得將赴會者之人及人數行爲並商占會基等事轉告他人

第八條 如赴會者或本國及外國之各省委員等結合團體本會概不承認如此項團體或其代表因關於會中事務或赴會者之事務與本會交涉概置不理

第九章

第一條 凡關於賽會一切文件須寄美國舊金山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總理

President of the Panama-Pacific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San Francisco, U. S. A.

第二條 凡封裝賽品之包裹等件須寄交總理

第三條 凡寄送賽品之標貼由本會備贈此項標貼應載明左開事項

(一) 所寄賽品應歸入某館陳列

(二) 寄發地名

(三) 赴賽之姓名住址及該赴賽人所寄包封總數

第四條 賽品裝箱用螺釘緘封較用鐵釘及鋼箍為善包封等均須兩面或多面書明寄往地址包封內須附一物品單關於賽品之裝放安置等事赴賽人得以自行斟酌辦理惟不得與本會章程有所違背

第五條 凡賽品應分列數科者不得裝作一包亦不得裝入置於一箱桶

第六條 凡賽品運費以及築房材料及一切用具等運費均由本人於寄出之地先行付清
本會概不承管

第十章

第一條 賽品運寄到會若久無人來經理本會即將該賽品另行儲存一切費用均由本主担任如有損害遺失等事本會亦不負責任

第二條 沈重賽品須另築基址應行特別與工程司長商定從早興修

第三條 凡賽品須俟閉會後始可外移

第四條 一經閉會之後所有建築品及賽品即宜着手拆移至遲以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爲度如至四月初一日尙未移出者即視爲原主業將賽品捨棄本會得以移出由原主担任一切用費或由本會斟酌他項辦法

第十一章

第一條 賽品陳列所需之箱盒架櫃等物須由本人自備如機械所需之滑車中幹皮條銅鐵絲以及氣壓機清水管穢水管等物亦由用主付費

第二條 關於賽品陳列之一切裝飾不得與陳列司長所宣示之章程有所違背並須經該館領袖許可

第三條 凡陳列賽品者不得任意安置致於他人有所妨害

第四條 正會所內不得有砍截地板或移動基址等事非經陳列司長之酌定及工程司長之允許正會所內之建築物不得作安置賽品之用

第五條 修建平臺裝置隔板以及櫃桌箱篋等物俱由各館領袖規定章程經陳外司司長認可公布遵守

第六條 會基內一切建置須遵照以上諸條辦理至所川桌布窗簾隔板地板上所川之氈毯等須由各科領袖酌定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工程司長所定全體配色之計畫不相違背

第七條 各館領袖於本章之外得以增訂各項專章惟須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本章不相違背

第十二章

第一條 凡進口應行徵稅之物品運寄赴賽遵照度支部定章該物品進口時得以免稅

第二條 赴賽物品可在會售賣閉會後交貨此項物品若在美國銷售須在進口時通行稅章補完稅項如有偷售私運等事即按律罰辦

第三條 外國賽品運送來會美國政府當許其直接運至會場保稅棧房 United States

第十三章

第一條 本會爲防火險起見特備各項救火必須物品本會對於賽品以及赴會人之所有物俱爲加意保持然會中物品如因火險盜竊等事以致有所損失無論其原因爲何損失數目若干本會概不負責任

第二條 凡危險物品以及物品與本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衆治安有礙者概不准運入會場或移出會場某部隨時由陳列司長酌定辦法由總董許可

第三條 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其中配料不明者均不准運入會場凡陳列司長所視爲危險或有礙治安之物品有權令其移出惟須經總董之許可

第四條 赴賽物品本會概不保險赴會人如願保險可直接與保險公司商定

第十四章

第一條 非經總理許可工程司長酌定會場內不得用各種報告牌貼准用者亦不得過多

第二條 各種物品說明書件祇可在會場內便宜之地分散若該管科領袖視爲有礙者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以令其停止

第十五章

第一條 赴賽人應將其所有賽品及陳列地收拾潔淨

第二條 所有賽品每日在開正會所三十分鐘之前均須陳列妥當在遊覽時內不得有打掃等事遇有赴賽人不遵此條規則者該管科領袖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以斟酌情形令其遵守

第十六章

第一條 凡箱篋等件物品取出後不得在陳列地安放惟經該館領袖之酌定陳列司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賽會公司專備貨棧以爲儲存箱篋等件之用按照外間貨棧定價收費用否聽赴賽人自便

第三條 本會可代運箱篋至貨棧收費從廉

第十七章

第一條 非經陳列司長之認可赴賽人之允准會內賽品概不得摹畫仿作

第十八章

第一條 赴賽人如欲用電燈煤燈水及汽機力等須向陳列品所在科領袖陳明並須由工程司長所備之陳請書證明所需之物得該管科領袖之認可後即將此項陳請書送交工程司長

第十九章

第一條 凡欲在會基內開設觀覽場而收入場費者本會亦可酌撥地基若開設酒館劇場等類與本會宗旨不甚相背者其辦法另行酌定

第二十章

第一條 本會用英文刻印所有賽品名目冊外國各政府及本國各省賽品若係大宗可另印名目冊由該管科領袖酌定及總理許可

第二條 賽品名目冊之販賣權專為本會所有

第二十一章

第一條 本會組織警察隊以保護會場物品財產暨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條 本會備夫役多名專備灑掃會場內道途暨正陳列所內之通路其他本國暨外國所占之會所灑掃等事本會概不承管

第三條 赴賽人可僱用夫役在遊覽時間着管物品此項夫役須遵守本會所定夫役規則惟赴賽人欲僱用夫役須該管科領袖正式允准并須經陳列司長許可

第四條 無論國家箇人或各項團體既爲本會赴賽人於本會所定各項管理辦事規章不得發生異議而違背之

第二十二章 評獎

第一條 賽品獎勵辦法係以自由競爭爲宗旨按照評獎會所定賽品程途發給文憑文憑分五等

(一) 大獎章

(二) 金牌

(三) 銀牌

(四) 銅牌

(五) 獎詞 無牌

第二條 凡赴賽物品俱可自由競獎惟對於某物品有相當資格之人評議不以其競獎爲然者得總理之許可此項物品不得競獎

第三條 赴賽物品不在本會指定地方陳列者評獎會不得審查惟有因賽品性質或尺寸大小與指定陳列地方有礙而經該管科長暨陳列司長許可該物品移至陳列所外者可由總董陳請評獎會審查

第四條 評獎會會員各國人俱得派充會員全額六成須由美國人承充外其餘四成查照各類賽品數目多寡重要程途按類均攤

第五條 各類評獎員領袖由該類會員公推該領袖得爲各門之評獎員各門評獎員再公推領袖一名該領袖得爲最高評議員

第六條 本會總理充最高評獎員名譽主席其主席以本會總董充之再由本會總理選派副主席三名第一副主席代表歐洲第二副主席代表南中美第三副主席代表東方

第七條 關於評獎辦法以及外國入評獎會員數另訂專章公布

事務局擬訂巴拿馬博覽會中國出品總則

第一條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四年十二月四日止美國在舊金山開巴拿馬運河竣工紀念博覽大會本國現已答覆與賽凡願出品者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總則按左列各門籌備出品

(一)美術門(二)教育門(三)社會經濟門(四)文學門(五)製造工藝門(六)機械門(七)轉運門(八)農業門(九)牲畜門(十)園藝門(十一)採礦冶金門(十二)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出品者須查照第一條所列各門由本局刊行之出品細目中所有品名準備出品並須仿照所附標籤圖樣自行印就填寫華英兩種名字

第三條 凡關於國際貿易之出品須具有左列各要素方准與賽

一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有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每年確有多數出產者

三確有一定之販賣機關者

四非與賽時亦確有同種品級之物品者

五經出品鑑查許可者

第四條 凡赴賽之品須爲該公司行號或該出品人所自製者其轉折出品之各項機關務須填明出品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凡物品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與賽

一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

二危險品

三與此次賽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共治安有妨礙者

四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配料不明者

第六條 出品者須按照第一號書式每一類繕就願書一紙第二號書式繕就出品目錄書兩紙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提出於本局

第七條 出品經本局鑑查認可後須按照第三四號書式繕就說明書各二紙於開展覽會畢提出於本局

第八條 出品之輸出期依另章之規定

第九條 出品之運送費美術品及其他物品認爲必須之保險費皆由本局酌給津貼

第十條 出品之陳列廚檯及裝飾費皆由本局置備其自願特別裝飾者須於提出說明書時添附圖樣得本局之許可

第十一條 出品之輸送陳列保管販賣及運回等事務如出品人不能自行處理本局當代辦之

第十二條 出品人如願意赴美自行照料須於提出說明書時將赴美人員姓名籍貫報明本局

前項之管理人須恪守本局章程並須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事務局訂行各省辦理出品協會則例

第一條 各省各於商務繁盛之區設立出品協會一處名曰某省出品協會專爲此次赴美賽會徵集出品之協助機關

第二條 出品協會由各省行政長官召集各界提倡組織之并刊發圖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出品協會之經費由各省地方行政費中臨時費項下籌支

第四條 出品協會得置左列各項職員

名譽總理 文牘幹事 庶務幹事 會計幹事 陳列幹事 臨時職員 評議長 副
長 評議員

以上員額薪水由行政長官就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出品協會設事務所一處或在各該省行政公署內或商會內不必另設俾免糜費

第六條 各出品協會成立後須將預算經費事務所地點職員姓名職業辦事細則圖記印
模展覽會開會時期報告本事務局備案

第七條 出品協會須按照本事務局印行出品目錄及隨時訂行之徵集出品手續辦理如
有因地方情形不同須變通辦理者應先商由本事務局認可後施行

第八條 各出品協會俟徵集出品後即擇公共處所定期舉行展覽會期間至多以一月為
限先期報告本事務局派評議員評定等級呈請給獎并選定赴美各項合格出品

第九條 各出品協會對於選定赴美各項賽品須會同各該出品人編造英漢對照說明書

限閉會後兩個月內彙送本事務局以便審定帶往美國備供審查

第十條 各出品協會對於選定之赴美各項賽品須查照本局訂行包裝方法指導監督之編號分期運往出口之埠如出品人願自行運美者須由各該出品協會報告本局

第十一條 各出品協會除勸誘出品外尤宜勸導大宗出品人親赴美國觀賽並將各該赴美出品人姓名行號住址籍貫及其赴賽之品開單報告本局

第十二條 各該出品協會所轄區域內如有特種出品或因預備需時或因裝置糜費未能陳列於展覽會者得由該出品協會飭令繪圖陳列並將將來所需面積及特別裝置計畫先期報告本局以便核定

第十三條 各出品協會之存立期間以美國賽會期終出品運回歸還原主清結為止但出品運往未回期內事務甚簡應縮小範圍以節經費

官廳出品規則

(按此官廳作廣義解凡公立官辦之學校工廠皆屬之)

第一條 官廳出品以表彰文化比較政績啓發生產改良社會爲宗旨

第二條 各官廳如有出品須先填寫出品通知書於本局其書式如左

某某^{省部}所轄某某^{學校局所}工場廠場代表出品人某某住所今將預擬出品名目等項開列於左請即

查核見復此致

局

品名 件數 質 容積 價格或價值 賣品或非賣品 摘要

第三條 本局特設官廳出品討論會由局訂期函請各主管官廳派員按期蒞局討論一切

出品事宜

第四條 各出品之代表人如有意見須列席會議時得由主管官廳先期將姓名函告本局

以便預備席次

第五條 官廳出品之目的除展示出品外尤在派員觀賽應由各主管長官於委員中指定

出品處理人員辦理該管出品赴美時偕同出洋得遍考萬國典章文物以資參證

第六條 官廳出品之展覽應列入所屬省分之出品展覽會

第七條 官廳出品之一切費用應由各主管官廳籌撥作為臨時支出分配之

第八條 官廳出品之物品保險費由各官廳自備惟格式規則等得查照本局訂行之保險

方法辦理

第九條 官廳出品之說明書應查照出品總章書式第三四號填寫彙交本局

第十條 官廳出品之數量及其他一切辦法均適用普通出品一切規則

事務局擬訂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人須知第一種

一 凡商人出品當以擴張銷路並圖永久之利益爲宗旨

二 商品之出品須以投外人嗜好銷數繁多者爲惟一目的

三 原料品製造品之產量稀少者無出品之必要

四 出品陳列數量之限制如左但特別品不在此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五斗至十斗爲率

以斤計者每品以五斤至十斤爲率

以件計者每品以五件至十件爲率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率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率

五區別品類於審查上有重大之關係卽獎勵上受直接之影響須照目錄確分門類詳加說明

六如易致毀損物品須另備樣本免致審查時因毀損而見擯斥

七圖面統計表之類文字須用英文

八說明書務宜簡明不尙誇張非不得已不宜隱蔽

九凡有多數人欲出同種之物品者須組織出品同盟會或合同出品訂約申盟公選精良一

致進行不宜猜忌其公選之代表人姓名須先期送呈本局備案

十出品之裝置務宜講究以期喚起觀覽人之注意

籌備事務局指導出品改良凡例

一絲綢之疋頭尺寸厚薄顏色宜注意北中南美洲俗尙

一瓷之新式飲食器皿式樣花色宜注意歐美俗尙尤以花瓶茶壺茶杯茶墊全套者最易銷

一顧繡之用途質地花樣長短廣狹宜特別注意例如胸袖裙帶之鑲邊窗帘檯毯掛屏鏡架

與教堂用品均求合其習慣爲宜

一宜興陶器之飲食器皿陳設用具宜注意式樣花色而尤以古式茶壺茶杯（外綴菓子形式）兼有茶墊者爲最暢銷

一景泰藍之飲食器皿及陳設用具務求合於歐美人之心理爲度

一金銀器皿雕牙器等不止僅供陳設要當切於實用銷路必能加增

一竹器篾器之細緻工作以合於美洲婦女兒童之服用及其心理爲宜

一夏布衣料其全正廣狹長短務合於婦女衣服之尺寸或製成空花合於几棹蓋布爲宜

一花夏布以合於窗簾各種檯几蓋布及茶盤飾布爲宜

一繭綢以合乎男女衣服材料及椅套各項用途爲宜

一地毯以歐美房屋普通定度及普通成疋花樣隨時能湊合拼花者爲宜

一泥塑優美人物及仙佛神像以表示中華風俗合於歐美陳設者爲宜

一扇以廣東輕巧檀香鏤木扇牙骨鏤空扇絲絹製扇精細紙扇爲宜惟扇骨底必須綴小銅

環及絲帶爲懸挂衣襟或裙帶之用

一石貨以雕刻人物各種雅緻玩具爲宜

一筆墨以水畫羊毫及徽陳小墨縱爲宜

一籐器以各種棹椅几榻西式籃筐爲宜

一皮貨以貂狐獺海龍灰鼠紫毛等細毛足供西婦外褂領帽頸圍之用者爲宜

事務局擬訂出品願書目錄書說明書式

出品願書式

具願書人

現住址
職業
商號及其地址
籍貫

今願將另紙目錄書中所載之品出賽美國舊金山太平洋萬國巴拿馬博覽會如蒙允
准自當恪遵規則如期赴賽特具願書呈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押 具

出品目錄書式

第 門 第 類 品 名 出品人姓名 籍貫 商號 住址

數目

尺寸

(縱橫高)

質地

情形

陳列面積

陳列器

(櫥架檯)

摘要

出品說明書式

第 門 第 類 品 名 出品人姓名 籍貫 商號 住址

產地或製造場

製造者

歷史

用途或使用方法

一年產額

一年銷額

販賣區域或輸出口岸

質地

關於該品之特別記述

得獎與否

摘要

事務局致財政部請關於賽品免收釐稅函

逕啓者竊維國家之稅源出於物力而物力之獎進重在觀摩賽會者所以蒐集物品研究改良爲商民擴充貿易之途卽隱爲國家增進課稅之額故賽會之於國家旣以拓植生利收間接增稅之功而國家之於賽會亦宜豁免輸將以明示維持之誼此衡之經濟原理有一貫相因之勢而徵諸事實亦有其先例者也今我國此次籌備巴拿馬赴賽事宜所有調查物品徵集赴賽各事業已分飭籌備惟各省風氣初開商智尤淺重洋遠涉誘導維艱且時值革命以

後元氣未蘇消費不貲尤恐商力莫逮查各國賽會通例凡與賽物品無不優准免稅或特別補助運費以恤商艱我國前辦南洋勸業會時亦曾經兩江總督咨請度支部豁免稅釐有案所有此次赴賽似宜查照辦理惟如何訂立專章以資遵守應請

貴部查照各國現行辦法或援照南洋勸業會成例核明見示一面轉飭各海關釐卡遵照以重賽務而促進行實爲公便此致

財政部

財政部覆事務局赴賽出品准免釐稅函

逕覆者前准

函稱查各國賽會通例凡與賽物品無不優予免稅或特別補助運費此次赴賽如何訂立章程應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函致稅務處核辦去後茲准覆稱向來各國賽會凡華商赴賽物品均准免稅歷辦在案此次巴拿馬賽會所有由中國運往該會之陳列品自應查照成案辦理惟所運赴賽物品訂於何時起運希轉該局先期開單知照本處以便飭關驗放函覆查照飭遵等因前來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

編者對於籌備巴拿馬萬國博覽會出品之意見

博覽會者萬國國力之比較表也。而一切之設施必根於學問。夫無學之國不足以立於世界。此爲天演之公例。故各國對於博覽會不特視爲商業之競爭。而國家存亡得失之機。皆有密切之關係。蓋不可以不察也。我國二十年以來。辦理賽會。其經過之境界。可分爲三時代。一爲放棄國權時代。一爲循例參觀時代。一爲入手研究時代。

所謂放棄國權時代者。卽從前清政府以賽會爲外交酬酢之舉。一切蒐集出品。悉以委之稅司。或派純無學識之人。董理其事。擯特別之出產。而漠不加察。反以一切糝政陋俗。製成標本。以宣襮於異域。至爲世所詬病。卽如癸卯日本大阪內國博覽會。本有參考館。以歡迎各國之出品。而我國江楚魯蜀等省人。自爲政。各不相謀。甚至福建出品。竟以委託非人。附列於台灣館。幾經交涉。始克挽回。此無他。皆由賽會事務無統一之機關。故省界之分太嚴。反置國體於不恤。蒙詬受辱。貽笑騰譏。此旣往之事。可爲嘆息者也。

所謂循例參觀時代者。如近年意大利米郎賽會。美國聖路易賽會。我國皆經派員預會。然所有出品。皆任人民之自爲。雖有駐外領事之報告。終未能循其指示改良之方法。妥爲預備。以致出品失敗。糜費而無補。卽間有一二留心時局之士。撮其聞見。著爲日記。以餉社會。又惜無商品學。不能鑒別物品之良楛。研求風氣之趨嚮。終於工商業兩方面。不能受直接之利益。此則由於政府視同常例。蒞會參觀者。又無專門學識。以副之。其結果固宜如此也。

所謂入手研究時代者。則此次籌備巴拿馬博覽會。事務局之施設。爲差近矣。按該局此次籌備人員。類皆曾經南洋勸業會之組合。所有進行手續。既有成規。復重以各省商會之協贊。出品協會之敦促。各縣展覽會之搜輯。各業調查員之支配。而南洋勸業會研究會之報告。亦於此時成書。果能就其中之批評。定出品之甄擇。雖未必悉中程度。要於改良工商業之道。或可爲濫觴也。然編者於此次籌備出品辦法。意有欲言不能。不吐以供各界之研究者。今略述一二條。列於左。

一宜注重出品之地位。中國號稱天產國。此爲世界所公認。特以一般輿論。歆於物質文明之說。遂以生貨輸出爲可恥。皆奮言欲自行製造。以挽利源。其用意不可爲不善。無如我國

科學知識幼稚。所有關於格致之出品較之世界先進各國不特爲優與劣之比例。乃成有與無之懸絕。倘必不自揣量強爲規撫。則蹉跎學步不免有舉鼎絕臚之誚。不如認明絲茶棉鐵豆繭各項特產名譽久已騰播者。痛加改良。力爲推擴。使固有之農品與新發見之礦物同時增加其殖力。以供全球之取求。則天產國之位置固有足以左右世界之趨勢者也。

一宜注重出品之鑑別。博覽會出品綱目浩如淵海。必欲逐件蒐集。鋪張門面。則近於誇豐鬥靡。雖多何益。吾謂此次徵集出品與南洋勸業會辦理略有差異。國內展覽之品搜採宜寬。國外赴賽之品鑑查宜嚴。不然以一中華特別館之面積能有幾何。固不容兼收並蓄。作爲普通之勸工場也。明矣。

一宜注重出品之說明。農工各品出品人確有心得。猶能就應用之科學詳爲解釋。以資研究。獨至礦產一項。非有化驗所。必不能分析性質。詳敘應用之理由。從前各省礦政調查局雖有報告。亦皆舉一漏萬。難於徵實。現今農商部礦政局業經成立。鄙見以爲各省礦產均應由該局化驗所分別化煉。將來標簽說明。乃有依據。此外各大工廠除出品說明書外。均應將該廠歷史之沿革營業之進退。以及關於各該廠地基資本勞動人數。以及進貨出貨。

管理衛生各項。凡可以爲統計資料者。均應造一統計表。以爲參考比較之用。庶幾對外。可以恢張名譽。對內。可以借資考鏡。此事關係匪細。甚願各實業家預備出品之外。銳意經營。無憚煩難。則大幸矣。

一宜注重出品之陳列。以莊嚴璀璨之會場。聚恆河沙數之出品。陳列一不合宜。必不足以引起參觀人之興味。往者南洋勸業會開幕之際。各省專館陳列出品。漫無秩序。不惟劣者有濫充之譏。卽優者亦以位置失當。頓形減色。此次賽會建築圖案。旣已告竣。則其中館舍之大小。檯架之高低。急應早爲布置。且須預算何處宜列農林。何處宜列礦冶。何處宜列工業。以及某品陳於某處。則光線不至相背。某品應襯某色。則配置可以相稱。此非聘一美術意匠專家預爲設計。則臨事張皇。苟且塗澤。必有不足以饜人望者矣。

以上各節。皆就籌備出品。陳列出品之職務。各方面而言。此外尙有望於政府之提倡者。厥有三事。

一曰補助商品。補助商品之經費。在國家雖爲一項之支出。在國民實爲一項之收入。故補助云者。非謂免納釐稅。代付運費及保險費。遂謂盡其職任也。法宜擇我國重要之特產。如

絲如茶如磁器之類。就其歷次赴賽最得名譽之出品。人稍給飲。助使之竭力改良。總令此
次赴賽之出品。其製造之精巧。必有以超過於前此得獎之分數。而後已。即不然者。如廣東
之牙刻。福建之漆器。在十九世紀時代。久已馳名域外。震動一時。然自今日觀之。廣東之牙
刻。其工作並無新奇。福建之漆器。其畫理並不生動。工業品不進步。是與天然品亦何以異
耶。且考海關貿易冊。民國元年度。華貨運進美國。每年約值關平銀三千五百零四萬九千
九百零二兩。美貨運進華口。約值關平銀三千六百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兩。進出相抵
美貨較華貨溢出一百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兩。足見中美貨價兩不相敵。顯然爲實業
上不可逃之弱點。現值巴拿馬運河開通之時。商業地理大爲變遷。若不乘此機會。實力扶
助。則太平洋之商務。我國人恐不能占一位置。且中美尙無特別商約。一切進口稅則。皆照
普通之法律。則此項稅則。均應譯印成帙。交與出品協會。以爲預定出品批發零售價格之
標準。間有稅則過重。有非我國出品人所能擔任者。則亦在政府應行補助之列也。茲將美
國進口稅則。摘譯於下。其完全之本。則有待於籌備事務局之頒布矣。

美國進口稅則摘要

物	別	稅	率	別	物	別	稅	率	別
絲		整疋百分之四十五 手巾等無邊百分之四十			天鵝絨類		百分之五十		
生絲繭		均免稅			綢緞衣服		百分之五十		
有邊及繡花手巾		百分之五十			地毯		百分之五十		
白布 卽土布		不過九號粗百分之三 不過十九號百分之七 不過三十九號百分之十二 不過四十九號百分之十七 不過五十九號百分之二十二 不過七十九號百分之二十五 不過九十九號百分之二十七			漂印 染色 花布		不過九號百分之十 不過三十九號百分之十五 不過四十九號百分之二十 不過五十九號百分之二十五 不過七十九號百分之二十七 不過九十九號百分之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布		百分之三十			帶		百分之四十五		
袋包		百分之十			蔴		免稅		
棉花		免稅			棉花子		免稅		
豆子		免稅			豆餅		百分之二五		
芝蔴		每磅一分			各餅		百分之二五		

茶葉 桐油	免稅 五磅上下按空箱稅則	藥材	百分之十
粉條	每磅一分	磁器	有花一百分之五十五 無花一百分之五十
陶器	有花及顏色一百分之四十 無花一百分之三十五	骨董磁器	一百年以外免稅
磚	百分之十 有花百分之十五	皮張	未鍊者免稅
瓦	無袖每方尺一分五金 有花每方尺五分金	已染過整張皮	百分之三十
狗皮 山羊皮 整張	百分之十	皮造物	百分之四十
牛皮 山羊皮 衣服做的	百分之十五	骨未造者	免稅
牛骨未造者	免稅	牛毛	免稅
豬毛綜	免稅 每磅七分	彩羽毛 軟毛未扎	百分之二十
駱駝毛	免稅	又已扎 不能做帽可 染以做床墊者	百分之四十
鷄毛	照章納稅	又可做女人之圍頸者	百分之六十
野鳥毛皮頭尾	不准進口	又可做女人之帽者	百分之六十
地蓆	百分之三十	草帽綆未漂白染色	百分之十五

蓆子	每方碼二分五	又已漂白染色	百分之二十
扇	百分之五十	葵扇及無花之扇	免稅
書籍 非英文	免稅	雞蛋	免稅 五磅上下按空箱稅則
墨	百分之十五	雞蛋 黃白	每磅一分金 百分之十

一曰養成人材。人材應分兩種。甲為博覽會執行之部。乙為博覽會調查之部。執行一部分則現在籌備事務局各項人員。饒有經驗。加以此次之遊歷。凡巴拿馬賽會一切預備之程序。皆可增長其知識。數年以後。我國如有續辦博覽會。凡事務所內部之組織。固可免乏材之患。至調查一部分。則應分為商務調查出品調查兩類。調查商務以有營業之經驗者為主。我國南洋勸業會開會以後。向有組織遊美報聘團之說。何如趁此機會。由農商部咨行全國總商會。就商界中擇其資本雄厚。信用素著。熟習中外商情者若干人。由國家補助經費一半。由團員負擔經費一半。既可為推廣實業之謀。復可為聯絡國際之用。法固無有善於此者矣。調查出品以有專科學識者為主。出品綱目凡七百餘類。斷非普通人士所能研

究。鄙。見。除。各。省。出。品。人。及。專。門。家。自。行。調。查。而。外。尚。有。一。種。團。體。可。以。利。用。者。則。留。美。學。生。界。是。也。查。各。國。凡。遇。賽。會。各。學。校。學。生。必。有。休。假。參。觀。之。舉。美。國。學。校。暑。假。期。限。延。長。尤。爲。適。用。調。查。民。國。元。年。度。美。國。留。學。生。不。下。四。百。人。就。中。肄。業。政。治。外。交。法。律。經。濟。教。育。者。八。十。人。肄。業。公。共。衛。生。及。橋。路。江。河。工。程。者。六。十。七。人。肄。業。汽。電。機。械。工。程。者。五。十。七。人。肄。業。數。理。者。化。學。者。五。十。人。肄。業。哲。學。文。學。者。四。十。八。人。肄。業。農。林。蟲。畜。等。學。者。四。十。五。人。肄。業。礦。工。者。二。十。人。肄。業。建。築。軍。艦。工。程。者。十。五。人。肄。業。醫。學。者。八。人。肄。業。陸。軍。者。二。人。肄。業。紡。織。學。者。一。人。各。學。生。學。有。專。科。各。查。一。種。較。有。門。徑。似。宜。由。政。府。補。助。留。美。各。大。學。校。各。專。門。學。校。三。學。年。以。上。程。度。稍。高。之。學。生。使。於。休。假。期。內。就。其。所。學。按。照。各。館。詳。細。調。查。分。別。報。告。目。前。既。得。切。實。研。究。之。書。日。後。可。備。審。查。委。員。之。選。一。舉。兩。得。莫。便。於。斯。是。有。望。於。教。育。部。與。農。商。部。之。互。相。提。攜。者。矣。

附列留美學生人數表

Athen's College 雅典大學	1
Berkeley 貝克雷	21
Boston Tech. 波士敦工業學校	31
Brown 白郎	3
California 加利佛尼亞	18
Cazenovia Seminary 喀薩諾維亞學校	1
Chicago 支克哥	7
Clark College 克拉克大學	1
Colorado 科羅拉多	11
Columbia 可倫比亞	28
Conway Hall 康威	1
Cornell 科納耳	45
Dean Academy 第恩中學校	1
Drexel Institute 特勒色耳學校	1
Emory and Henry College 厄摩里亨利大學	1
Fork Union Military Academy 福克有寧武備學校	1
George Washington 卓爾基華盛頓	1
Georgia 吉俄爾給亞	1
Goucher College 戈察大學	2
Harvard 哈華特又名哈佛	16
Haverford College 哈維佛特大學	1
Highland Military Academy 哈蘭特武備學校	1
Illinois 奕倫諾爾	36
John Hopkin's 約翰霍布經	2
Lafayette College 刺法亦德大學	1
La Grange College 刺格蘭吉大學	1
Lehigh 勒哈	8
Mass. Agriculture College 麻沙朱色得士農業大學	4
M. I. T. 麻沙朱色得士實業學校	2
Michigan 密執安	42
Missouri 密蘇爾利	1

Middleburg College 密特耳布里學校	1
N. Carolina 北喀爾勒那	1
Norwich 諾威次	1
Norwich Military Academy 諾威次武備學校	3
Ohio Northern 倭海阿北部	1
Ohio State 倭海阿州	3
Penna 賓那	1
Pennsylvania 賓夕爾法尼亞	2
Penn. Military College 賓夕爾法尼亞武備大學	1
Princeton 伯林士敦	2
Purdue 普爾多	7
Ranselaer Poly. Institute 蘭斯雷工藝學校	1
Springfield Technical High School 斯勃林菲爾 德高等工業學校	1
Stanford 斯坦佛特	5
Syracuse 塞拉庫西	11
Teachers College 師範大學	1
Temple 推布耳	4
Theological Seminary, N. Y. 紐約修道院	1
Trinity College 得林尼地大學	1
Virginia Medical College 勿爾吉尼阿醫科大學	1
Vermont 洼滿的	1
Virginia 佛爾吉尼阿	2
Wellesley 威勒斯雷	4
Wilson College 威爾遜大學	1
Wisconsin 威士干遜	34
Wooster 倭斯德	6
Worcester 瓦色斯得	2
Yale 耶路	12

留美學校種類表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省名	
										所習科	學科
2	0	0	0	20	0	1	13	6	19	公共衛生	工程
3	1	0	0	16	2	0	7	2	20	汽電機	械工程
0	1	0	0	5	1	1	1	1	6	礦工	
0	0	0	0	7	0	0	1	4	3	建築軍艦工程	
0	2	0	1	14	3	0	4	1	20	農林蟲畜等學	
2	2	0	1	10	0	0	11	2	19	數理化學	
5	4	0	0	9	2	2	11	3	32	政治法律外	經濟教育等學
4	0	0	0	13	1	2	1	2	23	哲學	文學
0	0	0	0	1	0	0	0	0	1	陸軍醫學	
3	0	0	0	0	0	1	1	2	1	紡織學	
0	0	0	0	0	0	0	0	0	1	各省統計	
19	10	0	2	95	9	7	50	23	145		

統共	貴州	雲南	湖南	湖北	四川	甘肅	陝西	廣西
67	0	0	1	3	0	0	1	1
57	1	0	3	0	2	0	0	0
20	1	0	0	1	2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0	0
50	0	0	0	1	1	0	0	1
80	1	0	3	4	2	2	0	0
48	0	0	0	1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93	3	0	7	10	7	2	1	3

一曰鼓勵僑業。查西歷一千九百年留美華人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三人。留美日人二萬四

千三百二十六人。兩相比較。日本僑業。瞠乎後矣。迨至西歷一千九百十年留美華人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一人。留美日人則驟加至七萬二千一百五十七人。此足見日本僑業之勃興。我國僑業之失敗矣。然窮其所以失敗之故。固由於國貨滯銷。旅外僑民無所藉以謀活。

亦由鼓勵乏術。冒險商業無所資以進行。參考最近舊金山居留華人人數、職業調查表及居留美國嘉利寬尼省華人人數、職業調查一覽表。內惟廣東一省富有營業之性質。人數尙繁。其餘各省大率安於習慣。裹足不前。爲今日計。欲圖鼓勵之策。惟有聯合舊金山之華僑。仿照賣店公司之辦法。在會場附近一帶。另賃市場一所。招徠華商。分區營業。并爲指定旅館數處。妥爲招待。一面先由舊金山領事。剋日派員調查美俗之好尙。及國貨之流行品。分別種類。編成報告。以爲各業之嚮導。此項商品。隨時可以發售。卽隨時可以得價。且無一定之限制。一年之內。皆可視其銷路之消長。爲運貨之伸縮。以視陳列會場。必待閉會以後。始領全價者。較爲利便。若恐各商無力旅費。維艱。可由農商部。咨請海軍部。酌派軍艦兩艘。護送游美報聘團。及此項貿易商人。同時出發。旣以開海外航業之先聲。復可預艦式觀先之盛典。預料會期以內。此項營業獲利必豐。旣可誘國民世界的之企業心。而國家移殖之政策。亦可藉以發展矣。

附居留美國嘉利寬尼省華人人數職業調查一覽表

職業別 男女別 人數

合計男女總數	學		商		工		其他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二萬六千八百九十五人	共五百人	共一千二百二十八人		共九千五百五十六人		共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一人	共二千九百四十人		共三千四百四十人	共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五人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定出品人須知第二種

國際貿易品提綱並指導陳列及改良方法

絲繭

白絲 黃絲 野蠶絲 機器繅絲 亂絲頭 爛繭壳

(注意事項)按此項須講求雙宮薄皮製法俾貨質漸良而增價值

(陳列裝飾法)可製成抽絲剝繭之人物模型及以絲製成山水或屏幅或由製絲而至織

綢依次表明手續亦可

茶

紅茶 綠茶 紅磚 綠磚 小京磚 茶末

(注意事項)按此項須使色香味三者一致免致有色無味有味無色有色味而不香其平水之茶萬勿再著藍色

(陳列裝飾法)以裝成採茶裝等人物模型爲宜

裘毛骨角皮

各種裘貨 生皮 熟皮 骨 牛角

(注意事項) 按此項缺點在多以原料品出口務使設法改爲半製品或全製品

(陳列裝飾法) 可製人獸模型外罩裘或毛側川桁懸角骨皮等件

棉麻

棉花 青麻 大麻 縲麻 苧麻

(注意事項) 按此項最宜戒除者在棉花挽水火麻一種近年銷路更大蓋外人用漂白等

法而以麻假作絲殊難分別能做其法試製更盼

(陳列裝飾法) 裝成山水雪景

糧食豆餅

豆子 豆餅 麵粉 芝麻 粉絲 各種子餅 各種火食

(注意事項) 按此項中豆子豆餅等外人亦不過取其油爲正用途取作肥料爲附屬用途

我國工商儘可自製成油惟榨油往往有質不能純之弊果能設法改良可獲倍利芝麻輸

出近年驟加尤須格外留意

(陳列裝飾法) 芝麻可用廣東女工穿成樓台宮室豆餅類疊成假山

綢布

綢緞 山東繭綢 絲綢緞貨 土布 夏布 紡綢

(注意事項) 按此項物品本可暢銷外國今輸出額未見增加者以花樣尺幅顏色質地均不採外人嗜好實爲一大障礙外國人所尙花樣多用純素或柳條或小花顏色宜用淺灰淺藍深土及其他靜雅之色如不知其習尙寧皆用白俾得任意染色亦是一法尺幅不必過寬質地不必過堅繭綢一種尤宜注意求合外人裝服之用

(陳列裝飾法) 裝成東西洋小兒衣褲及西女衣衫

服裝

各樣袋包 衣服靴鞋 草帽 木絲帽 草帽緞 蓆子 地蓆

(注意事項) 按此項中蓆子與草帽尤宜竭力改良前十年美國幾全銷本國蓆子後因日本所製者類能點綴外觀或用五彩花或繪山水致銷路全爲奪去然外人現尙謂日本蓆質不如我國廣東之堅精也務宜仿日本專求華麗則質與形兩美皆具庶足以挽利權草

帽綆係半製品甚爲可惜外人現在我國開廠收綆製帽者彼蓋利用工銀之低且省運費甚可懼也務宜設法自行製帽爲要

(陳列裝飾法)袋包用六角玻亭內懸以銀練草帽衣鞋裝成人形蓆裝大炮形或作桌椅面

器用

磁器 陶器 料器 磚瓦 金銀器 木料木器 竹器 籐 漆器 紙扇

(注意事項)按此項如祁門磁泥江西磁器宜興陶器廣東籐福建漆杭摺扇北方磚瓦溫州竹器寧波木器皆著名能採仿外人俗尙加意改良式樣則銷路之旺可翹足以待至於廣東籐之光滑非若洋籐之粗無光福建漆之耐用非若化學製成假漆者易壞凡此皆係特長能加意改良製造當可獨占勝著

(陳列裝飾法)磁陶料用屋塔或掛屏或裝一小室內桌凳皆用磁磚瓦木器裝成房屋金銀器扇用大玻廚內隔玻板或以白銅鈎懸之

牲畜水產

牛羊 猪 驢 騾 馬 京狗 鷄 鴨 鵝 蛋白 蛋黃 鮮蛋 魚介海味

(注意事項) 按此項以鷄蛋海味牛羊猪爲輸出大宗外人以蛋白製成假象牙利益倍蓰如飼養改良當可擴張銷額北京之狗外人往往嗜之其毛色式樣較佳者可獲重價

(陳列裝飾法) 蛋面繪人物裝成塔魚介海味用玻璃裝疊成台堞

藥材

白礬 樟腦 桂皮 茯苓 良薑 鹿茸 紅花 五倍子 陳皮 柚皮 大黃 杏仁 麝香 甘草 石膏等

(注意事項) 按此項多出於閩廣雲貴川各省樟腦近亦有新法製者如得良製則銷路不患其狹但歷來樟腦多係出於天然務使用人力種樟方能取之不竭麝香一物藥肆每將猪膽攪入是宜切戒

(陳列裝飾法) 用玻璃裝並製標本影片裝作圍屏

油

荳油 花生油 茶油 桐油 八角油 桂油 玫瑰油 牛油 柏油 猪油 白臘

柏油

(注意事項)按此項中如牛油柏油白蠟等爲造燭製皂之原料多宜自行製造免爲外人利用其原料

(陳列裝飾法)用玻璃裝川層塔或六角亭等爲宜

礦產

銻 鐵 銅 鉛 錫 煤 石枰 水銀

(注意事項)按此項如湖南之銻萍鄉之煤大冶之鐵石漢陽之鋼鐵皆爲對外貿易之出產地務宜精籌出品善爲裝飾以擴銷路

(陳列裝飾法)堆成假山或採礦模型每種須有十磅左右

菸酒

紙煙 菸葉 菸絲 酒

(注意事項)按此項貨品如山陝雲貴皆爲大宗出產地
(陳列裝飾法)用活動層塔作製成製煙作酒模型圖畫

菓菓

廣橙 福橘 桃李杏梨香椒各種果及蜜餞

(注意事項) 按此項如蜜餞等向以北地之品輸出外洋然南方亦多佳品宜設法提倡使之出品

(陳列裝飾法) 用玻璃瓶以酒精浸藏或將瓶內空氣抽出

糖

赤糖 冰糖 白糖

(注意事項) 按此項爲我國大宗產品自日人竭力經營台灣其競爭結果我國漸形退減是宜力挽利權勿再棄置

(陳列裝飾法) 冰糖裝冰山外罩玻璃箱或煎製種種玩物或以各種新式糖盒疊成層級八角或八卦形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定出品人須知第三種

果實包裝法提要

(甲)可用硫酸紙包裝者如左

蘋果 梨 佛手 檸檬 無花果 橘子 杏 柚子 木瓜 香瓜 枇杷 桃 青梅

李等種

(乙)宜密封於罐內者如左

葡萄 荔枝 櫻桃 青果 白果 棗子 蓮子 杏仁 桃仁 海棠等種

(丙)可用蕎麥殼埋藏者如左

橙子 石榴 柿子 波羅蜜 香蕉 西瓜等種

(丁)可用燒酒浸後裝入瓶中者如左

楊梅等種

(戊)宜用流通空氣之器包裝者如左

栗子等種

(己)用硫酸紙澁紙或普通堅韌之紙包妥裝箱時宜劃格分置者如左

山梨 四果梨 鳳梨等種

(庚)箱中用細砂埋有物品者如左

慈菇 花生等種

(辛)用抽出空氣法包裝者如左

易致腐爛果品等種

(壬)川白鐵罐浸火酒裝物者如左

薄皮果品等種

(附記)

(一)上項所列果實名稱係摘要舉之凡未經列入之果品其包裝法得參酌情形比照各項方法辦理

(二)貯藏果品時不可互相接觸

(三)成熟之物不可列入路程遙遠持久爲難

(四)甲項果實裝箱時不可多積壓力一重易致腐爛

(五)如有習慣包裝法較上列各法爲完善而確能貯久不致腐爛者得適用習慣包裝法

(六) 果品裝於罐內者宜用蠟紙密封之

綢 緞 調 查 表

品 名				考 備 外國關稅運費以紐約漢堡倫敦等處定率計算
花 樣				
顏 色				
幅 廣				
疋 長				
用 途	單獨用途			
	配合用途			
製 造 地	省 縣 城 鎮 市 或 村			
	何處為最大產地			
製 造 額	各地年產若干			
	每年共產若干			
銷 售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何地為最大販賣地			
	每年共銷若干		每年出口若干	
市 價	印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稅 金	本國出口每		入口每	
	外國出口每		入口每	
運 費	陸 運 由……至……由……至……			
	水 運 由……至……由……至……			
	由販賣地至海口每		運費若干	
保 險 費	海上			
重 量	每件若	每件皮重	每件淨重	
包 裝	何種包裝法			
	長	寬	高 徑	
調 查 時 日	年	月	日	
	調 查 人 姓 名			
	調 查 人 住 址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 綢緞調查表

絲 茶 磁 調 查 表

品 名				備考 外國關稅運費以紐約漢堡倫敦等處定率計算
式 樣				
形 色				
製 造 法				
用 途	單 獨 用 途			
	配 合 用 途			
製 造 地	省 縣 城 鎮 市 或 村			
	何處為最大產出地			
製 造 額	各地年產若干			
	每年共產若干			
銷 售 地	何處為最大販賣地			
	每年共銷若干		每年出口若干	
市 價	現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稅 金	本國出口每		入口每	
	外國出口每		入口每	
運 費	陸 運 由.....至.....由.....至.....			
	水 運 由.....至.....由.....至.....			
	由販賣地至海口每		運費若干	
重 量	每件若干		每件皮重	
	每件淨重			
保 險 費	海上			
	何種包裝法			
包 裝				
	長 寬		高 徑	
調 查 時 日 年 月 日				
調 查 人 姓 名				
調 查 人 住 址				

總號

分號

中華民國出品標籤

出品代表	摘要	價格	用途	質地	商號	產地 <small>或製造地</small>	出品者	品名	第 門 第 類

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要覽 中華民國出品標籤

Exhibit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Group No.

Class No.

Name of Exhibit

Place of Production or Manufacture

Raw Material or Composition

Use

Price

Exhibitor

Representative

二百四十六

明聲數點 明記器容

右之容器記明者即正面所有各品自幾號起至幾號止係裝入何質容器第幾號該容器上即須照
 右之標記式填就粘貼
 下列標記式填就粘貼
 右之點數聲明者除無疑義者不記外須聲明正面第幾號物品以一打或一套一盞第幾號物品以幾支或幾對等為

省 目 號 頁

每一張僅限填一類中之各品不能兩類併為一張
 如係非賣品可於價目之欄填非賣品三字
 號數者非每類中之一品即為一號乃以一品名為一號
 例如秋梨十只同種之茶葉五罐非分作十號與五號也
 乃於十個梨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十張五個罐上各
 貼同號數之小標記五張
 包箱號次及記號皆俟放洋時填明初出品時可空之
 陳列箱別器別皆俟陳列告竣方可查填
 出品機關指出品協會出品公司等而言
 代表機關所記頁號欄內字號二字係備陳列完
 整後該品係何處機關處理即填明該號字樣如係浙江
 某機關出品共有幾號也此為將來點收及編統計之用
 尺度以英尺為主

一點數者非件數亦非個數乃物品之有總數名者例如一
 打一套一盞一壘一組一盒一瓶皆各為一點他如合裝
 物之幾支幾串幾對幾只亦得名一點
 區別物品門類時務宜詳查本局所刊行之出品綱目係
 屬何門何類方可填寫萬勿錯誤致日後點收時紊亂難
 檢
 陳列中退換數係備開會中或有須更換者臨時記明
 說明書頁數由各出品機關查填與出品者無涉
 各出品機關須俟出品檢查合格後將合格之出品目錄
 書檢齊每一門訂成一冊而記其頁數
 印鑑者即備將來交還物品時查對之用以杜冒領各出
 品機關須先聲明將來領物品時領條上即須蓋用此項印
 記方能交還一面將草目錄上印鑑剪下貼於此紙印鑑
 欄內

明記器容	明聲數點

右之容器記明者即正而所有各品自幾號起至幾號止係裝入何質容器第幾號該容器上即須照下列標記式填就粘貼

省 目 號 頁

右之點數聲明者除無疑義者不記外須聲明正而第幾號物品以一打或一套一盞第幾號物品以幾支或幾對等為一點

一區別物品門類時務宜詳查本局所刊行之出品綱目係屬何門類方可填寫萬勿錯誤致日後點收時紊亂難檢

一每一張僅限填一類中之各品不能兩類併為一張

一如係非賣品於價目之欄填非賣品三字

一號數者非每類中之一品即為一號乃以一品名為一號例如秋梨十只同種之茶葉五罐非分作十號與五號也乃於

十個梨上各貼同號數之小標記十張五個罐上各貼同數號之小標記五張

一出品機關指出品協會出品公司等而言

一尺度 以英尺為主

一點數者非件數亦非個數乃物品之有總數名者例如一打一套一盞一疊一組一盒一瓶皆各為一點他如合裝物之

幾支幾串幾對幾只亦得名一點

一印鑑者即備將來交還物品時查對之用以杜冒領各出品機關須先聲明將來領品時領條上即須蓋用此項印記方能交還

能交還

勘 誤 表

二百三十九	二百一十八	七十七	面
九	一	七	行
三十五	十六	二十二	字
先	米	行	誤
光	都	信	正

案前項出品人須知第二種。第三種。及出品調查表。標籤格式。目錄書。草目錄書。籌備事務局發表登報之日。本書業經排就。然此項布告。與我國出品人實有密切之關係。用特補附卷末。以資研究。至目次脫漏。篇序凌躐。所不敢計也。編者識。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新 出

中 國 新 輿 圖

洋裝
巨册

定價
五元

是編首列 中華民國

全圖 次各省分圖

次內外 蒙古圖 青海

西藏圖 共二十五

幅皆取 最新測繪之

中西地圖 參互摹繪 各省

區劃均按 最新析置 凡

鐵路商埠 航路電

纜無不備載 圖旁又附

省城等街道圖 尤便檢

查洵為近今地圖中 最

新最確最詳 之本校

讎精密鏤刻明晰 猶其餘事

壬九〇〇號

A GUIDE TO
The Panama-Pacific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三年四 初版

(巴拿馬 萬國博覽會要覽一册)
太平洋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編輯者 閩縣李宣龔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蕪湖 杭州福州廣州潮州雲南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四一八三

唯 一 無 二 之 奇 書
清 宮 二 年 記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內 容

記爲前清駐法公使裕庚君之女德璘女士所撰，女士入宮侍
慈禧太后一年，故知宮闈事甚詳，慈禧於近年國事之關
係，可謂重要，書中所記，凡庚子後變法之真相、外交之實情，與夫
德宗末年之幽廢、端緒諸人之被誅，戊戌之政變，庚子之
拳亂，其實際爲外間所不能知者，均時時由慈禧口內
流露而出，至於慈禧私著之美富、性情之乖僻、政見之卑
陋、游嬉之荒縱，又如宮中禮俗之奇異、服色之奢誕、宮眷之
童騷、閹宦之險毒，皆爲吾輩腦筋萬想所不到者，女士身
歷目視，一一記載無遺，因此書實合政治小說、歷史小說、神怪
小說而兼賅之，可謂無奇不備，有美必臻，閱之令人目迷五色。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是編首列中華民國全圖次各省分圖次內外蒙古圖青海西藏圖共計二十五幅採最新測繪之中西地圖參互摹繪各省區劃均按最新析置校讎精審鏤刻明晰此圖

中國新興圖

洋裝巨冊
定價五元

爲近今地圖中最新最詳之本凡鐵路商埠航路電纜無不詳細載入圖旁又附省城街道圖一覽瞭然尤便檢查至紙張堅韌印刷鮮明尤其餘事採購諸君祈注意爲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王麓臺山水扇面集	名人書畫扇面集	索靖書出師頌	顏魯公書裴將軍詩卷	蘇書懷素自敘	蘇書昆陽城賦墨蹟	明賢遺墨	學校游藝畫	中國名勝	上海風景	中國風景畫	西湖風景畫	大革命寫真畫	共和人物
七册						上下册		絹面					
一元	每册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四角	每册二元	四角	四角	一元	四角	四角	五角	五角

◎上列各種皆用照相版印刷神情逼肖暇時觀覽興趣無窮

銅版	鋅版	玻璃版	五彩版	三色版	匣子	夾本
每張二分	每張三分	每個五分	每個六角			

美 術 明 信 片

本館用銅版 鋅版 玻璃版
 三色版 五彩石版 製成美術
 明信片如 名勝風景 名家書畫
 名人肖像 戰事寫真 各種俱
 備已出版者計五百餘張

如 承 委 託 代 印 價 目 從 廉 訂 期 不 誤

新 編 民 國 新 教 科 書

中 學 教 師 範 學 校 用

算 術 一元四角

徐善祥秦汾編 此書分十三章後附對數及圖解二章專為高級生徒之用習影新穎而富卷末并列中西名詞表尤便檢閱

代 數 一元

秦沅秦汾編 篇首緒論一章為算術代數之過渡提綱挈領喚起興味後數章詳論代數中主要之定義及原則循序而進有條不紊

國 語 二 角 學 一元

秦汾著 是書依據新令編輯說理務求完備俾學者思想得漸趨精密豫備進習專門凡三角之要理莫不條論詳盡一覽瞭然

動 物 學 近刊

丁文江編 是書依新令編輯務使學者得普通動物學之知識且可略知研究科學之方法及天演學說之大概其論動物也體功而外於生物生計學頗極注意持論詳晰析理分明

植 物 學 一元三角

王兼善編 是書內容務使學者習得植物緊要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

之關係凡植物學普通知識已畢具且插畫甚多每節上角更附有要略故教授時極便提示

鑛 物 學 一元二角

徐善祥編 是書依新令編輯務使學者於普通之礦物一目了然而於巖石之成因地質學之要旨敘述尤詳全書共分十章附錄三章略述礦物分析之法條論詳明考據精確

國 語 化 學 一元六角

王兼善編 是書按新法令編輯條理分明文字簡晰理論實驗相輔而行且自首至尾一線相貫由淺入深循序漸進洵足以啓學者之心思而引其進取之興味合乎教授法之原理與本部所定中學教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亦適合准予審定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書

國 語 物 理 學 紙面二册各八角 一元六角

王兼善編 是書按新法令編輯提要鉤玄刪繁就簡實驗理論又能兼而有之且能節段相銜前後一氣雖間有深淺難相處妙用四號字五號字別之任各學校教員相所授學教似無妨礙准予審定作為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書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 華 六 法

全 部 六 冊 二 元 六 角

民 事 訴 訟 律
 商 人 通 例
 公 司 條 例
 刑 事 訴 訟 律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一 冊 定 價 一 角
 一 冊 定 價 八 角
 一 冊 定 價 四 角

本 書 將 六 法 合 編 分 為 六 冊 又 刑 法 附 以 草 案 校 訂 精 審 取 攜 最 便 茲 將 分 冊 價 目 列 下
 法 院 編 制 法
 暫 行 新 刑 律 附 刑 法 草 案
 訂 合 一 冊 定 價 三 角
 訂 分 二 冊 定 價 一 元

是 書 自 民 國 創 立 時 始 至 正 式 國 會 成 立 時 止 凡 臨 時 政 府 期 內 所 頒 法 律 及 各 部 命 令 無 不 採 集 計 分 為 十 五 類 如 憲 法 國 會 官 制 官 規 內 務 財 政 軍 政 司 法 教 育 農 林 工 商 交 通 地 方 制 度 公 文 式 禮 制 服 章 賞 卹 等 類 末 附 優 待 條 件 共 計 七 百 餘 目 用 五 號 字 排 印 裝 成 袖 珍 本 最 便 攜 帶 誠 為 政 學 界 及 一 般 國 民 檢 查 最 便 之 書

中 華 民 國

法 令 大 全

洋 裝 一 冊
 一 元 六 角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政 府

新 法 令

每 冊 角 半
冊 六 十

本 編 自 民 國 元 年 一 月 起 凡 臨 時 政 府 所 宣 布 法 令 廣 為 搜 輯 全 份 六 十 冊

中 華 民 國

新 法 令

每 冊 二 角

是 編 依 正 式 國 會 成 立 重 訂 體 例 改 換 格 式 自 民 國 二 年 五 月 為 始 隨 時 采 輯 廣 續 前 書 搜 輯 完 備 分 類 精 當 足 供 全 國 政 學 各 界 之 用 凡 前 購 臨 時 政 府 新 法 令 或 法 令 大 全 者 均 宜 接 閱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新 法 令

每 冊 角 半
已 出 五 冊

本 編 自 民 國 元 年 九 月 以 後 凡 教 育 部 公 布 之 各 種 法 令 無 不 廣 為 搜 輯

中 華 民 國

現 行 司 法 法 令

四 冊 八 角

本 書 分 為 十 類 一 刑 律 一 訴 訟 律 一 法 院 編 制 法 一 解 釋 法 令 一 司 法 事 務 規 程 一 律 師 一 監 獄 看 守 所 一 公 文 式 一 制 服 一 統 計 月 報 自 暫 行 適 用 前 清 法 令 及 新 頒 法 令 搜 羅 完 備 最 便 檢 閱

教育部訓令

一號部令第二十
 各學校招以前
 生仍按入校時
 爲學年等因是
 庸紛更季始業
 向來春季始採
 之學生仍宜業
 用春季始用更
 教秋書無庸之
 換其理至爲明
 顯惟聞近來各
 處學校頗有將
 舊班學生驟改
 爲秋季始業以
 致多所窒礙凡
 以前各學校仍
 宜照舊採用春
 季始業及以前
 招各生及以前
 有在秋季招前
 入校者宜一律
 用秋季始業教
 科書以重學業
 而符定章此令
 二年一月十三日

春季始業 共和國教書

教育部 新唱法 四册 折實各 七角	教育部 新工 教授法 四册 折實各 一角半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教員用册 折實 各八角 各一角二分	教育部 新圖畫 鉛筆 八册 折實各 四分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八册 折實各 四分	教育部 新字帖 第一册 折實 六角	教育部 新算術 珠算 一册 折實 七角	教育部 新算術 珠算 一册 折實各 五分	教育部 新算術 珠算 一册 折實各 五分	教育部 新算術 珠算 一册 折實各 三分	教育部 新國文 八册 折實各 五角三分	教育部 新國文 八册 折實各 五分	教育部 新修身 八册 折實各 五分	教育部 新修身 八册 折實各 三分
-------------------------------	--------------------------------------	--	-------------------------------------	-------------------------------------	-------------------------------	------------------------------------	-------------------------------------	-------------------------------------	-------------------------------------	---------------------------------	-------------------------------	-------------------------------	-------------------------------

◎初等小學

教育部 新唱法 三册 折實各 九角	教育部 新工 教授法 各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鉛筆 六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教員用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一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五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六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七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八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九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一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二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三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四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五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六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七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八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十九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一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二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三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四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五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六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七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八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二十九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一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二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三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四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五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六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七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八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三十九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一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二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三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四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五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六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七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八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四十九册 折實 各一角	教育部 新圖畫 毛筆 五十册 折實 各一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等小學

商務印書館出版

精裝
二巨册

英 華 大 辭 典

定價
十五元

書凡十餘萬言。都三千數百頁。附圖千幅。從英人納韜而氏字典參以美國危簿司德大字典譯出。每解一字。條分縷析。多引成句證明之。尙有專門學要語。亦照譯補入。又附錄英文引用各國字語解。減筆字解。記號彙解。華英地名錄等。每字首用黑體。成句用草體。甚爲醒目。嚴幾道先生評謂搜羅宏富。無美不臻。非虛譽也。

商務書館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七元五角

英漢成語辭林 一元五角

商務書館 華英字典 洋裝一元二角半
本裝六角

商務書館 袖珍華英字典 一元二角半

商務書館 英華新字典 一元五角

華英會話文件辭典 一元

新訂英漢辭典 四元

漢英辭典 二元

袖珍 英漢成語辭林 近刊

英漢大辭林 近刊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世 界 新 輿 圖

定價
七元

元 和 奚 若 編 纂

是圖採用中日英法德五國圖籍二十餘種。精繪詳校。迥非直譯一家者可比。譯名精審。且增譯新名。約有三分之一。內容分天文。地理。人文。圖八幅。六洲總圖。各國分圖。三十八幅。城市圖。百餘幅。附記鐵路。航路。運河。海電。及圖例。分率。以便推算。未附統計表。臚列各國政體。教育。財政。國防。交通。商務。以便參攷。

各 省 摺 圖

各 省 掛 圖

(幅一各)

每幅八角

甲種每幅二元五角
乙種每幅一元二角
丙種每幅一元二角

四川 山東 安徽 湖南 湖北 浙江 直隸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山東 四川

學校講授之用。

是圖調查確實。印刷鮮明。各省分別顏色。所有各縣地名。均照最新分合者更改。並詳加注明。取便

中 國 總 圖

甲種每幅四元五角
乙種每幅四元
丙種每幅一元八角

入用五彩精印。鮮明奪目。是册首列中國全圖一幅。次各行省。次內外蒙古。次青海及前後藏。合訂一大册。凡鐵路。電線。商埠。租地。無不具載。各省各縣。有新析新置者。悉皆注

中 國 全 圖

一册 定價四元

本館所製各圖。皆極精審。是圖縱英尺三十七寸。橫二十六寸。數色套印。最為醒目。以上各種。計縱英尺四十寸。橫五十四寸。校讎精細。符號清楚。彩印鮮明。紙張光亮。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家 庭 必 備
衛 生 治 療 新 書

洋 裝 布 面 金 字 定 價 大 洋 一 元

社會文化日進。衛生尤爲重要。況近來
傳染病發生愈多。凡家庭防病治病之
方法。宜人人略知大意。庶不至倉卒誤
事。本館特編是書。搜集東西名著。門分
類別。區爲衛生治療二篇。以備家庭普
通衛生及應急時檢查之用。凡欲享家
屬康健之幸福者。不可不各置一編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最 新 出 版

洋裝
一册

通 俗 新 尺 牘

定價
八角

男 女 應 用

本書將家庭社會應有之事實就現今時局撰成尺牘六百餘通分十八類都八百餘頁其特色有六。一以人為綱。以事為目。二詞意淺顯明切解釋甚易。三適合社會心理。灌輸國民常識。四每函均敘事實不作套詞泛語。五每有一題散見各類詞句不同最便應用。六於學商業及一般社會通用者各加符號以便檢查。後附各種需要之件尤便翻閱

均 極 利 便

壬八七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洋裝
一册

中 華 民 國 公 文 書 程 式 舉 例

定價
一元

本編依據民國法令彙輯成式凡呈分十類。咨九類。公函九類。令十二類。布告五類。批四類。每類加以說明所有文牘構成之大要詞句異同之要點標舉明晰淺顯易知此外如國際交涉商民習用各項文書以及公司註冊等項文牘附錄於後并於每篇下加入附言援證成式引申本意力求詳實以便採用凡政界學界商界得此於辦理文牘一切體裁均有模範

壬八八號

商 界 必 讀 之 要 書

教育部 共和國 教科書

新商業 四每册一角四分對折 七分

新制高等小學第二第三年授商業本書即搜集各種最新材料編為四册每學年用二册適供高等小學校之用

訂 商業教科書 三册 第一册 二册 第三册 各一角半

第一册述商業之起源貨幣買賣及店主夥友徒弟之道第二册述補助商業而注重輪船鐵道郵政電報電話等之交通及中國簿記第三册述銀行錢店公估局當舖等情形而注重組織公司之法第四册述保險關稅釐金及西式簿記

萬國商業歷史 一册 六角

交通日便商戰日烈由古迄今及各國互相關係之道非深加考覈無以通曉是編紀述詳明足資參考

世界商業史 一册 六角

是書共分四編(一)太古之商業(二)中世紀之商業(三)近世紀之商業(四)最近世紀之商業凡東西洋各國商業之概觀及趨勢言之極詳

商業理財學 一册 三角

凡貿易之方法金幣之定差與夫銀行托辣斯新迪開替諸事皆無不剖析言之

商業簿記教科書 一册 八角

商業最重簿記各國皆列為專科此書譯筆明晰授徒自習均甚便利

商業文件舉隅 一册 三角

商業應用文件格式甚多倉猝起草輒以無從摹仿不合程式為憾本館因特廣為搜集凡簿冊契據表單等件多至百餘種鉅細不遺莫不示以定式其詳細周密為向來各書所未有商界諸君臨時檢查極為便利

訂 新撰商業尺牘 二册 三角

是書文字平易雅潔無艱深陋俗之弊備載貿易情形切合時用將使商界中人於肄習尺牘之餘並能通曉商情

訂 新撰普通尺牘 二册 附詳解一册 五角

是編分類二十有八凡四百十有六函稿皆切合時用擬事周詳聯詞精當不拘一格各得其宜

補 習 科 及 幼 稚 班 用 書

教育部通咨各省。畧云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畢業後。未屆升學時期以前。仍留本校歸入補習科肄業。江蘇省令。中學高等小學暫設補習科。以正月至七月為期。初等小學向以正月招生者。暫設幼稚班。是則本年春季應升學之學生及新入校之學生。祇可入補習科及幼稚班。坊間苦無適當之用書。本館特遵功令。編輯各書如左。

● 初等小學補習科

修身教科書	一冊	六分
國文教科書	一冊	一角
算術教科書	一冊	八分
算術教授書	一冊	八分

● 高等小學補習科

修身教科書	一冊	六分
國文教科書	一冊	一角二分
算術教科書	一冊	一角
算術教授書	一冊	一角
歷史教科書	一冊	一角
地理教科書	一冊	近刊
理科教科書	一冊	近刊
幼稚班用書	一冊	一角
幼稚作法	一冊	一角
幼稚作法教授法	一冊	一角
幼稚識字	二冊	二角
幼稚識數	一冊	一角二分
幼稚識數教授法	一冊	一角二分
幼稚唱歌	二冊	二角
幼稚遊戲	二冊	二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售學校儀器文具

本館總發行所自新屋落成後。推廣營業。特爲學界諸君便於採購。儀器文具起見。增設發售儀器文具處。凡大中小各級學校師範實業等學校。應用理化、器械、藥品、人體、動植、礦物、標本、模型、並及音樂、測量、繪圖、體操、各種器具。與夫校中必需之墨水、紙張、洋筆、鉛筆、暨幼稚園恩物等類。無不全備。以副顧客之盛意。倘蒙採購。價目格外克己。尙祈賜鑒爲幸。商務印書館啓

本原

新 字 典

華洋

裝

布面
分訂六册

定 價

二元四角
一元四角

本 書 之 特 色

- (一) 增補舊字典所無之新字
- (二) 增補舊字典所無之新義
- (三) 糾正舊字典註解之訛誤
- (四) 朝代疆域制度詳其沿革
- (五) 年代均以民國紀元為主
- (六) 時令季節並載陰歷陽歷
- (七) 科學各字皆據最新學說
- (八) 繙譯各字附註外國原文
- (九) 度量衡幣並載中外比較
- (十) 所有實物皆附精確圖畫
- (十一) 檢字均依筆畫註明頁數
- (十二) 附加特別符號醒豁無比

編 輯 人

沈秉鈞

方 毅

傅運森

陸爾奎

蔡文森

張元濟

高鳳謙

原本新字典 出版一年重

印十餘次其價值可知茲更

用特製鋅版縮印 卷帙僅及

原書之半 點畫明晰 仍不

至過費目力定價尤廉以便

學生之用刻已 出書倘

蒙 惠顧毋任歡迎

本縮

新 字 典 洋 裝

紙布皮

面 定 價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八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單 級 教 授 要 項

單級教授與尋常學校不同之點甚多本書分編制分班自働助手教授案時間表管理
 訓練八章以極明顯之筆順次述之單級教員手此一編便能瞭如指掌凡用本館新出版之單級教科書及
 教授書者不可不讀此編

王鳳岐 鄭朝熙 鄧慶瀾 莊俞校 定價八分

單 級 教 授 談

本書分緒論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座位教授時間教科結論九章詳細論列教員得
 此於單級編制法無不了然矣

張方鎬編 莊俞校 定價一角

單 級 教 科 書

初 等 學 小

編 校

修 身 十八册

常製 每册五分
 對每册四分
 特製 每册四分

教 授 書 十二册

特製 各册一角六分

國 文 十二册

常製 每册四分
 對每册三分
 特製 每册三分

教 授 書 十二册

特製 每册一角二分

算 術 十二册

常製 每册三分
 對每册二分
 特製 每册二分

教 授 書 十二册

特製 每册一角二分

教科書修身分甲乙兩編每編各九册為書十八册惟第一二學年用甲編者不用乙編用乙編者不用甲編
 故實際使用不過十二册國文算術亦各十二册每學期用一册每學年用三册適供初等小學四學年之用

新 出

西 湖

遊

覽

指

南 四 角



(均係二年十月撮影)凡遊玩費用時
刻。又皆一一說明。以免糜款耗時
之累。誠遊覽西湖者必備之書。

調 查 精 確

搜 輯 完 備

印 刷 精 良

佳 製 焉

杭 州 西 湖 為 吾 國 第 一 名 勝。惟 山 水 繁 複。無 人 指 導。易 入 迷 津。本 館 特 編 是 書。舉 凡 各 處 名 勝 之 距 離。遊 覽 之 塗 徑。無 不 詳 載。並 將 食 宿 交 通 一 切 應 曉 之 事。以 及 蘇 浙 舟 車 價 目 章 程。悉 為 登 錄。且 附 西 湖 全 圖。及 各 景 插 圖。共 有 三 十 九 幅。

東方雜誌

月出一册每册三角全年
三册三元郵費每册三分

本雜誌創辦已經十載風行全國自前年大加改良版幅放大材料增添詳載政治文學理化實業及百科之學說并附中外時事詩歌小說均極有關係之作每册約二百餘頁二十萬言附圖數千百幅尤為精美足資考證

法政雜誌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五分全年
三册一元五角郵費每册二分

內容分 論說 譯叢 雜錄 專件 記事
附錄 研究法律政治上重要問題介紹東西大
家學說及本國名人著作凡議會議員行政司法
官吏地方自治之職員及一般國民均不可不讀

教育雜誌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全年
三册一元郵費每册分半

本雜誌出版已及五年銷數日增足徵吾國教育
之進步自前年起改定體例力趨實際列目於下

- 1 圖畫
- 2 言論
- 3 學術
- 4 實驗
- 5 教材
- 6 史傳
- 7 修養
- 8 調查
- 9 法令
- 10 記事
- 11 雜纂
- 12 文藝
- 13 答問
- 14 名著
- 15 附錄

小說月報

月出一册每册一角五分全
年一元五角郵費每册分半

材料豐富趣味淵永印訂美麗定價低廉所載長
篇小說短篇小說皆由各名家分類撰譯情文兼
擅附以圖畫譯叢雜纂筆記文苑戲曲等均耐人
尋味實為文藝中之妙品非僅為消閒之資料也

少年雜誌

月刊一册八分預定六册四角
四分三册八角郵費每册半分

本雜誌廣續前經出版之童話以極淺顯之文述
最有興味之事又於故事之外益以時事評論人
物傳記博物資料德育模範以及衛生遊記寓言
美術遊戲等事足資觀感

兒童教育畫

每册七分六册三角八分
三册七角郵費每册分半

本書將有關於各科學之事實繪為圖畫以極簡
單之文字說明之俾兒童既閱是圖更讀其文即
知大概每册十六頁內插彩圖八頁後附懸賞畫
并可贈書尤足鼓舞兒童之興趣

發售
文房用品廣告

本館自去歲增設發售儀器文具處後、蒙 學界諸君惠顧、極稱便利、不勝欣幸、今更爲 諸君採購文房用品便利起見、聘請名手、精選上等原料、督製仿古及新式各種 中國東洋信箋信封又添辦湖筆徽墨等 已於本年二月開始發售 所有各貨、花樣新奇、品物精美、較別家發售者迥然不同、且創辦伊始、定價極廉 倘蒙 惠顧、無論躉批零售、一律歡迎、在外埠者、可直接函購、或就近向本分館購置亦可、諸祈 公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 暨各省分館謹啓

商 務 印 書 館 廣 告

通 俗 教 育 之 補 助 品

STEREOSCOPE SLIDES (CHINESE MADE)

幻 燈 影 片

教育部規定通俗教育章程。設有專條。採用幻燈。原欲攝取科學國粹。縮入影戲片內。以供校外補習之助。本館歷年從事研究。搜求各國圖畫。依法製造。前於青年會試演。光彩照耀。頗蒙各界稱許。現在出品日多。益有進步。用敢出而問世。有志教育諸君。幸賜垂顧。茲將幻燈影片種類價目開列如下。祈注意焉。

幻 燈

三種

甲種大號

四十元

乙種

三十六元

二十六元

五 彩 影 片

八種

古今人物

十一張

孔林遺蹟

十六張

革命事實

三十五張

各省名勝

十六張

西湖風景

十二張

上海風景

十二張

動物

十張

共一百廿張。每張四角。每打三元半。全套三十五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8452B

正



I 43578